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26
3	律师工作报告	387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42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80
6	审阅报告	818
7	内部控制报告	849
8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63
9	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 目录

目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3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6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21
<b>附件一： .....</b>	<b>23</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廖志旭、马婧。

廖志旭：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延华智能（002178）、澳洋顺昌（002245）、禾盛新材（002290）、东山精密（002384）、广电电气（601616）、科斯伍德（300192）、吉大通信（300597）、盾安环境（002011）、豫园商城（600655）、太和水（605081）等项目的发行上市或再融资工作。

马婧：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中兰环保（300854）、晨光生物（300138）、探路者（300005）等 IPO、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胡辰淼。

胡辰淼，曾现场负责或参与了上海港湾 IPO（605598）、荣信文化 IPO（301231）、果麦文化 IPO（301052）、太和水 IPO（605081）、零点有数 IPO（301169）、莱克电气可转债（603355）等 IPO、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强强，杨宇豪，解淙麟。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32691F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国

注册资本：14,752万元

邮政编码：311222

联系人：杨洪辉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传真：0571-82986562

公司网址：www.yongjiexc.com

公司信箱：yjxc@dongnanal.com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产品或领域。公司2013年和2019年连续两届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产品出口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

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表明确意见。

##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 （1）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 （2）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
- （3）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立项委员不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 （5）立项委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 （6）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2022年3月28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2/3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年3月30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2022年4月6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徐洪强、李鹏于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6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2022年5月12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 2、问核程序

2022年5月12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2年5月13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于《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和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9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合规管理人员不少于一人。

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

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年5月18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6月28日，证监会已受理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内核委员已针对此事项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部书面审核程序。

###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如下聘请行为：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合同，委托其编写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约定服务不涉及违法事项。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永杰新材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7名董事参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47,52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49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49号），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系于2011年9月21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49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250号，认为发行人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股东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领域的下游客户群体。由于各类产品的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等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在各类客户群体的毛利率并不相同，其中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客户类别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年分别达到10.90%和11.09%。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将吸引更多行业企业和资本对相关客户领域的介入力度。虽然相应领域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但仍不排除其他企业通过引进发达国家技术、在行业内进行兼并收购以及与高校合作研发等方式迅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从而加剧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倘若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持续稳定提升，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增加。

##### 2、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0,284.97万元、715,007.56万元和650,391.85万元和373,209.31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929.92万元、35,367.52万元、23,790.10万元和16,354.77万元，其中锂电池领域已成为公司产品毛利贡献度最高的类别，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分别达到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29.27%、55.55%、49.61%和43.79%。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其中锂电池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近年来，锂电池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各大锂电池厂商在不断加速扩产进程；但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定波动，具体体现为：2022年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同比增长较快、锂电池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上涨时段，产业链各环节库存量增加；以及2023年锂电池发展相对较缓、碳酸锂价格下跌时段，下游行业明显“去库存”和保持谨慎库存的变化。作为其上游，公司经营受到了相应的影响，体现为2022年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2023年较大程度的回归。

作为锂电池领域新材料供应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锂电池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波动或加工费下降,而公司产能结构不能及时做出对应调整实现良好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其他高端产品不能不断推出和实现规模化销售,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按照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铝锭市场价格分别上升 5%、10%和 20%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 0.25%、0.49%和 0.91%,公司利润总额提高 2.52%、4.62%和 9.66%。铝材价格波动会同向影响公司的收入、成本,抵消后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受原材料采购、成品销售时间差及铝锭定价方式差异等因素影响,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将不但面临利润总额减少,而且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9,430.49 万元、96,352.45 万元、55,154.73 万元和 27,067.2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8%、13.49%、8.51%和 7.32%,是公司经营收入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国际上针对我国铝板带箔实施“双反”政策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欧盟、巴西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7%-20%,出口国家地区包括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境外业务销售金额及毛利额均较低。未来若针对中国铝板带箔的国际贸易摩擦范围逐步扩大、“双反”税率提升或出现其他惩罚性措施,一方面将可能对公司现有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另

一方面也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产生一定阻碍。

## 6、新能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在此过程中世界主要汽车大国鼓励和支持的政策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中国主要的产业政策包括国家财政补贴、购置税减免和其他产业激励政策等。但在中国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日趋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实现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向的背景下，国家相关部门相应调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财政补贴政策 and 购置税减免政策。自2023年开始，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贴政策正式退出；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将逐步退坡，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在2023-2025年免征，2026-2027年减半征收。

在国家层面的补贴政策退出后，预计未来各地的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消费政策和新能源汽车牌照政策优惠也将逐步退出，新能源汽车相关扶持政策的退出可能造成市场短期需求波动的风险。通常在相关政策变化前，新能源汽车潜在消费者会提前购买；而在变化后，会出现一段时间较为明显的消费减缓现象。

若未来针对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减缓、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作为影响公司业务重要客户领域的下游行业，相应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496,771.58 万元、452,091.78 万元、414,995.37 万元和 235,505.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0%、71.28%、71.45%和 65.21%。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研发先行”的技术发展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及客户群体需求变动情况，保持对研发与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目前国内不能有效自给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但受技术研发持续时间较长，客户认同新产品需要一个逐步接受过程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在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005421），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3000585），有效期为三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60,711.83万元、74,031.57万元、93,457.93万元和84,021.4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8%、38.57%、43.28%和35.79%。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新增固定资产。由于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募投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此外，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新能源

市场增长大幅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品加工费无法达到预计值，从而将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6、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募投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个逐步推进过程，这将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带来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7、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39 倍、1.32 倍和 1.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0.80 倍、0.86 倍和 0.8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8%、58.61%、55.14%和 53.1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119,232.74 万元、90,318.20 万元、62,252.22 万元和 62,261.1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2%、56.95%、37.34%和 36.12%。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相对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若未来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汇率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9,430.49 万元、96,352.45 万元、55,154.73 万元和 27,067.21 万元，而同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84.81 万元、-666.35 万元、-94.51 万元和 -140.61 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波动，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辰淼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洪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廖志旭、马婧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20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10
第二部分 正文 .....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4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4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永杰新材、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南铝业	指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中成铝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
南杰实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
南杰资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杰控股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望汇	指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兴国悦	指	发行人的股东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锐杰	指	发行人的股东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东方	指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璟	指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禾草	指	发行人的股东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五岳	指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五岳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发行人的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发行人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香港超卓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超卓有限公司（2003年8月29日至2007年1月11日,2010年11月30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南集团	指	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1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2年10月4日注销
杭州荣旺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已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苏州创东方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
金能硅业	指	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系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杰实业	指	杭州永杰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永杰新材控股股东永杰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香港律师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
BVI 律师	指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正系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作出的第四次修正，于当天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系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第十六次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1995年第1号），经2015年10月28日修正，已于2020年1月1日失效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永杰新材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8月24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2]10229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0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1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于本法律意见书编撰需要，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

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注册材料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张雪婷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1、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2008 年 1 月加入本所。吴钢律师先后参与过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在企业再融资项目方面，吴钢律师参与了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项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4-2018 年短融项目、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8 年短融项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项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债项目；精功集团境外发行美元私募债项目。

此外，吴钢律师为巨化控股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浙商建业有限公司、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颂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诸多投资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张雪婷律师，2011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有限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法学硕士，纽约州执业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浙江省律协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委员会委员。

张雪婷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1 年 5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500 个工作小时。

（四）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依据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施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确认对该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取得全体股东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招发[2011]214 号文批准，由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和杭州望汇等 7 家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经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永杰新材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47,160.87 元、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和 228,615,711.88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材料，其中重点列示了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铝合金材料。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47,160.87 元、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和 228,615,711.8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积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599.35 元、3,832,065,323.59 元、

6,302,849,748.68 元和 3,770,790,855.76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和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南铝业全体股东以东南铝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暂行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而来，东南铝业整体变更时的 7 名股东为永杰新材的发起人，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荣旺系境内法人发起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系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香港超卓系境外法人发起人；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为永杰新材现任股东，杭州荣旺、香港超卓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永杰新材，苏州创东方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永杰新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东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境内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境外发起人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永杰新材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南铝业变更为永杰新材的行为已经东南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东南铝业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共有 19 名股东，分别为永杰控股、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杭州望汇、沈建国、崔岭、毛佳枫、茹小牛、林峰、蔡健、许逸帆、齐鲁前海、前海投资、中原前海。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详细描述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永杰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

(3) 杭州望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建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 10 家合伙企业股东之间，苏州五岳及中山五岳均系受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根据杭州创东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孙闯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信息填报负责人。

根据长兴国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监事张英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及合规风控部负责人。

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进行访谈，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及上述各机构各自直接、间接出资人与永杰新材的现有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为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2)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3) 亲属关系，包括：

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及其子女等；

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 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5) 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杰控股, 沈建国、王旭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且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1、永杰控股由沈建国与其配偶王旭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望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永杰控股、杭州望汇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 永杰控股、杭州望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温州禾草系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进行运作。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仅为其唯一的对外投资。

3、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及齐鲁前海 9 家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

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东南铝业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出资真实，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3、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赵伟平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了结，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东南铝业最高权力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代持各方均已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股东持有的东南铝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鉴于历史上存在的间接股权代持所涉股权比例较小（仅涉及赵伟平代为沈建国持有的香港超卓 10% 的股权）且被代持双方就委托持股、债权债务关系早已解除、了结完毕，因此，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400001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1年9月苏州五岳代为中山五岳向发行人增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已通过2017年11月股份转让形式予以解除。2017年11月17日后，中山五岳真实持有与其出资相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经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持续及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等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签署《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本所律师认为，南杰资源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永杰新材虽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不构成重大违规事项，其已按照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6,380,367.63元、3,824,766,186.05元、6,290,391,605.97元和3,767,635,696.8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9%、99.81%、99.80%和99.9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企业注册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杰控股的资金拆借事项，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入资金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拆入资金均已归还永杰控股。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事项均已经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意见。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为合法、有效。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将拆入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于控股股东。此后，控股股东未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或其他财务资助。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前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均为永杰新材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三家境内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杰资源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股东永杰新材未对其所持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股权设置质押；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 14 项房屋产权证和 1 项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的行政处罚。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2 项。

##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共 37 项，其中发明 18 项、实用新型 19 项。

##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申请备案的域名共 5 项。

###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1,934,500.43 元，主要为零星工程。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186,701,208.78 元，累计折旧 708,207,730.3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8,493,478.43 元。

###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使用的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与 3 家银行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抵押的事项，除此以外，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项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的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鉴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不动产面积较小，为非生产经营用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门卫室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事项作出承诺，尽力推动和协助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支出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永杰新材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永杰新材报告期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符合永杰新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已补充发表意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永杰新材及

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6月30日之后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对“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事项进行了纠正，该等事项不构成严重违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情况造成重大实质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和安全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自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于2011年7月、进行了1次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永杰新材后，分别于2011年9月、2021年9月、2021年10月进行了3次增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监高调整变化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永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南杰资源受到的香港税务局的处罚，不会对其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其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程序，并实施“三同时”验收；发行人现有建设工程已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发行人子公司永杰铝业一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整改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验收，取得了相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合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等程序。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以及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程序。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除发行人子公司永杰铝业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及一项安全生产隐患，经整改后均通过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复查验收，均取得了相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合规证明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永杰铝业与杭州创举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立案，2022 年 9 月 13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 年 9 月 27 日，永杰铝业提起上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项环境保护方面、两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性”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当地消防主管部门一项行政处罚。后续永杰控股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描述。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章国华因永杰铝业一项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金额为 86,456.94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章国华已缴付相关处罚罚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详细描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

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各增资方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约定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并未作为上述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为合法、有效；根据《终止协议》的安排，签署各方确认不存在因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的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无与相关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承担相关增资补充协议项下“退出安排”项下规定的义务，该等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各项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吴钢

张雪婷

张雪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正文</b> .....	3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	80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	81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	81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	80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	89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	90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并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作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03 年，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母亲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出资 588 万美元、392 万美元成立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2）香港超卓 392 万美元出资系中国香港居民赵伟平于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出借给沈建国，香港超卓由沈建国妻子王旭曙持股 90%、赵伟平代沈建国持股 10%，代持原因为沈建国以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香港居民方可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3）2007 年，发行人谋划境外上市，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将发行人 60%、40%股权转让给王旭曙一人持股的境外公司东南集团，因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东南集团向钱玉花支付的 588 万美元系 2007 年 7 月至 8 月由赵伟平提供的借款，税务局当时未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征税核定；（4）201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南集团向赵伟平偿还了 980 万美元借款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最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3）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4）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实际控制人夫妇沈建国、王旭曙与赵伟平签署的《借条》；
- 2、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夫妇沈建国和王旭曙、赵伟平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赵伟平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
- 4、香港超卓中信嘉华银行储蓄卡 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收支明细情况；

- 5、 发行人、金能硅业、永杰控股设立至今全套工商登记注册资料；
- 6、 钱玉花向东南集团（BVI）转让东南铝业 60%股权转让款办理结汇的凭证；
- 7、 钱玉花《涉外收入申报单》；
- 8、 东南集团（BVI）储蓄卡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收支明细情况；
- 9、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东南集团向赵伟平还款的东南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跨行转账付款通知；
- 10、 香港超卓公司登记资料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 金能硅业 2007 年 8 月向香港超卓分红有关境外汇款银行单据（中信银行汇款申请书）等；
- 12、 东南铝业 2010 年 10 月关于对东南集团 2006 年至 2009 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分红事项企业会计记账凭证、分红款境外汇款银行单据（中国银行汇款申请书）、东南集团关于该笔分红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收取税款之委托收款凭证；
- 13、 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 2010 年 10 月对永杰控股 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
- 14、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实际控制人清偿完毕赵伟平借款期间（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等资料；
- 15、 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赵伟平、沈建国夫妇涉诉情况；
- 16、 赵伟平、沈建国夫妇关于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未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沈建国夫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专项说明；
- 17、 东南集团的《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8、 发行人原股东钱玉花关于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的承诺；
- 19、 发行人 200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最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及其向实际控制人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对赵伟平进行访谈后了解，赵伟平，男，1959年10月出生于浙江杭州，于上世纪80年代初与其父母移居中国香港并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赵伟平及其家族于上世纪80年代已开始在国内进行一系列产业投资，陆续投资了纺织服装、电子电器机械等多个行业多家企业，包括嘉兴丹枫置业有限公司、深圳中丝实业有限公司、伟丰公司等公司。赵伟平及其家族长期经商，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夫妇出借资金来源系个人投资经营所得。

**2、赵伟平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赵伟平说明，其父亲与沈建国父亲相识，其基于两家世交及对沈建国夫妇为人的信任提供借款。赵伟平分次提供借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用于出资和收购股权两次外汇资金需求，期限较长是因为：（1）东南铝业设立后较长时间未进行分红，因此沈建国夫妇没有足够的外汇资金用于还款。随着东南铝业盈利能力增强，2010年开始陆续使用东南铝业分红及股权收购款归还赵伟平借款；（2）因为东南铝业经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赵伟平对于沈建国夫妇的还款能力较为信任。期间沈建国夫妇亦偿还了部分借款，信守承诺，因此赵伟平也愿意陆续向沈总夫妇提供借款。

**（二）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1、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关于借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金额（万美元）	用途	利率（年化）	还款期限
1、	2001年7月、 2003年4月	150	香港超卓实缴金能硅业60% 出资额	3%	2007年前未约定期限，自2007年6月起约定为5年
2、	2003年到2006 年分四期	392	香港超卓实缴东南铝业40%出 资额		

3、	2007年7月、8月	588	东南集团2010年11月受让钱玉花所持东南铝业60%出资		
合计		1,130	--		

## 2、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本息金额 (万美元)	还款资金来源
1、	2007年8月30日	102	来源为金能硅业向股东香港超卓分配利润
2、	2010年11月24日	830	来源为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向当时股东东南集团分配的2006年至2009年累积未分配利润
3、	2011年2月14日	100	来源为2011年2月永杰控股向东南集团支付的受让东南铝业70%股权转让价款；该笔款项源自于实际控制人对于永杰控股的资本投入
4、	2011年2月15日	101	
5、		150	
合计		1,283	--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夫妇还款最终来源为经营积累所得，还款来源合法。

(三) 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自发行人设立代持至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1) 赵伟平作为股东的资金借款方以及受沈建国委托代为持有香港超卓少量股权以外，从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从未就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向其汇报或请示，赵伟平从未参与到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

(2) 发行人从设立之初至今，赵伟平从未出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之中，也从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职务。

2、自发行人设立代持至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期间，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 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之间除了因经营资金需求产生的借贷关系以及沈建国委托赵伟平持有香港超卓少量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从未就发行人的股权权属、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赵伟平对发行人不享有股东权利，也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赵伟平与沈建国夫妇之间关于借贷资金的回报系根据一定利率的固定收益安排，与发行人的经营收益情况无关，因此赵伟平对沈建国夫妇的借款，从形式上到实质上，均为债权，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安排。赵伟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之间资金往来仅为资金借贷关系，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影响。

(3) 发行人设立初股东香港超卓存在委托代持，赵伟平仅为香港超卓商业登记上的名义股东，对代持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收益权、处分权；2010年10月19日，赵伟平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沈建国后，真实、有效地解除该等委托持股安排。

(4)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伟平访谈确认，资金借贷事宜早在2011年2月已经全部结清，沈建国夫妇已将相关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付至赵伟平；香港超卓委托持股安排也已于2010年10月清理完毕，双方不存在关于该等委托持股事项、借贷事项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未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除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之间存在资金借贷、沈建国委托赵伟平持有香港超卓部分股权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 **(四) 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2006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玉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60%股权（对应58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南集团。2007年1月发行人办理完毕了该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完成交割。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设立时出资额1:1价格进行。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2001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根据发行人当时财务报表，本次转让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期发行人相应账面净资产，不存在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情形。该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和交易背景与实质相符且不属于需要核定征税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玉花访谈，钱玉花通过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填写了涉外收入申报单，依法办理结汇手续后取得了该次股权转让对价。

钱玉花为此出具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60%股权（对应58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南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设立时出资额1:1价格进行，不存在需要核定征税情形。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税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需要核定征税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2 根据申报材料：**（1）搭建海外股权架构、谋求境外上市，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于2006年设立东南集团，东南集团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应参照该办法执行，但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2）保荐机构对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电话访谈后确认，沈建国、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因此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75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未说明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2）王旭

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1、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查阅 2006 年 8 月东南集团设立以来，发改、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本所律师登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核查有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能权限；

4、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就投资香港超卓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以及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曙关于设立东南集团未实际出资的说明；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集团系由境内自然人王旭曙于 2006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2012 年 10 月东南集团合法注销解散。东南集团存续期间，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第二条规定，该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第三条规定，该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

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咨询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企业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要求。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开放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确认，自然人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发改部门管辖范畴。实控人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并不违反当时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跨境设立的东南集团目的为将境内经营实体东南铝业置入该等境外控股平台，东南集团最终取得的是境内企业东南铝业的全部权益。实际控制人跨境设立东南集团事项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适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中也存在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及股票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相关回复
1	海通发展 (603162.SH)	2023/03/29	结合相关境外投资处罚案例,说明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过程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的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法律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p>1、自然人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未明确办理程序:发改部门虽然在 2004 年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和 2014 年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提到自然人境外投资需要参照企业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但并未明确需要履行何种备案或核准手续。</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发改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p> <p>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对海通国际的出资行为,虽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备案程序,但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p> <p>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或其配偶、发行人因未履行发改等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愿意赔偿造成全部损失。</p>
2	同飞股份 (300990.SZ)	2021/05/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张浩雷持有德国 Haosch 公司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张浩雷个人在德国设立 Haosch 公司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p>《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实施,2014 年失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实施,2018 年失效)均有规定自然人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但是前述具体管理办法至今尚未出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六十三条规定,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因此国家发改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发布明确指引,无需办理发改委的备案手续。</p>
3	大叶股份 (300879.SZ)	2020/09/01	请发行人说明:(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	<p>两家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规定的监管主体均系中国境内法人、企业,当时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中国境</p>

				内自然人于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该等公司进行股权变动需履行境内发改部门审批手续。
4	瑞玛工业 (002976.SZ)	2020/03/06	<p>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 BVI 瑞玛，2016 年 8 月设立墨西哥瑞玛。墨西哥瑞玛设立初期由 BVI 瑞玛持股 99%，陈晓敏持股 1%，2017 年 9 月，BVI 瑞玛购买陈晓敏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 1% 的股权，并引进第三方对墨西哥瑞玛进行增资。墨西哥瑞玛的其他股东之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为中国籍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2）包丽娟……其通过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入股墨西哥瑞玛……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法律后果。</p>	<p>1、国家发改委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仅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包丽娟投资 ERL 公司及墨西哥瑞玛时，发改委机关对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没有要求其取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规定。</p> <p>2、包丽娟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政策允许时，其将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相关费用将由其本人承担；若因本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而致使墨西哥瑞玛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p>
5	玉禾田 (300815.SZ)	2020/01/23	<p>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平曾控股并担任董事的玉禾田（中国）环卫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玉禾田香港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并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了我国境内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审批，其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也未将我国境内个人对境外直接投资列入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因此，玉禾田香港未进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设立东南集团享有境内公司权益，属于境内投资项目，不属于发改部门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适用范围内，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二）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

根据东南集团的登记注册资料及王旭曙出具的说明，其仅以名义对价 1 美元设立东南集团，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不需要实际缴纳到位，设立时不涉及境内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最终目的是获得境内经营主体东南铝业的权益实现海外上市。东南集团 2006 年 8 月设立时，形式上并不涉及王旭曙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对东南集团进行出资。

因此，2006 年 8 月王旭曙在设立东南集团时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对其实际出资，且 2010 年 11 月已办理完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监管要求。

## **（三）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集团 2006 年 8 月设立时，商务（外经贸）部门就境外投资事宜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16 号）（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09 年 5 月 1 日失效）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上述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管理文件均未规定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案例中也存在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履行商务（外经贸）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及股票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相关回复
1	海通发展 (603162.SH)	2023/03/29	结合相关境外投资处罚案例，说明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过程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的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法律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广东省商务厅在官方网站针对“国内自然人以个人名义境外投资如何办理备案”作出明确答复，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亦未对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办理商务审批手续做出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为受到商务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或其配偶、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部门审批程序收到行政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愿意赔偿造成全部损失。
2	同飞股份 (300990.SZ)	2021/05/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张浩雷持有德国 Haosch 公司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 (1) 张浩雷个人在德国设立 Haosch 公司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不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商务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发布明确指引，无需向商务部门等部门履行核准、备案等手续。
3	大叶股份 (300879.SZ)	2020/09/01	请发行人说明：(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	两家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时商务部门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第 3 号），其规定的监管主体均系中国境内法人、企业，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境内商务部门审批程序。
4	瑞玛工业 (002976.SZ)	2020/03/06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 BVI 瑞玛，2016 年 8 月设立墨西哥瑞玛。墨西哥瑞玛设立初期由 BVI 瑞玛持股 99%，陈晓敏持股 1%，2017 年 9 月，BVI 瑞玛购买陈晓敏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 1% 的股权，并引进第	1、商务部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包丽娟投资 ERL 公司及墨西哥瑞玛时，商务主管机关对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没有要求其取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规定。 2、包丽娟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在政策允许时，其将及时补办

		<p>三方对墨西哥瑞玛进行增资。墨西哥瑞玛的其他股东之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为中国籍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2）包丽娟.....其通过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入股墨西哥瑞玛.....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法律后果。</p>	<p>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相关费用将由其本人承担；若因本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而致使墨西哥瑞玛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p>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需办理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无需办理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因此实际控制人于 2006 年 8 月设立东南集团无需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为解除海外股权架构，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并持股 30%系为保留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南集团支付对应出资额，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人民币 4,307 万元的等额外汇；（3）2021 年 6 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 25.2162%股份，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2）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变更登记情况表、注册基本信息单；
-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香港居民赵伟平进行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
- 4、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钱塘区管理委员会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http://qt.hangzhou.gov.cn/art/2021/12/23/art\\_1229608519\\_137965.html](http://qt.hangzhou.gov.cn/art/2021/12/23/art_1229608519_137965.html)）、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https://wzzxbs.mofcom.gov.cn/gz.html>）、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税务、商务的违规事项或行政处罚进行查询；

6、永杰新材就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向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递交的请示以及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为此出具的有关《证明》；

7、永杰控股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8、2001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间香港超卓在中信嘉华银行开立的账户存支流水清单；

9、2011年2月23日东南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账户跨行转账收入通知；

10、永杰控股2010年10月设立时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1、2011年1月永杰控股跨境向东南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凭证及纳税凭证；

12、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香港超卓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单位账户明细；

13、2021年12月、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沈建国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个人账户向香港超卓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以及纳税凭证；

14、2021年11月永杰控股与香港超卓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有关外债登记情况表；

15、公司2010年11月向东南集团分红、2011年5月向香港超卓分红、2011年9月公司股改香港超卓享有留存收益部分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纳税凭证；

16、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8月发行人设立时，香港超卓持有40%股权；2007年1月香港超卓退出发行人；2010年11月，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30%股权。2021年6月香港超卓退出发行人后，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香港超卓首次入股发行人存在代持情形，但代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资格

（1）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香港超卓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香港超卓与中方合营者依法履行了设立合营企业的各项程序，取得了当时主管部门同意设立合资公司的批复，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合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东南铝业设立时香港超卓认缴的40%出资额392万美元系香港超卓通过境外借款合法入境结汇后实缴到位。香港超卓股权结构存在代持不影响其外国合营者身份，东南铝业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依法享有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资格。

（2）2023年3月31日，永杰新材向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递交了请求该局对公司经济性质及相关情况说明给予批复的请示，请示内容包含了有关设立时境外股东香港超卓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的情况。有鉴于该项请示，2023年4月6日，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永杰新材于2003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间系外资企业法人，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永杰新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永杰新材不存在因税收违法案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出具承诺：若因2003年8月发行人前身东南有限设立时，股东香港超卓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而导致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退回因该

等股权代持行为而享有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退回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南铝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完全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各项批准手续，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香港超卓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设立东南铝业时，香港超卓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的外汇资金，出资依法办理了外汇入境手续，因此东南铝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具备享有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资格。东南铝业设立时沈建国委托赵伟平代持香港超卓股权，不影响东南铝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认定和相关税收优惠的取得。

经检索，相关案例中也存在上市主体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外国合营者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及股票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不构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及相关论述
1	茂莱光学 (688502.SH)	2023/03/09	<p>根据申报材料，茂莱有限历史股东星海公司持有的股权系为范一代持且其出资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请发行人说明：</p> <p>(3) 由星海公司代持股份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并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中外合资阶段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数额，是否补缴，是否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对相关税务事项的认可。</p>	<p>1、1999年8月24日，茂莱有限依法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立，并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1年11月22日，茂莱有限外资股东通过转让股权全部退出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内，茂莱有限一直按照国家外商投资法律体系运作并接受国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据此，茂莱有限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未将股权代持形成的外商投资企业排除在外。</p> <p>3、南京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批准设立之日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故茂莱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属于法律法规所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范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p>
2	瑞鹤模具 (002997.SZ)	2020/09/03	<p>关于股权代持及突击入股。历史上奇瑞科技请美籍自然人LEI GU 代持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 奇瑞科技请美籍自然人LEI GU 代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以此获取外资身份，并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曾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p>	<p>1、在奇瑞科技委托 Lei Gu 代为持有 25% 股权期间，公司一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其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p> <p>2、公司的商务主管部门芜湖经开区管委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瑞鹤有限自设立至 Lei Gu 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鹤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瑞鹤有限不会因此被芜湖经开区管委会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瑞鹤有限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p> <p>3、奇瑞科技已承诺若公司以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相应优惠政策因故被收回的，由其直接承担补缴责任或对公司补交税款进行全额补偿。</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超卓首次入股发行人存在代持情形，但代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资格。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期享受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

2、香港超卓第二次入股发行人时，香港超卓股权结构已经还原为真实出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超卓公司注册登记资料，2010年10月19日，赵伟平与沈建国已经协议约定解除了香港超卓股权代持行为，香港超卓股权结构真实反映了其股东出资情况，因此2010年11月香港超卓二次入股东南铝业时，香港超卓已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系依法履行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具备享有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资格。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已知晓其设立时外资股东香港超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香港超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资格。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期享受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

## **（二）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2003年8月设立后，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交易及有关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2007年1月，香港超卓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40%的股权以3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集团。东南集团未向香港超卓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当时实际控制人当时没有足够资金完成对价支付，因此东南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70%的股权以68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杰控股；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30%的股权以29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卓。

2011年2月11日，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其受让7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3,078,917.47元的等额外汇。2011年2月23日，香港超卓向东南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境外账户汇入294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并准备国内A股上市，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金。鉴于规范运作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永杰控股及香港超卓均向东南集团支付了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原因具有合理性。

### **（三）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关于发行人股权交易，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涉及的外汇、税收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外汇合规情况	税收情况
2007年1月,香港超卓将其持有的东南铝业40%股权以392万美元转让给东南集团	未支付,不涉及	未支付,不涉及	未支付,不涉及中国外汇监管	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相应净资产价值,不存在需核定征税的情形
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南铝业70%股权以686万美元转让给永杰控股	来源于实控人夫妇对永杰控股的资本投入,2010年10月沈建国、王旭曙对永杰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到位。	1、2011年2月永杰控股以人民币43,078,917.47元购汇653.3246万美元后支付予东南集团; 2、东南集团取得股权转让款后部分用于归还赵伟平借款,部分用于借给香港超卓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境内机构应当在其注册地选择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照本规定办理购汇业务。永杰控股在当地经营外汇业务银行购汇及付汇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1年1月17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确认永杰控股已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2,176,181.06元
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南铝业30%股权以294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超卓	来源于东南集团借款。2011年2月,香港超卓收到294万美金,即前次东南集团转让给永杰控股的股权转让款结存金额。	2011年2月,东南集团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境外账户收到香港超卓向其支付的294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因该笔资金交易在中国境外进行,不涉及中国外汇监管	东南集团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香港超卓已就其受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历年留存收益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具体如下:2011年5月东南铝业向香港超卓分红人民币900万元,东南铝业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90万元;2011年9月东南铝业股改,永杰新材就香港超卓投资比例享有的全部留存收益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2,349,393.95元。

<p>2021年6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25.2162%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681,582.07元（含税价）</p>	<p>来源于永杰控股借款和外部借款。外部借款已经于2022年4月全部清偿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沈建国2021年12月、2022年3月、2022年6月通过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个人账户向香港超卓转账人民币32,066,081.17元、28,776,000元、1,224,000元，合计62,066,081.17元；</li> <li>2、 香港超卓将6,083万元作为境外贷款借给永杰控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现行有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五条规定，本次2021年6月香港超卓退出，沈建国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出具了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li> <li>2、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债务人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关于永杰控股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延期至2023年12月14日）向香港超卓举借外债协议出具了外债签约登记表及其展期登记表。</li> </ol>	<p>根据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税收电子缴款书》，香港超卓已经缴纳所得税1,615,500.90元</p>
--	---	---	---	--

1、关于 2007 年 1 月香港超卓向东南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南铝业 40% 股权交易，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方面法律法规并未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且该次转让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期发行人相应账面净资产，不存在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情形，不属于需要核定征税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出具承诺：“2007 年 1 月股东香港超卓将持有的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 40% 股权转让给东南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设立时出资额 1:1 价格进行，不存在需要核定征税情形。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补缴企业所得税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 1 月香港超卓转让发行人前身股权给东南集团税务处理合规。

2、2010 年 11 月东南集团向香港超卓转让其持有东南铝业 30%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所得税款已实际缴纳，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1) 香港超卓已就其受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历年留存收益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为股权转让的收入减除取得该等股权的原值以及卖出时按规定支付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分红所得计税依据为股东取得的股息、分红等收入。因东南集团取得、转让发行人股权定价均为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则其 2010 年 11 月转让股权所得税的实际经济来源即为相关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在东南集团持股期间的增值。

香港超卓取得标的股权后至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超卓就其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履行了缴纳义务，具体如下：

①2011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向股东永杰控股、香港超卓合计分红人民币 3,000 万元，香港超卓持股比例 30%，依法应缴纳所得税人民币 90 万元。2012 年 1 月 4 日永杰新材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②2011 年 9 月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香港超卓按投资比例享有留存收益人民币 23,493,939.49 元，201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代扣代缴所得税 2,349,393.95 元，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因此，香港超卓就其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

#### （2）税务主管部门无异议

经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及王旭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铝业登记注册资料及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向香港超卓转让其持有东南铝业30%股权交易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南铝业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当时地方主管部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的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批复、东南铝业取得的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税务主管部门自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至今就相关纳税事项未对东南集团、香港超卓及发行人提出过任何异议。

#### （3）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出具承诺“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向香港超卓转让其持有东南铝业30%股权交易，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公司当时出资额1:1价格进行。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11月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存在未进行税务申报，香港超卓已就其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历年留存收益足额缴纳了所得税，税务主管部门至今对相关方未提出异议，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纳税事项不存在合规风险；除此以外，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依法办理了外汇管理、申报纳税手续，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如与客户技术部门共同研究；（2）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在相关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有不同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行业资料查询了解铝压延行业的关键技术情况。
- 2、通过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业务和研发合作方式。
- 3、通过公司与客户研发人员过往邮件往来资料，了解客户提出的问题情况以及客户专题课题研究意向，并进一步了解解决措施和研发投入情况。
- 4、查询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相应人员差旅信息，并对应了解其走访客户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其解决需求和方案。
- 5、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关键性能差异。
- 6、通过对国标《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等文件查询，了解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 7、通过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信息、订单情况、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客户对具体产品综合性能需求情况。
- 8、获取发行人产品在第三方检测报告，比照相应指标要求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产品综合性能情况。
- 9、获取发行人参与国标、团体标准的对应起草与修订文件，获奖产品资料文件，进入重要客户的信息资料。
- 10、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两类产品，通过经会计师审验的财务信息，反向查询相关产品的销量和收入，验证本回复提到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属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

### 1、公司的核心技术

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应用环境的差异，使不同领域客户使用的基材性能特点、品质要求等综合性能上具有差异；相同领域客户不同制成工艺，也会对基材提出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形成了合金成分优化技术和工艺技术。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主要是通过材料基础研究，以不同合金构建铝板带箔基本性能，其具体对应铝合金成份的配比；工艺技术是通过差异化工艺引导、精细化制造过程实现铝板带箔产品的较高综合性能，其具体对应热处理、冷轧/箔轧加工工艺等，以起到获得合理的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增强力学/加工性能、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和板形等作用。

### 2、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 (1)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作为铝压延行业企业，公司通过对铝板带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较好地实现了从供应商生产的标准产品，如铝锭（铝液）、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向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产品——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的过渡。其中，在与主要扁锭供应商（注：报告期内仅有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公司派驻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扁锭的合金设计、工艺技术，以保证扁锭质量符合要求；而在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仅采购其提供的标准产品。

#### (2) 扁锭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来源情况

扁锭生产涉及合金技术。在与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针对扁锭原材料铝锭（铝液）合金配比，或采用国标标准合金配比或自主设计相应的合金材料配比，由公司对应采购Si、Mg、Fe、Mn等添加的合金元素，并由公司派驻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按照国标标准或自主设计的合金配比，对应添加相应合金元素。

在此合作模式下，未涉及合作研发情形。国标标准下的合金配比属于公开的标准指引，其已明确各类合金比例范围、杂质含量等内容；而公司设计的合金材料配比是基于自身拥有的设备特点、后续冷轧、热处理等生产工艺技术能力，通过对国标合金元素进行调整、优化或其他微量合金元素添加等方式形成，相应的合金配比技术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 3、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核心客户产品性能需求和产品应用场景，与其共同推进对基材综合性能的研发以不断推出适合核心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与核心客户形成了较好的黏性。在具体业务中，针对核心客户对基材的差异、生产工艺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对合金配方、工艺等进行系列研发与调整，以生产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基材。

#### （1）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①一般在公司组建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走访核心客户过程中，获取核心客户在使用公司基材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或者由核心客户研发部门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提出质量改进、提升计划要求。

②在获得相应需求背景下，由公司组建相应的研发项目小组通过对合金成分优化、工艺调整等过程满足客户需求变化。

③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基材样品，该小样（一般为 A4 纸大小样品）用于客户对力学性能等检测。

④小样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试生产对应要求的产品，一般会采用差异化工艺生产多个小卷，由客户组织上线生产，并通过产品的良品率评价公司产品是否达到相应的要求。

⑤在基材验证通过后，由公司给予批量生产的切换时间，并获得客户认可。

⑥由公司和客户研发部门、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持续跟踪批量基材上线实际使用效果，并由公司进一步改进、提升基材综合性能（如需）。

如在与某电池制造商合作过程中，针对铝箔针孔导致其“极片”（电池的正极或者负极）在辊压阶段（客户工艺）发生断带，进而造成客户成本和时间浪费现象。该电池

制造商研发部门组建了铝箔针孔改善专项，邀请各供应商共同谋求减少铝箔针孔 30%。公司通过铝液过滤系统升级、箔轧机密闭、检测升级等系列工艺调整，有效减少了铝箔针孔数量，较好地实现了客户产品提升要求。再如在与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合作过程中，针对不同基材小卷、在客户设备不同运用时点（设备刚启动或运行一段时间后）下的良品率差异，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明确提出：需按照具有较高良品率的某特定样本工艺路线生产基材，并持续改进、细化晶粒，较好地提升了客户相应设备、工艺下的良品率水平。

## （2）公司与客户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专利归属情况

如前所述，在共同研发过程中，客户研发部门或发起专项研发专题、提出问题改进要求，或通过与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共同在客户现场测试基材上线生产出现的具体问题。公司研发部门或通过对基材出现问题的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以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对合金配方、微观结构和工艺等进行改善满足客户需求；或通过对样品批号追踪，明确对应批号下工艺差异，以实现基材品质改善效果。

公司是合作研发中工艺等改进的投入方和实施主体，客户是问题发现和基材检验的最终裁定方，因此工艺改进等形成的专利归属于公司。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等系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客户及其研发部门未对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归属提出异议。

## 4、公司的核心技术可能受限情况分析

公司拥有的合金配方技术是在国标基础上，通过对合金金属优化、调整、添加形成，通过多次试错后逐步掌握；公司部分工艺技术是结合同行业工艺特点和自身设备情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步发明、优化形成，部分工艺技术是通过自身业务过程总结、提升形成。

供应商和客户未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投入资金和人员，因此相应核心技术来源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无关，其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针对电池铝箔合金配比及其对应制造方法申请了 2 项专利，但对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升等申请、完成了多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相应专利的支配权，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与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情形；发行人实际开展相关研发，并承担项目投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应工艺技术所对应专利的所有权，相关专利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

在铝压延行业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总体技术相对明晰，即为合金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两大类。工艺技术又可分为铸锭及铸轧阶段、轧制阶段和精整阶段的系列技术。在热连轧或铸轧生产工艺体系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技术类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铝板带箔产品综合性能反映在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差异方面，因此行业内发展较好的公司均会基于其自身的设备特点、对相应工艺理解、规模化要求等因素考虑，采用不同的合金配比并结合差异化工艺的方式保证产品综合性能。如通过合金调整形成相应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再采用差异化的工艺，如不同的热处理方式、轧制工艺等引导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材料表面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差异，进而影响产品的综合性能。业务过程中，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ZL202110122451.2）、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585739.5）等即为合金配方技术与相应工艺技术的统一体。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主要反映在具有相对良好的产品品质，并已获得部分发展较好的下游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认同。目前公司 28 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2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借助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参与完成了 2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在行业市场相对蓝海区域的锂电池基材领域，公司产品已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全球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在

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和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产品进入了包括中集集团、华为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并已应用到包括北京大兴机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中。

## 2、公司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产品品质涉及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因此单维度的性能差异难以评定产品性能差异。如本题“(一)、3、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回复中所提及的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案例，单卷产品在客户生产线在不同运用时点下的良品率也会存在差异，因此行业产品关键性能差异对应的是综合性能区别。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方形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824-2017	ASTM B209M-2014	某客户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成型要求	制耳率（%）	≤5.0	/	≤5.0	≤4.0	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产品抗拉强度已可达到140-155MPa
	杯突值（mm）	≥7.00	/	≥8.00	≥8.50	
	断后伸长率（%）	≥4	≥3	≥8	≥8	
防爆要求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MPa）	≥125	≥115	≥130	≥135	
	抗拉强度（MPa）	140-175	140-180	140-160	140-160	
表面品质	表面粗糙度（ $\mu\text{m}$ ）	/	/	0.2-0.5	0.2-0.5	
	微观晶粒度	/	/	≥5级	≥5级	

注 1：GB/T33824-2017 是国标标准；ASTM 是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

注 2：以上列示的是牌号 3003、状态 H14、厚度 0.60~1.50mm 动力锂电池铝板带产品指标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MPa）	≥190	≥200	≥160	该两项指标具有反向变动特点；极致的提升有助于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进步要求。公司已实
	断后伸长率 A50（%）	≥3	≥3.2	≥3.0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现相应客户对力学性能要求
表面品质	针孔	≤3-10 个/m <sup>2</sup>	≤3 个/m <sup>2</sup>	≤5 个/m <sup>2</sup>	该两项指标影响应力，并影响铝箔耐腐蚀能力；良好品质可保障铝箔在电解液中的稳定性。公司已实现切边缺口深度<15um 的要求
	切边质量	/	缺口深度<15μm	无V形型缺口，其他形状缺口深度≤50μm	
	表面润湿张力 (10 <sup>-3</sup> N/m)	≥30	≥30	≥32	更高指标值意味着正极材料附着稳定性强
	厚差	±3%-±5%	±3%	±2%	厚度均匀性指标，影响电池正极材料涂布均匀程度和能量密度准确性
	面密度允许偏差 (g/m <sup>2</sup> )	±3%-±5%	±1.0%	±1.0%	

注 1：GB 对应的铝箔牌号为 1060、状态 H18、厚度 0.013-0.015mm；范围列示表示不同等级

注 2：以上列示的是公司对应合金牌号、状态，0.013mm 厚度的正极集流体铝箔

公司以团体标准《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T/ZZB1203-2019）作为产品标准。因《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T/ZZB1203-2019）与《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GB/T33143-2022）之间的差异导致公司标准中部分指标高于国标，部分指标低于国标；但由于核心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公司生产的对应产品在满足公司标准基础上，实际具有相对国标较高的综合性能，相应产品综合性能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 3、公司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如上表所示锂电池铝板带产品的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运用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领域，以及锂电池铝箔产品，公司未披露对应产品综合性能同样高于国标和客户要求。

作为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的参与起草、修订企业，公司实际业务中一般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基材的生产，相应产品已先后送往包括 SGS、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等多个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产品质量高于前述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并有两项产品已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鉴于公司锂

电池铝板带产品在“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标准相对较高，因此其具有相应依据；为避免阅读歧义，将上述表格位置中相应内容做出以下修改：原文“各项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修改后“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产品抗拉强度已可达到140-155MPa”。

在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会针对采购的具体基材明确相应的力学指标、表面质量、板形指标等技术指标（部分指标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每次产品送达客户时由对方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实际生产时，如客户产品能够达到其认定的良品率水平，基材会被认为一致性、稳定性较好，从而能与公司形成较强黏性、持续采购。报告期内，受良好锂电池市场需求、公司产品较好的综合性能，以及相对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出货量持续提升，表明公司产品较好地符合了客户要求。

#### 4、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了具有一定市场领先性的产品性能指标，相应产品均集中在锂电池应用领域。根据公司业务结构，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相关列示产品又是锂电池对应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铝板带	销量	列示产品	7.09	56.76%	3.06	57.48%	0.47	38.70%
		锂电池类	12.36	100%	5.24	100%	1.17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15.57	57.39%	6.28	57.48%	0.79	39.83%
		锂电池类	27.44	100%	10.93	100%	1.73	100%
铝箔	销量	列示产品	0.79	57.53%	0.44	44.96%	0.14	26.69%
		锂电池类	1.37	100%	0.97	100%	0.53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2.60	62.75%	1.29	50.24%	0.33	29.33%
		锂电池类	4.14	100%	2.57	100%	1.11	100%

注：占比是列示产品销量或收入占锂电池类对应产品销量或收入的比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关键性能；但通过比照国标和团体标准，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已披露信息中显示的锂电池领域两类产品综合性能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比较优势，该两类产品在发行人

业务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2021年和2022年均占发行人同类收入的5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期存在对赌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即行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2）如未约定，说明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事项（1）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形成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股权增资、转让相关资金流水；
- 5、现任股东提供的《股东说明》；
- 6、取得公司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终止协议；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对赌股东就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约定签订了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1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杭州创东方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等文件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增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相关方不存在增资补充协议等文件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增资补充协议等文件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2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苏州瑞璟	
3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杭州望汇、林峰、毛佳枫、茹小牛	
4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许逸帆	
5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苏州五岳、中山五岳	
6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崔岭	
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前海股权、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注：发行人现有股东蔡健2021年12月27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未签署过对赌协议。

由上表条款可见，终止协议虽未有“自始无效”字样，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无权依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向任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不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增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因此，终止协议的约定已表达了“自始无效”含义。

2、为进一步明确“自始无效”情形，2022年12月发行人对赌股东对《终止协议》相关条款予以明确

2022年12月24日，除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蔡健以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永杰新材及其关联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已表达了历次

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自始无效”的含义。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自始无效”，即追溯至相关协议签署日起即为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相关补充协议追溯至签署日起自始无效；相关条款或安排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的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在 2012 年申请国内 A 股上市。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2）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3）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核查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2、核查前次申报相关辅导备案、申报受理、撤回申报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永杰股份[2012]字第 6 号），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20406 号《接收凭证》，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20406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20406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在审期间，由于公司新增的“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固后达产率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业绩下

滑，经公司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调整了上市计划。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永杰股份[2014]字第5号），并于2014年6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99号），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工作终止。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由于公司新增的“年产15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固后达产率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经公司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调整了上市计划。以上问题已妥善解决，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二）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辅导备案时间	中介机构
2021年12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1年9月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三）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新建年产15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已于2013年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人机磨合、技术提升，公司生产线效能得以全面发挥，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优质客户的拓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3,206.53万元、630,284.97万元和715,007.56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64.85万元、23,929.92万元和35,367.52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年 5月 1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吴钢

张雪婷

张雪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1
<b>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b>	<b>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6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6
二十四、结论意见 .....	79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b>	<b>80</b>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	80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	81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82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89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90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92</b>
<b>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b> .....	<b>9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5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3]9156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7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8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59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律师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NANJIE RESOURCES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超卓有限公司 TWIN AC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07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永杰	指	宁夏永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6月6日投资设立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度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的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 4、《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的公示信息；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第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一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材料，其中重点列示了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铝合金材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353,675,239.27 元和 85,001,505.5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2,065,323.59 元、6,302,849,748.68 元、7,150,075,582.22 元和 2,821,883,379.59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3、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4、东南铝业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5、（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8、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5、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16、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19、整体变更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之自然人合伙人涉税事项通知函；

20、《发行人协议书》；

21、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2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名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和南杰资源的主营业务情况，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夏永杰的主营业务情况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于2023年6月6日投资设立宁夏永杰一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的情形，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更新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变化情况说明
杜烈康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无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担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英	永杰新材监事	无	无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锂盾储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 2 月，担任浙江锂盾储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万海兴	永杰新材职工代表监事；宁夏永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无	2023 年 6 月，担任宁夏永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就期间内的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人员仍保持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仍保持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相关方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中山五岳的合伙期限和合伙权益结构发生了变化。根据其目前最新的《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其合伙期限从2011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变更至2011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原合伙人李洵明将其持有的3.636%合伙份额转让至黄蕊栩。

除中山五岳上述变动外，其他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合伙人未发生变动，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自然人股东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户口簿、沈建国与王旭曙的结婚证；
- 3、永杰控股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2、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3、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永杰新材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8、东南铝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东南铝业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10、东南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 11、东南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12、东南铝业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13、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 15、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6、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18、《发起人协议书》；

19、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2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2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登记资料；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7、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10、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夏永杰，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3、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5、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并形成记录；
- 6、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7、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注册档案；
- 2、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4,766,186.05 元、6,290,391,605.97 元、7,142,891,300.74 元以及 2,817,808,088.93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1%、99.80%、99.90% 及 99.86%，均高于 95.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兼职及亲属关系回复函及相关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 10、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1、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王顺龙先生于 2022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该等安排生效起至报告期末已满 12 个月，因此王顺龙先生作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杭州泰宜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3	9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权益份额 10.5263%，为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材，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具体描述。

####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先生。

##### （2）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	2021/12/0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企业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5	12,500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27	1,32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长兴国悦君安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3	1,05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2	3,70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3/22	5,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0	20,703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长兴国悦君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0	5,28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0	5,603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9	10,50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隆淳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01/20	3,195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展会务服务, 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销售日用百货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0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柏芒投资	2015/	5,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	02/10		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法律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化肥经营, 矿产品(除专控), 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电子产品, 机电设备, 五金交电, 工艺礼品, 化妆品, 针纺织品, 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备、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 室内装潢、设计服务; 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2/13	1,992.2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办公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日用品销售;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制造;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网络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悦君安六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3	9,4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国悦君安九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6	4,2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隆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0/03/24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财务咨询;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兴国悦	2020/08/0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6/06/01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恒航进出	2011/05/0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	过往关联自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口有限公司			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06/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12/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恒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09/2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永杰新材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杨洪辉退出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02/05	100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叉车的租赁。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杨洪辉退出
	杭州荣旺	2011/03/0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凯杰金属	1999/11/05	50	金属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4月18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浙江金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1	10,000	汽车零部件、五金件、精密轴承、金属切削机床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型金属建材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节能技术的开发	永杰新材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控制的企业，任董事长兼经理
	杭州金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3/12/09	50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永杰新材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07/09	--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4月21日退出经营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 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担保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沈建国	永杰新材	0799289-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sup>[注 1]</sup>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王旭曙	永杰新材	0799289-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sup>[注 1]</sup>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200000)浙商银行高保字(2023)第0065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3/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2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XKZBZZ2023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3/03/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3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 <sup>[注 2]</sup>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25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沈建国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08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3019511”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王旭曙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08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3019511”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注 2：该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3 年 3 月 10 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已经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的状况及避免措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6、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 7、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8、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夏永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的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永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汉坝东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CLAD34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海兴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宁夏永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 4 家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基本法律现状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 2023 年 7 月，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0 月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宁夏永杰不存在股权出质和股权冻结情形；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永杰新材并未就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安排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股份之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及并未发现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重大设备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中成铝业、宁夏永杰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形，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信息；
-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如下：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永杰新材	4981695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金属管；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板条；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截止）	2008/10/14-2028/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永杰铝业	5579312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铝丝；铝合金滑车；包装用金属箔；金属标志牌；保险柜；金属焊条（截止）	2009/10/14-2029/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永杰新材	59740994		第 6 类：铁路金属材料；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2023/03/07-2033/03/06	国家商标局	申请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金属包装容器； 容器用金属盖 (截止)			

## 2、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专利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 44 项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年费数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 3、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未发生任何变化。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重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7,766,754.73 元，系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物料车间工程、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熔炼炉保温炉、纵剪线设备、数控轧辊磨床、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和其他零星工程。

###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设备的说明；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198,654,429.95 元，累计折旧 765,788,171.0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2,866,258.91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小面积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3、《审计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发生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永杰新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799289-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永杰新材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合同本金 20,000 万元以内，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在内的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 40,000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产等建筑物和土地附着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1.土地使用权（杭萧开国用（2011）第 45 号）；2.房屋所有权（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8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9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1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2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4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5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3 号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并经永杰新材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期间内，除上述抵押事项外，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其他新增的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269,739	10.965 亩	2023/01/01-2024/12/31	员工停车场
2	南杰实业	崔大金	1.5 元/m <sup>2</sup> /天，次年开始每年租金递增 3%	831m <sup>2</sup>	2023/07/20-2026/08/19	办公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未披露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永杰新材	950720232802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3/30-2024/01/16	3.45%	4,000	永杰铝业、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南杰实业	8110884512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4/24-2024/04/22	2.62%	3,500	/

**2、银行授信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永杰新材	079928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2027/02/19	20,000 <sup>[注 1]</sup>	1.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永杰新材	车城 2023 总协议 000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2/22-2024/02/06	4,400	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新材	XKZHSX20230003 <sup>[注 2]</sup>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3/04/19-2024/04/18	6,250	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12-2024/06/11	25,000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编号为“072573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生且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但前述业务下的权利义务仍按该编号为“0725730”的《综合授信合同》执行（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注 2：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编号为“XKGNZ20230002”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系该协议的从协议。

### 3、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8110884399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16	2023/08/16	3,000	1.永杰新材、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19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0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1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永杰新材	CD95072023800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4/27	2023/10/26	3,000	1.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以及永杰控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

### 4、担保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0799289-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sup>[注 1]</sup>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	0799289-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2/2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99289”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sup>[注 1]</sup>	最高额抵押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车城 2023 人保 00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 2023 总协议 0006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责任保证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200000)浙商银行高保字(2023)第00654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3/02 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2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XKZBZ2023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3/03/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3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 <sup>注1</sup>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25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08	债权人和债务人发生的保函业务	25,000	保证金担保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571XY202301951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6/08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3019511”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注 2：该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 5、采购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万元)	履行期限
----	-------	------	----	-----------	------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万元)	履行期限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ZFTC-HTX2022122503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12/26-2023/12/25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HYHT20230225-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YHT20230220-1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WJ-BD-XS(2023)-08	热轧锭坯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4-2023/12/31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	铸轧电池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12/13-2023/12/31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XS-YJ2023	电池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11/25-2023/12/31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TJYJ2023-00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3/17-2023/12/31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LL-HT-202304027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4/21-2023/12/2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JZH-HJCL-X2023-371	合金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4/01-2023/12/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YLG202212260953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未约定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YJ20220914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9/13-2023/09/13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	SC22AL-C061	铝熔铸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11/22-2023/12/25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BZHZ-ZJYJ-220704	单零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7/04 至合同执行完毕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2-1978	铝箔粗中轧机、铝箔中精轧机等设备	6,280	2022/09/06 至合同执行完毕

注：上表采购产品中“铝合金扁锭”、“铝熔铸板锭”、“热轧锭坯”、“合金板锭”等均为扁锭。

## 6、销售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万元)	履行期限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01	铝卷	35,633	2023/01/01-2023/12/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池产品生产 线物料	框架协议	未约定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框架协议	2022/08/10-2025/08/0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框架协议	2022/08/10-2025/08/09
	力同铝业(上海)有	GFXS(GN)23-0214	铝卷	以实际订单结	2023/03/11-20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万元)	履行期限
	限公司			算	24/03/0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8-20210731-01	用于电池壳顶盖的铝卷、带材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09/01-2023/08/3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AHQH-ZJYJ20230412(01)-1	涂层铝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自动续期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HCG032021018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单结算	自动续期
	张家港飞腾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2-2022-12-25-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1-2023/12/31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YJXCS02-2022-12-25-03	1100 面铝	6,300	2023/01/01-2023/12/31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JLXS08-20230601-01	铝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6/01-2024/12/31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2023060801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7/01-2023/12/31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802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7/01-2023/12/31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803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7/01-2023/12/31
	江苏普瑞科辊涂有限公司	NSXS(GN)23-0262	铝卷/板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6/16-2023/12/31
	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11	铝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5/24-2024/05/23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3-2023-06-01-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6/01-2024/06/01
	宿迁兴虹材料有限公司	YJXCS02-2022-12-25-06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1-2023/12/3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3H14/H18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1-2023/12/3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钱塘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杰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损害永杰新材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90,329.4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254,29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92,300.00	应收暂付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294,415.20	应收出口退税款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650.00	押金保证金
戚金达	50,000.00	备用金
陈利	20,000.00	备用金
<b>账面余额小计</b>	<b>866,365.20</b>	--
<b>减：坏账准备</b>	<b>92,660.76</b>	--
<b>账面价值小计</b>	<b>773,704.44</b>	--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应付暂收款	204,294.00	
<b>合计</b>	<b>1,254,294.00</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 4、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永杰新材	13%、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	不适用
中成铝业	13%
宁夏永杰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杰新材	15%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15%
南杰资源 <sup>注 3</sup>	16.5%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20%
南杰实业	25%	25%	25%	25%
宁夏永杰	15%	/	/	/

注 3：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3、发行人及永杰铝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永杰新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永杰新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3 年已期满，正在进行重新认定，故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永杰铝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2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b>2023 年 1 月至 6 月</b>				
<b>本期摊销</b>				
永杰铝业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关于上报 2014 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 号）	389,000.00
永杰铝业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110,100.00
永杰铝业	年产 1 万吨高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	《关于拨付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	75,365.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业	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号）	
永杰新材	年产2000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89,650.02
永杰铝业	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号）	772,243.00
永杰铝业	年产5千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40号）	74,890.00
小计				1,511,248.02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元）
永杰铝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补助资金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号）	100,000.00
永杰新材	博士后工作站考核评估经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2022年杭州市钱塘区博士后工作站考核评估经费的通知》（钱塘人社〔2022〕62号）	100,000.00

受补助单位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元）
永杰新材	企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春节期间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六大行动”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号）	10,000.00
永杰铝业				20,500.00
永杰铝业	知识产权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发2022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通知》（杭财行〔2022〕14号）	5,200.00
<b>合 计</b>				<b>235,700.00</b>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永杰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于2023年9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税无欠税证[2023]90号），截至2023年9月5日，未发现宁夏永杰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永杰铝业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 1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的批复文件；
-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6、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节能审查方面的合规证明；
- 1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1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永杰新材	91330100751732691F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6/06
2	永杰铝业	91330100694566227J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5/21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换发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铝业	ISO 14001: 2015	CN14/21336	铝和铝合金板、带和箔的制造	2023/05/10-2026/05/09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2023年7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8月3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两家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的持岗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批复；
- 6、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260	1,249	11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相较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足额缴纳人数（人）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260	1,251	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系 9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260	1,181	7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1）11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6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3年7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关于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变动。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主体出具的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仍持续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03年，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母亲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出资588万美元、392万美元成立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2）香港超卓392万美元出资系中国香港居民赵伟平于2003年至2006年期间出借给沈建国，香港超卓由沈建国妻子王旭曙持股90%、赵伟平代沈建国持股10%，代持原因为沈建国以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香港居民方可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3）2007年，发行人谋划境外上市，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将发行人60%、40%股权转让给王旭曙一人持股的境外公司东南集团，因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东南集团向钱玉花支付的588万美元系2007年7月至8月由赵伟平提供的借款，税务局当时未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征税核定；（4）201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南集团向赵伟平偿还了980万美元借款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最长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3）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4）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2 根据申报材料：（1）搭建海外股权架构、谋求境外上市，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于 2006 年设立东南集团，东南集团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应参照该办法执行，但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2）保荐机构对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电话访谈后确认，沈建国、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因此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 75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未说明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2）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为解除海外股权架构，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并持股 30% 系为保留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南集团支付对应出资额，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人民币 4,307 万元的等额外汇；（3）2021 年 6 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 25.2162% 股份，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2）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如与客户技术部门共同研究；（2）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在相关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有不同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第（2）问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行业资料查询了解铝压延行业的关键技术情况。
- 2、通过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业务和研发合作方式。

3、通过公司与客户研发人员过往邮件往来资料，了解客户提出的问题情况以及客户专题课题研究意向，并进一步了解解决措施和研发投入情况。

4、查询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相应人员差旅信息，并对应了解其走访客户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其解决需求和方案。

5、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关键性能差异。

6、通过对国标《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等文件查询，了解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7、通过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信息、订单情况、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客户对具体产品综合性能需求情况。

8、获取发行人产品在第三方检测报告，比照相应指标要求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产品综合性能情况。

9、获取发行人参与国标、团体标准的对应起草与修订文件，获奖产品资料文件，进入重要客户的信息资料。

10、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两类产品，通过经会计师审验的财务信息，反向查询相关产品的销量和收入，验证本回复提到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

在铝压延行业百余年发展过程中，总体技术相对明晰，即为合金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两大类。工艺技术又可分为铸锭及铸轧阶段、轧制阶段和精整阶段的系列技术。在热连轧或铸轧生产工艺体系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技术类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铝板带箔产品综合性能反映在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差异方面，因此行业内发展较好的公司均会基于其自身的设备特点、对相应工艺理解、规模化要求等因素考虑，采用不同的合金配比并结合差异化工艺的方式保证产品综合性能。如通过合金调整形成相应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包

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再采用差异化的工艺，如不同的热处理方式、轧制工艺等引导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材料表面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差异，进而影响产品的综合性能。业务过程中，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ZL202110122451.2)、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585739.5)等即为合金配方技术与相应工艺技术的统一体。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主要反映在具有相对良好的产品品质，并已获得部分发展较好的下游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认同。目前公司 34 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2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借助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参与完成了 4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在行业市场相对蓝海区域的锂电池基材领域，公司产品已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全球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在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和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产品进入了包括中集集团、华为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并已应用到包括北京大兴机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中。

## 2、公司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产品品质涉及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因此单维度的性能差异难以评定产品性能差异。如本题“一、(三)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回复中所提及的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案例，单卷产品在客户生产线在不同运用时点下的良品率也会存在差异，因此行业产品关键性能差异对应的是综合性能区别。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方形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824-2017	ASTM B209M-2014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成型要求	制耳率 (%)	≤5.0	/	≤5.0	≤4.0	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杯突值 (mm)	≥7.00	/	≥8.00	≥8.50	
	断后伸长率 (%)	≥4	≥3	≥8	≥8	
防爆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	≥125	≥115	≥130	≥135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824-2017	ASTM B209M-2014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要求	度 (MPa)					
	抗拉强度 (MPa)	140-175	140-180	140-160	140-155	
表面品质	表面粗糙度 ( $\mu\text{m}$ )	/	/	0.2-0.5	0.2-0.5	较好提升客户满意度
	显微晶粒度	/	/	$\geq 5$ 级	$\geq 5$ 级	

注 1: GB/T33824-2017 是国标标准; ASTM 是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

注 2: 以上列示的是牌号 3003、状态 H14、厚度 0.60~1.50mm 动力锂电池铝板带产品指标

注 3: 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MPa)	$\geq 190$	$\geq 200$	$\geq 200$	该两项指标具有反向变动特点; 极致的提升有助于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进步要求
	断后伸长率 A50 (%)	$\geq 3$	$\geq 3.2$	$\geq 3.2$	
表面品质	针孔	$\leq 3-10$ 个/ $\text{m}^2$	$\leq 3$ 个/ $\text{m}^2$	$\leq 3$ 个/ $\text{m}^2$	该两项指标影响应力, 并影响铝箔耐腐蚀能力; 良好品质可保障铝箔在电解液中的稳定性
	切边质量	/	缺口深度 $< 15\mu\text{m}$	无 V 形型缺口, 其他形状缺口深度 $\leq 13\mu\text{m}$	
	表面润湿张力 ( $10^{-3}\text{N/m}$ )	$\geq 30$	$\geq 30$	$\geq 32$	更高指标值意味着正极材料附着稳定性强
	厚差	$\pm 3\%-\pm 5\%$	$\pm 3\%$	$\pm 2\%$	厚度均匀性指标, 影响电池正极材料涂布均匀程度和能量密度准确性
	面密度允许偏差 ( $\text{g}/\text{m}^2$ )	$\pm 3\%-\pm 5\%$	$\pm 1.0\%$	$\pm 1.0\%$	

注 1: GB 对应的铝箔牌号为 1060、状态 H18、厚度 0.013-0.015mm; 范围列示表示不同等级

注 2: 以上列示的是公司对应合金牌号、状态, 0.013mm 厚度的正极集流体铝箔

注 3: 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 3、公司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

《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如上表所示锂电池铝板带产品的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除此之外, 公司产品还运用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领域, 以及锂电池铝箔产品, 公司未披露对应产品综合性能同样高于国标和客户要求。

作为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铝塑复合软管、电池软包用铝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的参与起草、修订企业，公司实际业务中一般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基材的生产，相应产品已先后送往包括 SGS、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等多个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产品质量高于前述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并有两项产品已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在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会针对采购的具体基材明确相应的力学指标、表面质量、板形指标等技术指标（部分指标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每次产品送达客户时由对方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实际生产时，如客户产品能够达到其认定的良品率水平，基材会被认为一致性、稳定性较好，从而能与公司形成较强黏性、持续采购。报告期内，受良好锂电池市场需求、公司产品较好的综合性能，以及相对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出货量持续提升，表明公司产品较好地符合了客户要求。

#### 4、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了具有一定市场领先性的产品性能指标，相应产品均集中在锂电池应用领域。根据公司业务结构，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相关列示产品又是锂电池对应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铝板带	销量	列示产品	1.99	47.57%	7.09	56.76%	3.06	57.48%	0.47	38.70%
		锂电池类	4.19	100%	12.36	100%	5.24	100%	1.17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4.04	46.74%	15.57	57.39%	6.28	57.48%	0.79	38.92%
		锂电池类	8.65	100%	27.44	100%	10.93	100%	2.03	100%
铝箔	销量	列示产品	0.39	57.22%	0.79	57.53%	0.44	44.96%	0.14	26.69%
		锂电池类	0.69	100%	1.37	100%	0.97	100%	0.53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1.20	61.80%	2.60	62.75%	1.29	50.24%	0.33	29.33%
		锂电池类	1.93	100%	4.14	100%	2.57	100%	1.11	100%

注：占比是列示产品销量或收入占锂电池类对应产品销量或收入的比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关键性能；但通过比照国标和团体标准，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已披露信息中显示的锂电池领域两类产品综合性能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比较优势，该两类产品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2021年和2022年均占发行人同类收入的5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期存在对赌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即行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2）如未约定，说明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事项（1）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在2012年申请国内A股上市。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2）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3）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第（3）问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核查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2、核查前次申报相关辅导备案、申报受理、撤回申报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三）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新建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已于 2013 年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人机磨合、技术提升，公司生产线效能得以全面发挥，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优质客户的拓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206.53 万元、630,284.97 万元、715,007.56 万元和 282,18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464.85 万元、23,929.92 万元、35,367.52 万元和 8,500.15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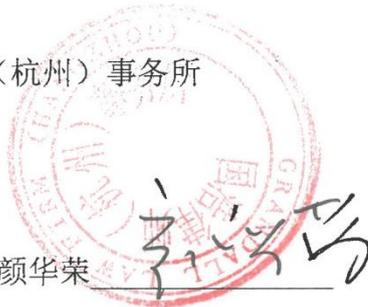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三 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雪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张雪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05306.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14	二十年
2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43580.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22	二十年
3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910017605.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2019/01/09	二十年
4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40.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5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39.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6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5.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7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4.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8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161261.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06/16	二十年
9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1.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0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895.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2015/12/24	十年
11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8.6	铝合金包装箱	2015/12/24	十年
12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3.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2015/12/25	十年
13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2.X	灯头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4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4.9	铝合金热封箔	2015/12/25	十年
15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60.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2014/09/11	十年
16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16.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2014/09/11	十年
17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1811026404.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2018/09/04	二十年
18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99.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19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7.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2015/12/24	十年
20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6.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21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2.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2015/12/24	十年
22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6.3	航空用氧化铝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3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4.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587.3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451.2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6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011409269.7	一种解决铝箔退火褶皱的方法	2020/12/03	二十年
2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40.8	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8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326.9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39.5	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809338.1	一种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1/07/16	二十年
31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270.7	一种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2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273938.0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33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427.9	一种烘干箱	2021/09/15	十年
34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224.3	一种松开位自锁微型铝锭夹具	2021/09/02	十年
35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002.7	一种铝合金带材在线剪切装置	2021/09/09	十年
36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4.9	一种开关型阀门组件及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	2021/09/28	十年
3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72.5	一种铝带材残卷倒卷机	2021/09/26	十年
3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34290.9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3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1.5	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	2021/09/28	十年
4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091273.8	一种金属纵切分条机圆盘刀组的润滑装置	2022/05/06	十年
4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463682.4	具有层次结构的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4/27	二十年
4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273493.6	一种铝镁合金带材及其制备	2021/03/12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方法		
43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77824.9	软包电池铝箔 的制备方法 及软包电 池铝箔	2022/08/15	二十年
44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95987.8	铝卷的中间退 火方法	2022/06/17	二十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1
<b>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b>	<b>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6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6
二十四、结论意见 .....	79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b>	<b>80</b>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	80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	81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82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89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90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92</b>
<b>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b>	<b>9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5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4]146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7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8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9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律师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NANJIE RESOURCES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超卓有限公司 TWIN AC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1507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自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永杰新材《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内，针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2023年7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之内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度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的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 4、《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的公示信息；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第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一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具体列示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的品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772,314.29 元、353,675,239.27 元和 237,901,048.11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48.68 元、7,150,075,582.22 元和 6,503,918,525.89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3、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东南铝业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 5、（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 8、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营业执照》；
-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15、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6、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
-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 19、整体变更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之自然人合伙人涉税事项通知函；
- 20、《发行人协议书》；
- 21、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 2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名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和宁夏永杰的主营业务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的情形，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更新情况，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的更新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变化情况说明
徐志仙	永杰新材董事	无		无	2023 年 10 月，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毛骁骁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张大亮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安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变化情况说明
徐小华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授、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就期间的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人员仍保持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仍保持独立。

##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相关方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杭州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7.50%	3,750	37.50%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2.50%	2,950	29.50%
3	肖水龙	1,150	11.50%	1,150	11.50%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	0	0
5	刘创	600	6.00%	600	6.00%
6	刘建伟	500	5.00%	500	5.00%
7	闵玉华	300	3.00%	300	3.00%
8	余细华	300	3.00%	300	3.00%
9	深圳市观慈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	0	250	2.50%
10	潘锦	250.0	2.50%	0	0
11	金昂生	200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长兴国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1902、1903、1905、1906 室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 1 幢 1802-A08 室。

3、苏州五岳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68 号大森商务楼 306 室变更至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启迪时尚科技城 40 幢 217 室。

4、苏州五岳与中山五岳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103 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802。

5、齐鲁前海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9.6704%	150,000	29.6704%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0	9.9890%	50,500	9.9890%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8901%	50,000	9.8901%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8901%	50,000	9.8901%
5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9341%	30,000	5.9341%
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9341%	30,000	5.9341%
7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21,000	4.1539%
8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3.9560%	0	0
9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3.9560%	20,000	3.9560%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10,000	1.9780%
11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4,000	0.7912%
12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10,000	1.9780%
13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	1.5824%
14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	0.9999%	5,055	0.9999%
15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16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17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890%	0	0
18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890%	5,000	0.9890%
19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0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1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2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23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4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5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6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7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8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890%	5,000	0.9890%
29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	0.3956%
<b>合计</b>		<b>505,555</b>	<b>100.00%</b>	<b>505,555</b>	<b>100.00%</b>

6、中原前海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变更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19；其经营范围由私募基金管理服务变更至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发行人法人股东发生的上述变动外，其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动，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动。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自然人股东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9、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11、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7、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8、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户口簿、沈建国与王旭曙的结婚证；
- 9、永杰控股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10、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1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6、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7、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8、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 9、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永杰新材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22、东南铝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3、东南铝业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4、东南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 25、东南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26、东南铝业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27、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 2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 29、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0、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

32、《发起人协议书》；

3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3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3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 7、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10、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3、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5、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并形成记录；

6、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7、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注册档案；
- 2、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0,391,605.97 元、7,142,891,300.74 元以及 6,484,148,555.96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90%及 99.70%，均高于 99.7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兼职及亲属关系回复函及相关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 10、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1、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20日，因独立董事期满换届，发行人聘任徐小华、毛骁骁、张大亮为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2	杭州弘希德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21	405.891616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之子沈浩杰持有权益份额32.0397%，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2023年12月，合伙人变更
3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8/04/21	2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服务（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政策咨询，市场调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5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23	5,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

####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过往关联自然人。

(2) 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37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1/ 0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担任执行 董事的企业
38	国悦君安十 号（台州）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21/ 12/0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 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39	上海国悦君 安三期股权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 05/05	12,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40	国悦君安三 号（宁波）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21/ 04/27	1,32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41	长兴国悦君 安企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2016/ 12/13	1,0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42	长兴国悦君 安一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2020/ 11/12	3,7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 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43	上海国悦君 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 03/22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44	国悦君安四 号（台州）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22/ 01/10	20,7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 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45	长兴国悦君 安二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2020/ 12/10	5,28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46	国悦君安五 号（台州）股 权投资合伙	2022/ 01/10	5,6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 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 王顺龙控制的企 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47	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9	10,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隆淳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01/20	3,195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日用百货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9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0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上海柏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1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肥经营,矿产品(除专控),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备、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2/13	1,992.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司			图文设计制作；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54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国悦君安六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	2022/10/13	9,4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56	国悦君安九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6	4,2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隆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0/03/24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财务咨询;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58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长兴国悦	2020/08/0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60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6/06/01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杭州恒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5/0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06/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营)**	
63	江苏恒百胜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0/11/03	8,8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窗帘布艺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纺纱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4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12/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杭州恒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09/2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永杰新材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67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杨洪辉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68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 02/05	100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叉车的租赁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杨洪辉退出
69	杭州荣旺	2011/ 03/0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70	凯杰金属	1999/ 11/05	50	金属材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4月18日注销
71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 07/09	--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4月21日退出经营
72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 08/24	10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纺织品、电子产品、汽配产品、模具磨料、润滑油；五金设备租赁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堂弟的配偶徐志仙持股20%，任监事的企业，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 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担保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7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2023)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23112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2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车城2023个人保065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8/17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3总协议0022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3年3月10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4、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已经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的状况及避免措施。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6、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 7、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8、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 5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法律现状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 2024 年 1 月，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1 月出具相关证明，宁夏永杰不存在股权出质和股权冻结情形；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永杰新材并未就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安排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股份之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及并未发现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重大设备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中成铝业、宁夏永杰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形，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信息；
-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境内专利信息；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境外专利状况出具的确认函；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任何变化。

#####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境内专利权 50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 **3、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未发生任何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重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71,320,832.58 元，系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物料车间工程、智能仓储立体库、纵剪线设备、数控轧辊磨床、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238,740,955.0 元，累计折旧 801,391,755.2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7,349,199.3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小面积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269,739	10.965 亩	2023/01/01-2024/12/31	员工停车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2	南杰实业	崔大金	1.5 元/m <sup>2</sup> /天， 次年开始每年 租金递增 3%	831m <sup>2</sup>	2023/07/20-2026/08/19	办公经营

注：永杰新材于 2024 年租赁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未披露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5	永杰铝业	车城 2023 总协议 002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	2023/08/17-2024/08/08	15,000	永杰新材、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811 088 473 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08 /16	202 4/02 /16	3,000	1.永杰新材、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19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0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1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永杰铝业	811 088 485 1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10 /09	202 4/04 /09	3,750	1.永杰新材、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19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0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1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	永杰铝业	811 088 486 3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10 /13	202 4/04 /13	4,000	
4	永杰铝业	811 088 491 6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2 3/11 /08	202 4/05 /08	3,000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萧山支行				
5	永杰铝业	8110884923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11/10	2024/05/10	3,000	
6	永杰新材	CD950720238002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6	2024/03/26	3,625	1.永杰铝业、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7	永杰新材	CD950720238003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10/27	2024/04/27	3,300	
8	永杰铝业	DP202311151000727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1/15	2024/05/15	5,000	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9	永杰铝业	DP202312111000745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2/11	2024/06/11	5,000	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 3、担保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	-----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8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车城2023人保017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8/17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3总协议0022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2023)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23112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2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DP202311151000072730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1/15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DP202311151000072730”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11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DP202312111000074505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2/11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DP202312111000074505”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 4、采购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HYHT20230225-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2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YHT20230220-1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WJ-BD-XS(2023)-08	热轧锭坯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4-2023/12/31
4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	普板坯料	以实际订单	2023/12/22-2024/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司			结算	12/31
5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XS-YJ2023	电池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2/11/25-2023/ 12/31
6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2024/ 12/25
7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JZH-HJCL-X2023-371	合金板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4/01-2023/ 12/31
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YLG202312250924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2024/ 12/31
9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ZPHF-ZJYJ-20231017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0/17-2024/ 12/31
10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2-1978	铝箔粗中轧机、铝箔中精轧机等设备	6,280	2022/09/06 至合同执行完毕

注：上表采购产品中“铝合金扁锭”、“铝熔铸板锭”、“热轧锭坯”、“合金板锭”等均为扁锭。

## 5、销售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01	铝卷	35,633	2023/01/01- 2023/12/31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池产品生产线物料	框架合同	未约定
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框架合同	2022/08/10- 2025/08/09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框架合同	2022/08/10- 2025/08/09
5	力同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GFXS(GN)23-0214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3/11- 2024/03/05
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8-20230731-01	用于电池壳顶盖的铝卷、带材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9/01- 2024/08/30
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AHQH-ZJYJ20230412(01)-1	涂层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自动续期
8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QHCG032021018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单 结算	自动续期
9	张家港飞腾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2-2022-12-25-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10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YJXCS02-2022-12-25-03	1100 面铝	6,300	2023/01/01- 2023/12/31
11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JLXS08-20230601-01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01- 2024/12/31
12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2023060801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7/01- 2023/12/31
13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	2023060802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2023/07/01-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限公司			结算	2023/12/31
14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803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7/01- 2023/12/31
15	江苏普瑞科辊涂有限公司	NSXS(GN)23-026 2	铝卷/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16- 2023/12/31
16	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11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5/24- 2024/05/23
17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3-2023-06- 01-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01- 2024/06/01
18	宿迁兴虹材料有限公司	YJXCS02-2022-1 2-25-06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19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3H14/H18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20	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LYN(GN)24-06	1050、3003 等卷 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9- 2024/12/29
21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LYN(GN)24-02	1050、3003 等卷 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7- 2024/12/31
22	昆山华品铝业有限公司	LYXS(GN)23-510 5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 2024/12/26
23	吴江飞乐天电和子材料有限公司	GFXS (GN)23- 1416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1/01- 2026/12/31
24	上高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FXS(GN)23-144 2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0- 2026/12/31
25	藤县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FXS (GN)23- 1443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0- 2026/12/3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损害永杰新材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34,421.7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661,682.6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元)	款项发生原因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19,446.00	应收暂付款

应收出口退税	343,629.57	应收出口退税款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65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b>882,725.57</b>	--
减：坏账准备	<b>148,303.78</b>	--
合计	<b>734,421.79</b>	--
<b>其他应付款</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425,828.75	
应付暂收款	235,853.86	
合计	<b>1,661,682.61</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5、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6、《审计报告》；
- 7、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公司职能部门构成。

其中，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沈建国、王旭曙、孙闯、徐志仙、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其中，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因发行人第四届监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英、戎立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国担任董事长，王旭曙担任副董事长，聘任沈建国担任总经理，章国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王旭勇、许泽辉和宋盼担任副总经理，陈思担任财务总监，杨洪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改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董事会	沈建国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旭曙	副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志仙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机构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孙闯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毛骁骁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大亮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小华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监事会	戎立波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英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万海兴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国	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思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洪辉	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宋盼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许泽辉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旭勇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公司总经理由董事沈建国兼任，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 4、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沈建国、王旭曙、孙闯、徐志仙、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其中，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

2、因发行人第四届监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英、戎立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国担任董事长，王旭曙担任副董事长，聘任沈建国担任总经理，章国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王旭勇、许泽辉和宋盼担任副总经理，陈思担任财务总监，杨洪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初，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徐志仙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聘任陈思接替其职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未超过报告期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此外，因发行人为规范治理结构需要，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杨洪辉担任。该等管理层变动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配合上市推进事宜而设置，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2023年12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独立董事因连任两届而任期届满，换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36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超过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增设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系优化治理结构、配合上市推进事宜，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三名独立董事

因连任两届而任期届满，独立董事换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形势良好，产品产销规模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构成永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其中徐小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大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

究所副所长，1984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市场营销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授，2008年11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从事金融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骁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16年至今兼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條均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永杰新材	13%、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	不适用
中成铝业	13%
宁夏永杰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杰新材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南杰资源 <sup>注 3</sup>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南杰实业	25%	25%	25%
宁夏永杰	15%	/	/

注 3：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7、发行人及永杰铝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永杰新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3 年度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2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

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至2024年）。永杰铝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前述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建议按公告内容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b>2023年7月至12月</b>				
<b>本期摊销</b>				
永杰铝业	年产15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关于上报2014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号）	389,000.00
永杰铝业	年产2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5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号）	110,100.00
永杰铝业	年产1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7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号）	75,365.00
永杰新材	年产2000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89,650.02
永杰铝业	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号）	772,241.00
永杰铝业	年产5千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40号）	287,250.00
<b>小计</b>				<b>1,723,606.02</b>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元）
品牌建设自助经费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杭市管〔2022〕79号）	60,000.00
总部企业奖励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3号）	1,000,000.00
专精特新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奖励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3〕	100,000.00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元）
		45号)	
外贸经贸发展专项 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 局	《钱塘区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出口信用保 险补贴项目的通知》	257,489.00
		其他	77,397.4
		小计	<b>1,494,886.4</b>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永杰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税无欠税证[2024]9号），截至2024年1月8日，未发现宁夏永杰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永杰铝业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 1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的批复文件；
-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6、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节能审查方面的合规证明；
- 1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1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

1	永杰铝业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94566227J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10/12
---	------	-------	------------------------	----------	------------

###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在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两家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新材	IATF 16949: 2016	CN19/20018	铝箔，铝板带的设计和制造	2022/01/04-2025/01/03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的持岗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事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批复；
- 6、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331	8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相较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足额缴纳人数（人）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331	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系 8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266	7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1）9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6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1）2024 年 1 月，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24年1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关于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变动。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主体出具的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仍持续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03年，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母亲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出资588万美元、392万美元成立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2）香港超卓392万美元出资系中国香港居民赵伟平于2003年至2006年期间出借给沈建国，香港超卓由沈建国妻子王旭曙持股90%、赵伟平代沈建国持股10%，代持原因为沈建国以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香港居民方可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3）2007年，发行人谋划境外上市，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将发行人60%、40%股权转让给王旭曙一人持股的境外公司东南集团，因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东南集团向钱玉花支付的588万美元系2007年7月至8月由赵伟平提供的借款，税务局当时未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征税核定；（4）201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南集团向赵伟平偿还了980万美元借款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长达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3）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4）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2 根据申报材料：（1）搭建海外股权架构、谋求境外上市，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于 2006 年设立东南集团，东南集团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应参照该办法执行，但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2）保荐机构对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电话访谈后确认，沈建国、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因此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 75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未说明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2）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为解除海外股权架构，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并持股 30%系为保留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南集团支付对应出资额，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人民币 4,307 万元的等额外汇；（3）2021 年 6 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 25.2162%股份，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2）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如与客户技术部门共同研究；（2）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在相关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有不同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属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行业资料查询了解铝压延行业的关键技术情况。
- 2、通过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业务和研发合作方式。

3、通过公司与客户研发人员过往邮件往来资料，了解客户提出的问题情况以及客户专题课题研究意向，并进一步了解解决措施和研发投入情况。

4、查询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相应人员差旅信息，并对应了解其走访客户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其解决需求和方案。

5、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关键性能差异。

6、通过对国标《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等文件查询，了解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7、通过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信息、订单情况、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客户对具体产品综合性能需求情况。

8、获取发行人产品在第三方检测报告，比照相应指标要求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产品综合性能情况。

9、获取发行人参与国标、团体标准的对应起草与修订文件，获奖产品资料文件，进入重要客户的信息资料。

10、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两类产品，通过经会计师审验的财务信息，反向查询相关产品的销量和收入，验证本回复提到的相关信息。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属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

##### **1、公司的核心技术**

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应用环境的差异，使不同领域客户使用的基材性能特点、品质要求等综合性能上具有差异；相同领域客户不同制成工艺，也会对基材提出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形成了合金成分优化技术和工艺技术。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主要是通过材料基础研究，在国家/团体标准基础上以更为细化的合金配比或者通过添加少量微量合金构建铝板带箔基本性能，其具体对应铝合金成分的配比；工艺技术是通过差异化工艺引导、精细化制造过程实现铝板带箔产品的较高综合性能，其具体对应热处

理、冷轧/箔轧加工工艺等，以起到获得合理的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增强力学/加工性能、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和板形等作用。

## 2、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 （1）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作为铝压延行业企业，公司通过对铝板带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较好地实现了从供应商生产的标准产品，如铝锭（铝液）、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向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产品——继续深加工基础材料的过渡。其中，在与主要扁锭供应商（注：报告期内仅有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公司派驻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扁锭的合金设计、工艺技术，以保证扁锭质量符合要求；而在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仅采购其提供的标准产品。

### （2）扁锭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来源情况

扁锭生产涉及合金技术。在与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针对扁锭原材料铝锭（铝液）合金配比，或采用国标标准合金配比或自主设计相应的合金材料配比，由公司对应采购Si、Mg、Fe、Mn等添加的合金元素，并由公司派驻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按照国标标准或自主设计的合金配比，对应添加相应合金元素。

在此合作模式下，未涉及合作研发情形。国标标准下的合金配比属于公开的标准指引，其已明确各类合金比例范围、杂质含量等内容；而公司设计的合金材料配比是基于自身拥有的设备特点、后续冷轧、热处理等生产工艺技术能力，通过对国标合金元素进行调整、优化或其他微量合金元素添加等方式形成，相应的合金配比技术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 3、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核心客户产品性能需求和产品应用场景，与其共同推进对基材综合性能的研发以不断推出适合核心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与核心客户形成了较好的黏性。在具体业务中，针对核心客户对基材的差异、生产工艺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对合金配方、工艺等进行系列研发与调整，以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基材。

### （1）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1）一般在公司组建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走访核心客户过程中，获取核心客户在使用公司基材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或者由核心客户研发部门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

提出质量改进、提升计划要求。2) 在获得相应需求背景下, 由公司组建相应的研发项目小组通过对合金成分优化、工艺调整等过程满足客户需求变化。3) 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基材样品, 该小样(一般为 A4 纸大小样品)用于客户对力学性能等检测。4) 小样合格后,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试生产对应要求的产品, 一般会采用差异化工艺生产多个小卷, 由客户组织上线生产, 并通过产品的良品率评价公司产品是否达到相应的要求。5) 在基材验证通过后, 由公司给予批量生产的切换时间, 并获得客户认可。6) 由公司和客户研发部门、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持续跟踪批量基材上线实际使用效果, 并由公司进一步改进、提升基材综合性能(如需)。

如在与某电池制造商合作过程中, 针对铝箔针孔导致其“极片”(电池的正极或者负极)在辊压阶段(客户工艺)发生断带, 进而造成客户成本和时间浪费现象。该电池制造商研发部门组建了铝箔针孔改善专项课题, 邀请各供应商共同谋求减少铝箔针孔 30%。公司通过铝液过滤系统升级、箔轧机密闭、检测升级等系列工艺调整, 有效减少了铝箔针孔数量, 较好地实现了客户产品提升要求。再如在与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合作过程中, 针对不同基材小卷、在客户设备不同运用时点(设备刚启动或运行一段时间后)下的良品率差异, 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明确提出: 需按照具有较高良品率的某特定样本工艺路线生产基材, 并持续改进、细化晶粒, 较好地提升了客户相应设备、工艺下的良品率水平。

#### (2) 公司与客户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专利归属情况

如前所述, 在共同研发过程中, 客户研发部门或发起专项研发专题、提出问题改进要求, 或通过与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共同在客户现场测试基材上线生产出现的具体问题。公司研发部门或通过对基材出现问题的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以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对合金配方、微观结构和工艺等进行改善满足客户需求; 或通过对样品批号追踪, 明确对应批号下工艺差异, 以实现基材品质改善效果。

公司是合作研发中工艺等改进的投入方和实施主体, 客户是问题发现、提出方和基材检验的最终裁定方, 因此工艺改进等形成的专利归属于公司。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等系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及其研发部门未对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归属提出异议。

#### 4、公司的核心技术可能受限情况分析

公司拥有的合金配方技术是在国标基础上，通过对合金金属优化、调整、添加形成，通过正交试验后逐步掌握；公司部分工艺技术是结合同行业工艺特点和自身设备情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步发明、优化形成，部分工艺技术是通过自身业务过程总结、提升形成。

供应商和客户未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投入资金和人员，因此相应核心技术来源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无关，其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铝板带箔合金配比及其对应制造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并对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升等申请、完成了多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相应专利的支配权，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

在铝压延行业百余年发展过程中，总体技术相对明晰，即为合金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两大类。工艺技术又可分为铸锭及铸轧阶段、轧制阶段和精整阶段的系列技术。在热连轧或铸轧生产工艺体系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技术类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铝板带箔产品综合性能反映在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差异方面，因此行业内发展较好的公司均会基于其自身的设备特点、对相应工艺理解、规模化要求等因素考虑，采用不同的合金配比并结合差异化工艺的方式保证产品综合性能。如通过合金调整形成相应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再采用差异化的工艺，如不同的热处理方式、轧制工艺等引导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材料表面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差异，进而影响产品的综合性能。业务过程中，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ZL202110122451.2）、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585739.5）等即为合金配方技术与相应工艺技术的统一体。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主要反映在具有相对良好的产品品质，并已获得部分发展较好的下游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认同。目前公司 34 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3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

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借助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参与完成了4项国家标准、4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2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两项研究成果分别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在行业市场相对蓝海的锂电池基材领域，公司产品已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在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和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产品进入了包括中集集团、华为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并已应用到包括北京大兴机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中。

## 2、公司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产品品质涉及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因此单维度的性能差异难以评定产品性能差异。如本题“一、（三）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回复中所提及的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案例，单卷产品在客户生产线在不同运用时点下的良品率也会存在差异，因此行业产品关键性能差异对应的是综合性能区别。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方形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33824-2017	ASTMB209M-2014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成型要求	制耳率（%）	≤5.0	/	≤5.0	≤4.0	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杯突值（mm）	≥7.00	/	≥8.00	≥8.50	
	断后伸长率（%）	≥4	≥3	≥8	≥8	
防爆要求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MPa）	≥125	≥115	≥130	≥135	较好提升客户满意度
	抗拉强度（MPa）	140-175	140-180	140-160	140-155	
表面品质	表面粗糙度（μm）	/	/	0.2-0.5	0.2-0.5	较好提升客户满意度
	显微晶粒度	/	/	≥5级	≥5级	

注1：GB/T33824-2017是国标标准；ASTM是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

注2：以上列示的是牌号3003、状态H14、厚度0.60~1.50mm动力锂电池铝板带产品指标

注3：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MPa)	≥190	≥200	≥200	该两项指标具有反向变动特点；极致的提升有助于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进步要求
	断后伸长率 A50 (%)	≥3	≥3.2	≥3.2	
表面品质	针孔	≤3-10 个/m <sup>2</sup>	≤3 个/m <sup>2</sup>	≤3 个/m <sup>2</sup>	该两项指标影响应力，并影响铝箔耐腐蚀能力；良好品质可保障铝箔在电解液中的稳定性
	切边质量	/	缺口深度 < 15μm	无 V 形型缺口，其他形状缺口深度 ≤13μm	
	表面润湿张力 (10-3N/m)	≥30	≥30	≥32	更高指标值意味着正极材料附着稳定性强
	厚差	±3%-±5%	±3%	±2%	厚度均匀性指标，影响电池正极材料涂布均匀程度和能量密度准确性
	面密度允许偏差 (g/m <sup>2</sup> )	±3%-±5%	±1.0%	±1.0%	

注 1: GB 对应的铝箔牌号为 1060、状态 H18、厚度 0.013-0.015mm；范围列示表示不同等级

注 2: 以上列示的是公司对应合金牌号、状态，0.013mm 厚度的正极集流体铝箔

注 3: 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 3、公司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

《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如上表所示锂电池铝板带产品的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运用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领域，以及锂电池铝箔产品，公司未披露对应产品综合性能同样高于国标和客户要求。

作为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铝塑复合软管、电池软包用铝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的参与起草、修订企业，公司实际业务中一般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基材的生产，相应产品已先后送往包括 SGS、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等多个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产品质量高于前述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并有 3 项产品已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在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会针对采购的具体基材明确相应的力学指标、表面质量、板形指标等技术指标（部分指标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每次产品送达客户时由对方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实际生产时，如客户产品能够达到其认定的良品率水平，基材会被认为一致性、稳定性较好，从而能与公司形成较强黏性、持续采购。报告期内，受锂电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较好的综合性能，以及相对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出货量保持增长与相对稳定状态，表明公司产品较好地符合了客户要求。

#### 4、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了具有一定市场领先性的产品性能指标，相应产品均集中在锂电池应用领域。根据公司业务结构，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相关列示产品又是锂电池对应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铝板带	销量	列示产品	5.94	56.15%	7.09	56.76%	3.06	57.48%
		锂电池类	10.59	100%	12.36	100%	5.24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12.05	55.22%	15.57	57.39%	6.28	57.48%
		锂电池类	21.82	100%	27.44	100%	10.93	100%
铝箔	销量	列示产品	0.91	58.90%	0.79	57.53%	0.44	44.96%
		锂电池类	1.54	100%	1.37	100%	0.97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2.67	62.12%	2.60	62.75%	1.29	50.24%
		锂电池类	4.30	100%	4.14	100%	2.57	100%

注：占比是列示产品销量或收入占锂电池类对应产品销量或收入的比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与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情形；发行人实际开展相关研发，并承担项目投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应工艺技术所对应专利的所有权，相关专利不存在受限情况。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关键性能；但通过比照国标和团体标准，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已披露信息中显示的锂电池领域两类产品综合性能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比较优势，该两类产品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报告期内均占发行人同类收入的5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期存在对赌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即行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2）如未约定，说明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事项（1）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在2012年申请国内A股上市。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2）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3）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第（3）问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核查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2、核查前次申报相关辅导备案、申报受理、撤回申报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三）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新建年产15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已于2013年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人机磨合、技术提升，公司生产线效能得以全面发挥，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优质客户的拓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0,284.97万元、715,007.56万元和650,39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929.92万元、35,367.52万元和23,790.1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由于公司新增的“年产15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固后达产率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等增

加，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经公司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调整了上市计划。以上问题已妥善解决，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雪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雪婷',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05306.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14	二十年
2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43580.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22	二十年
3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910017605.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2019/01/09	二十年
4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40.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5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39.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6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5.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7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4.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8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161261.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06/16	二十年
9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1.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0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895.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2015/12/24	十年
11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8.6	铝合金包装箱	2015/12/24	十年
12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3.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2015/12/25	十年
13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2.X	灯头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4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4.9	铝合金热封箔	2015/12/25	十年
15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60.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2014/09/11	十年
16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16.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2014/09/11	十年
17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1811026404.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2018/09/04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8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99.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19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7.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2015/12/24	十年
20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6.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21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2.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2015/12/24	十年
22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6.3	航空用氧化铝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3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4.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587.3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451.2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6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011409269.7	一种解决铝箔退火褶皱的方法	2020/12/03	二十年
2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40.8	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8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326.9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39.5	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809338.1	一种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1/07/16	二十年
31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270.7	一种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2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273938.0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33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427.9	一种烘干箱	2021/09/15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34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224.3	一种松开位自锁微型铝锭夹具	2021/09/02	十年
35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002.7	一种铝合金带材在线剪切装置	2021/09/09	十年
36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4.9	一种开关型阀门组件及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	2021/09/28	十年
3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72.5	一种铝带材残卷倒卷机	2021/09/26	十年
3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34290.9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3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1.5	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	2021/09/28	十年
4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091273.8	一种金属纵切分条机圆盘刀组的润滑装置	2022/05/06	十年
4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463682.4	具有层次结构的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4/27	二十年
4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273493.6	一种铝镁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43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77824.9	软包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软包电池铝箔	2022/08/15	二十年
4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95987.8	铝卷的中间退火方法	2022/06/17	二十年
4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26739.8	一种电池铝箔剪切装置	2022/06/02	二十年
46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1513817.5	阳极氧化外观用铝合金板带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板带	2021/12/08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47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023842.X	电池包铝板的制备方法及电池包铝板	2022/08/23	二十年
4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294612.0	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电池铝箔	2022/03/22	二十年
49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36256.8	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8/01	二十年
50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901848.6	板形检测装置	2023/04/18	十年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10-2609847	韩国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b>	<b>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4
二十四、结论意见.....	77
<b>第二部分 签署页 .....</b>	<b>78</b>
附件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7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49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50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51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52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5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律师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NANJIE RESOURCES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超卓有限公司 TWIN AC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1507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自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永杰新材《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内，针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针对自2023年7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永杰新材《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针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之内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度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的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 4、《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的公示信息；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第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一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期间内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

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具体列示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的品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772,314.29 元、353,675,239.27 元、237,901,048.11 元和 163,313,563.6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48.68 元、7,150,075,582.22 元、6,503,918,525.89 元和 3,732,093,060.71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3、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4、东南铝业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5、（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8、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5、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16、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19、整体变更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之自然人合伙人涉税事项通知函；

20、《发行人协议书》；

21、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2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名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和宁夏永杰的主营业务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之外，期间内，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就期间内的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人员仍保持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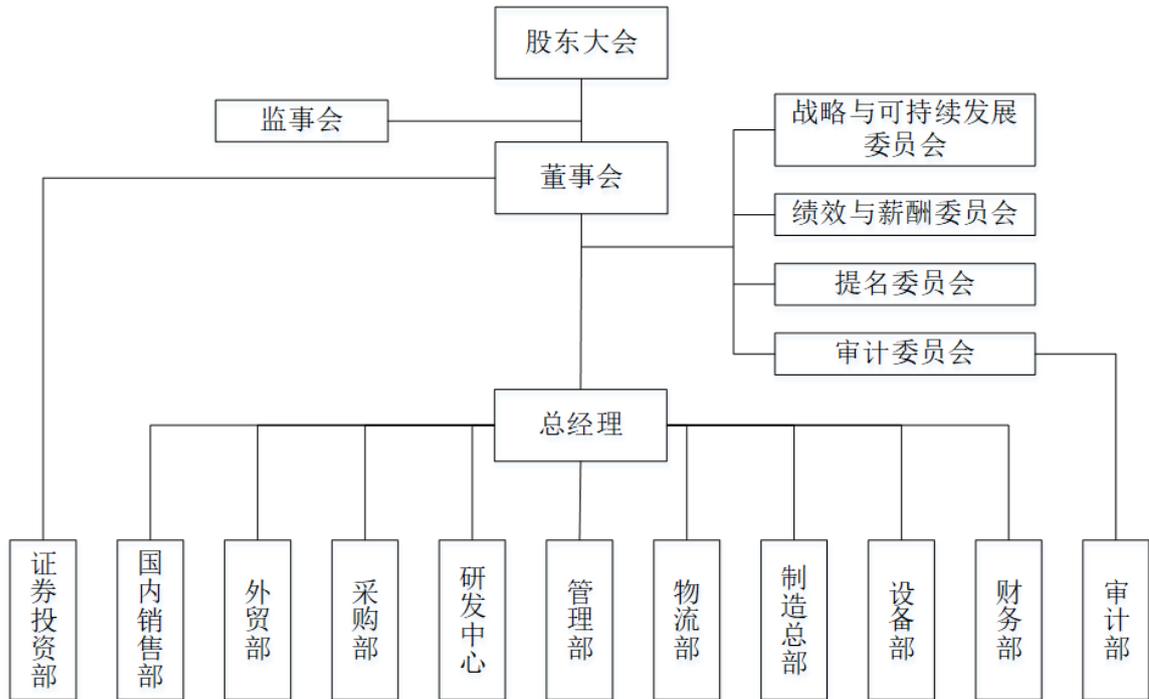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仍保持独立。

###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相关方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 1、林峰，现为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R6800\*\*\*\*。
- 2、苏州瑞璟的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2	严雪磊	1,078	22%	462	22%
13	李美英	980	20%	420	20%
14	邬云飞	490	10%	210	10%
15	陈军	490	10%	210	10%
16	何智慧	490	10%	210	10%
17	沈刚祥	490	10%	210	10%
18	郑伟	490	10%	210	10%
19	姚颂光	294	6%	126	6%
20	许晓巍	49	1%	21	1%
21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1%	21	1%
<b>合计</b>		<b>10,000</b>	<b>100%</b>	<b>2,100</b>	<b>100%</b>

除发行人股东发生的上述变动外，其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自然人股东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1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15、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1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17、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14、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户口簿、沈建国与王旭曙的结婚证；
- 15、永杰控股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1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17、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1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1、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12、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13、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 1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 1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永杰新材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36、东南铝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37、东南铝业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8、东南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9、东南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0、东南铝业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41、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4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43、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4、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

46、《发起人协议书》；

4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4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4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登记资料；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7、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10、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3、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5、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并形成记录；

6、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7、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注册档案；
- 2、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0,391,605.97 元、7,142,891,300.74

元、6,484,148,555.96 元以及 3,699,550,084.93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90%、99.70% 及 99.13%，均高于 99.7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兼职及亲属关系回复函及相关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 10、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1、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

####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过往关联自然人。

##### (2) 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73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注销
74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5	12,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6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27	1,32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7	长兴国悦君安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3	1,0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8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2	3,7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3/22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0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	2022	20,7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0			控制的企业
81	长兴国悦君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0	5,28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2	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0	5,6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3	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9	10,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隆淳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7/01/20	3,195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日用百货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5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0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6	上海柏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1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肥经营,矿产品(除专控),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备、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8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9	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2/13	1,992.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标代理；版权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90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国悦君安六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3	9,4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92	国悦君安九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6	4,2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3月21日注销
93	上海隆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0/03/24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财务咨询；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94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长兴国悦	2020/08/0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96	浙江恒远化	2006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纤集团有限公司	/06/ 01		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7	杭州恒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05/ 0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8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 /06/ 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9	江苏恒百胜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0 /11/ 03	8,8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窗帘布艺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纺纱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0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 /12/ 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1	杭州恒超投	201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21		期货、基金), 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02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永杰新材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103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	一般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玩具销售; 钟表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家用电器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4 月杨洪辉退出
104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02/05	100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叉车的租赁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杨洪辉退出
105	杭州荣旺	2011/03/0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
106	凯杰金属	1999/11/05	50	金属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107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07/09	--	一般项目: 日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茶具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新鲜蔬菜批发; 礼品花卉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城市绿化管理; 日用百货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农作物栽培服务; 花卉种植; 水果种植; 企业管理咨询;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退出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08/24	10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纺织品、电子产品、汽配产品、模具磨料、润滑油；五金设备租赁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堂弟的配偶徐志仙持股 20%，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09	上海瑛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2021/01/20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发行人监事张英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销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担保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9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车城2024人个保009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4/02/06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4总协议0005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沈建国	永杰新材	0892574-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王旭曙	永杰新材	0892574-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XKZBZZ2024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4/04/1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40003”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37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XKZBZZ2024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4/04/1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40004”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沈建国	永杰铝业	571XY202401770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05/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4017703”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5	王旭曙	永杰铝业	571XY202401770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05/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4017703”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3月26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第十五次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已经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的状况及避免措施。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6、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 7、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8、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 5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法律现状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 2024 年 7 月，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宁夏永杰不存在股权出质和股权冻结情形；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永杰新材并未就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安排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股份之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及并未发现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重大设备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永杰铝业物料车间于 2024 年 3 月建成转固定资产，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中成铝业、宁夏永杰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形，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信息；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境内专利信息；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境外专利状况出具的确认函；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1	永杰新材	4981695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金属管；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板条；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截止）	2008/10/14-2028/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2	永杰铝业	5579312	亿特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铝丝；铝合金滑车；包装用金属箔；金属标志牌；保险柜；金属焊条（截止）	2009/10/14-2029/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3	永杰新材	59740994		第 6 类：铁路金属材料；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容器用金属盖（截止）	2023/03/07-2033/03/06	国家商标局	申请
4	永杰新材	75471227		第 7 类：电池机械；轧制金属用滚压机；金属加工机械；金属成型机；自动镦锻机；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铸造机械；铸件设备；机器联动装置；金属加工用电焊机（截止）	2024/06/07-2034/06/06	国家商标局	申请
5	永杰新材	75482300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操作软件；用于金属加工机械的数字控制装置；精密测量仪器；电池铅板；电池；电池极板（截止）	2024/06/07-2034/06/06	国家商标局	申请
6	永杰新材	75486537		第 40 类：碾磨加工；材料处理信息；层压；金属处理；精炼；金属铸造；金属加工；金属精炼；金属电镀及层压；金属热处理（截止）	2024/05/14-2034/05/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境内专利权 55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 3、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核查, 期间内,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未发生任何变化。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重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1,741,567.67 元, 系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查询结果。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387,923,098 元，累计折旧 825,422,427.6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62,500,670.10 元。

####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经披露的小面积门卫室以及期间内刚转固的物料车间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发生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永杰新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892574-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永杰新材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合同本金 20,000 万元以内，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 20,000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产等建筑物和土地附着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1.土地使用权（杭萧开国用（2011）第 45 号）；2.房屋所有权（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8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9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1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2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4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5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3 号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并经永杰新材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期间内，除上述抵押事项外，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其他新增的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269,739	10.965 亩	2023/01/01-2024/12/31	员工停车场
2	南杰实业	崔大金	1.5 元/m <sup>2</sup> /天，次年开始每年租金递增 3%	831m <sup>2</sup>	2023/07/20-2026/08/19	办公经营
3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永杰新材	1,000 元/月/间	230m <sup>2</sup>	2024/01/01-2026/01/01	员工宿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

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未披露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 **1、银行授信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6	永杰新材	车城 2024 总协议 0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	2024/02/06- 2025/01/23	4,400	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永杰新材	08925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2028/02/21	20,000	1.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永杰新材	XKZHSX 2024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4/04/24- 2025/04/23	4,375	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永杰铝业	XKZHSX 20240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4/04/22- 2025/04/21	12,500	永杰新材、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永杰铝业	571XY202 4017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24/05/23- 2025/05/22	25,000	永杰新材、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2、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新材	CD950 720248 00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2024/ 01/30	2024/ 07/30	3,300	1.永杰 5dffffd 铝业、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永杰新材	CD950 720248 00040		2024/ 02/07	2024/ 08/07	3,850	
3	永杰新材	CD950 720248 00081		2024/ 03/28	2024/ 09/27	3,980	
4	永杰新材	CD950 720248 00141		2024/ 04/28	2024/ 10/27	3,300	
5	永杰铝业	811088 5111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2024/ 02/19	2024/ 08/19	3,000	1.永杰新材、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81219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81220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81221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8122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永杰铝业	811088 521513		2024/ 04/08	2024/ 10/08	3,750	
7	永杰铝业	811088 522819		2024/ 04/15	2024/ 10/15	4,000	
8	永杰铝业	811088 527026		2024/ 05/08	2024/ 11/08	3,000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9	永杰铝业	811088527712		2024/05/11	2024/11/11	3,000	3.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0	永杰新材	811088529276		2024/05/17	2024/11/17	3,375	1.永杰铝业、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以冷轧机等11项固定资产所有权、拉弯矫直含清洗线等40项固定资产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3、担保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车城2024人保004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4/02/06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4总协议0005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0892574-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	0892574-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4/02/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892574”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抵押
4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XKZBZ2024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4/04/1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40003”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37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XKZBZ20240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	2024/04/1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40004”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山开发区支行				
6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571XY202401770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05/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4017703”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4、采购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HYHT20240102-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1-2024/12/31
2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YHT20240101-1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1-2024/12/31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WJ-BD-XS(2024)-08	热轧锭坯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21-2024/12/31
4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XS-YJ2024	电池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21-2024/12/31
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JZHI-HJCL-X2023-1280	合金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12/30-2024/12/31
6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LL-HT-202406020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6/29-2024/12/28
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LC-HT-202405032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6/14-2024/12/31
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QL-HT-202401014	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6-2024/12/31
9	河南希格腾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7-2024/12/31
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GZFGS-HJHSYB-2024-00066	铝基合金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4/01/04-2024/12/31
11	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NMCX-XS1-24-009.0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12/31-2024/12/31

注：上表采购产品中“铝合金扁锭”、“铝熔铸板锭”、“热轧锭坯”、“合金板锭”、“大板锭”等均为扁锭。

#### 5、销售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QHCG032024018	辊涂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4/03/27- 2025/03/26
2	昆山华品铝业有限公司	LYN(GN)24-030	铝卷	12,623 万元	2024/06/01- 2024/12/31
3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LYXS(GN)24-008 1	铝板	4,786.95 万元	2024/01/05- 2025/01/04
4	力同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GFN(GN)24-005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4/02/01- 2025/01/31
5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33	铝卷	26,473 万元	2024/01/01- 2024/12/31
6	宜宾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34	铝卷	5,294.6 万元	2024/01/01- 2024/12/31
7	浙江德钜铝业有限公司	GFN(GN)24-006	铝卷	6,374 万元	2024/02/26- 2025/03/02
8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XS(GN)24-074 6	铝卷	3,242.03 万元	2024/02/28- 2024/07/27
9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XS(GN)24-253 5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4/06/29- 2024/12/26
10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XS(GN)24-176 1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4/05/02- 2024/08/3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损害永杰新材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88,891.1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06,830.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119,650.00
备用金	120,000.00
应收暂付款	542,517.00
小计	1,782,167.00
减：坏账准备	193,275.85
合计	1,588,891.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575,828.75
应付暂收款	231,002.24
合计	1,806,830.9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9、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10、 《审计报告》；
- 11、 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12、 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公司职能部门构成。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 4、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永杰新材	13%、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	不适用
中成铝业	13%
宁夏永杰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永杰新材	15%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15%
南杰资源 <sup>注3</sup>	16.5%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20%
南杰实业	25%	25%	25%	25%
宁夏永杰 <sup>注4</sup>	15%	15%	/	/

注3：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16.5%。

###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9、《审计报告》；
- 10、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11、发行人及永杰铝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至2022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至2025年）。永杰新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2022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至2024年）。永杰铝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前述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b>2024 年 1 月至 6 月</b>				
<b>本期摊销</b>				
永杰铝业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关于上报 2014 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 号）	18.06
永杰铝业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11.01
永杰铝业	年产 1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 号）	7.54
永杰新材	年产 2000 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 号）	8.97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永杰铝业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 号）	77.22
永杰铝业	年产 5 千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40 号）	28.73
小计				<b>151.53</b>

####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万元）
博士后科研资助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 号）	60.00
退伍军人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27.60
重点人员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48.30
制造业奖励	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钱塘芯谷 2023 年下半年“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等政策资金 12 家返回兑现》	20.00
其他		10.80
小计		<b>166.70</b>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永杰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税无欠税证[2024]100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宁夏永杰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永杰铝业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1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的批复文件；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16、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节能审查方面的合规证明；

1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1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三同时”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
1	永杰新材	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了杭环钱环评批[2024]2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工，环评验收不适用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有更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两家公司自 2024

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费、节能审查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能源消费、节能审查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2024年7月于“信用中国（浙江）”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的持岗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事项。发行人 2024 年 7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批复；
- 6、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2024年5月，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完成了验收工作，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项目编号：HRAHJ-2024134）。2024年6月21日，永杰铝业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站（<https://cepc.lem.org.cn/>）上完成自主验收公示。除前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 1、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的说明；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438	1,422	16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相较 2023 年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438	1,421	1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系：1）16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2）1 名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时点。

###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438	1,335	10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1）18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1 名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时点；3）8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1) 2024年7月，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24年7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关于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变动。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有关主体出具的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仍持续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 9 月 2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张雪婷

张雪婷

附件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05306.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14	二十年
2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43580.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22	二十年
3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910017605.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2019/01/09	二十年
4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40.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5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39.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6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5.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7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4.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8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161261.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06/16	二十年
9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1.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0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895.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2015/12/24	十年
11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8.6	铝合金包装箱	2015/12/24	十年
12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3.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2015/12/25	十年
13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2.X	灯头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4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4.9	铝合金热封箔	2015/12/25	十年
15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60.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2014/09/11	十年
16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16.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2014/09/11	十年
17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1811026404.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2018/09/04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8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99.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19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7.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2015/12/24	十年
20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6.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21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2.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2015/12/24	十年
22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6.3	航空用氧化铝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3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4.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587.3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451.2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6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011409269.7	一种解决铝箔退火褶皱的方法	2020/12/03	二十年
2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40.8	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8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326.9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39.5	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809338.1	一种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1/07/16	二十年
31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270.7	一种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2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273938.0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33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427.9	一种烘干箱	2021/09/15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34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224.3	一种松开位自锁微型铝锭夹具	2021/09/02	十年
35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002.7	一种铝合金带材在线剪切装置	2021/09/09	十年
36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4.9	一种开关型阀门组件及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	2021/09/28	十年
3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72.5	一种铝带材残卷倒卷机	2021/09/26	十年
3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34290.9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3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1.5	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	2021/09/28	十年
4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091273.8	一种金属纵切分条机圆盘刀组的润滑装置	2022/05/06	十年
4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463682.4	具有层次结构的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4/27	二十年
4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273493.6	一种铝镁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43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77824.9	软包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软包电池铝箔	2022/08/15	二十年
4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95987.8	铝卷的中间退火方法	2022/06/17	二十年
4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26739.8	一种电池铝箔剪切装置	2022/06/02	二十年
46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1513817.5	阳极氧化外观用铝合金板带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板带	2021/12/08	二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47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023842.X	电池包铝板的制备方法及电池包铝板	2022/08/23	二十年
4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294612.0	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电池铝箔	2022/03/22	二十年
49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36256.8	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8/01	二十年
50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901848.6	板形检测装置	2023/04/18	十年
5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105362.1	高光亮度铝塑膜铝箔的制备方法及铝塑膜铝箔	2022/01/26	二十年
5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291668.0	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3/22	二十年
53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601106.8	废铝制备铝合金带材的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12/13	二十年
5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583796.9	一种铝卷的冷却装置	2022/12/09	二十年
5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887913.0	铝带清洗装置及拉弯矫设备	2023/07/17	十年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10-2609847	韩国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9
第二部分 正文 .....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4
五、发行人的设立 .....	3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4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5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1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6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8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2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26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227</b>
附件一：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228
附件二：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获得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 ...	234
附件三：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	237
附件四：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239
附件五：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242
附件六：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	24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永杰新材、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南铝业	指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中成铝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
南杰实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
南杰资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杰控股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望汇	指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兴国悦	指	发行人的股东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锐杰	指	发行人的股东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东方	指	发行人的股东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璟	指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禾草	指	发行人的股东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五岳	指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五岳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发行人的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发行人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香港超卓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超卓有限公司（2003年8月29日至2007年1月11日,2010年11月30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南集团	指	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1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2年10月4日注销
杭州荣旺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已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苏州创东方	指	发行人的原股东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
金能硅业	指	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系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杰实业	指	杭州永杰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永杰新材控股股东永杰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香港律师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
BVI 律师	指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正系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作出的第四次修正，于当天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系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第十六次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1995年第1号），经2015年10月28日修正，已于2020年1月1日失效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永杰新材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8月24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2]10229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0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1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编撰需要，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

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一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注册材料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张雪婷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1、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2008 年 1 月加入本所。吴钢律师先后参与过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在企业再融资项目方面，吴钢律师参与了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项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配股项目，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项目、短融项目、公司债项目、境外发行美元私募债项目，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中期票据发行项目、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短融项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债项目。

此外，吴钢律师为巨化控股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浙商建业有限公司、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颂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诸多投资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张雪婷律师，2011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有限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法学硕士，纽约州执业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浙江省律协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委员会委员。

张雪婷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21年5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

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一期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500 个工作小时。

（四）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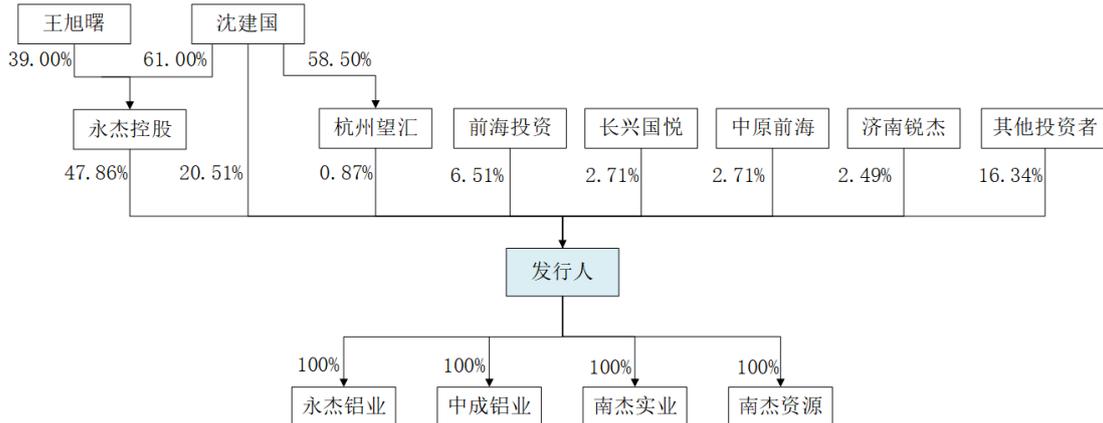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交所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 名法人股东，10 名合伙企业股东，7 名自然人



股东，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杰新材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32691F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32691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752 万元
实收资本	14,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5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47.8616%
2	沈建国	30,259,457	20.5121%
3	前海投资	9,600,000	6.5076%
4	长兴国悦	4,000,000	2.7115%
5	中原前海	4,000,000	2.7115%
6	济南锐杰	3,680,000	2.4946%
7	林峰	3,200,002	2.1692%
8	毛佳枫	2,816,001	1.9089%
9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7354%
10	苏州瑞璟	2,559,997	1.7354%
11	苏州五岳	2,400,000	1.6269%
12	中山五岳	2,400,000	1.6269%
13	齐鲁前海	2,400,000	1.6269%
14	温州禾草	2,400,000	1.6269%
15	许逸帆	1,440,000	0.9761%
16	杭州望汇	1,279,158	0.8671%
17	茹小牛	640,000	0.4338%
18	崔岭	640,000	0.4338%
19	蔡健	639,999	0.4338%
合 计		147,520,00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3、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19 日，永杰新材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 7 名董事参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永杰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2023 年 2 月 17 日，永杰新材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 7 名董事参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47,5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永杰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施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202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为此，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确认对该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147,5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适用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于下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2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208,855.00</b>	<b>208,855.00</b>

上述项目中，“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杰铝业，“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杰新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

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确定该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7）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取得注册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8）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永杰新材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人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公司该次会议通知期限，确认对该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已就以下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

权。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向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上交所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在注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8)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11) 授权董事会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任协议。

(1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三) 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度报告；
- 5、《招股说明书》；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招发[2011]214号文批准，由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和杭州望汇等7家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经东南铝业于2011年9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400001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1,520万元，公司名称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永杰新材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永杰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47,160.87 元、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和 228,615,711.88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

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

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

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材料,其中重点列示了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铝合金材料。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47,160.87 元、42,616,206.46 元、223,718,797.63 元和 228,615,711.8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积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599.35 元、3,832,065,323.59 元、6,302,849,748.68 元和 3,770,790,855.76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3、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东南铝业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 5、（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 8、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营业执照》；
-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15、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6、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
-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 19、整体变更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之自然人合伙人涉税事项通知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招发[2011]214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同意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南铝业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和杭州望汇等7家企业，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荣旺系境内法人发起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系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香港超卓系境外法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11年7月22日，东南铝业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在东南铝业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变更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审验，聘请坤元评估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股份公司总股本拟定11,520万元，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按照其在东南铝业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2011年8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1]4813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1-7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7月

31日，东南铝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93,130,339.87元，总负债为611,456,218.66元，净资产为281,674,121.21元。

(3) 2011年8月23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1]331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东南铝业资产评估价值为922,767,957.97元，负债评估价值为611,456,218.66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1,311,739.31元。

(4) 2011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1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东南铝业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2011年8月24日，东南铝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天健审[2011]4813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1-7月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331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审计净资产中的11,52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东南铝业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意终止东南铝业原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由发起人重新签订《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并按照协议书和章程的规定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聘请总经理；同意东南铝业所有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将继续使用东南铝业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备。

(6) 2011年8月24日，东南铝业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东南铝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同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制订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份、治理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7) 2011年8月25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萧开管招发[2011]214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同意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并更名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注册资金 11,520 万元，股份总数 1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原东南铝业的债权、债务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8）2011 年 8 月 26 日，东南铝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30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20 万元。

（9）2011 年 9 月 9 日，永杰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永杰新材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1 年 8 月 25 日，东南铝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011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永杰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东南铝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28,167.41 万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1,52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筹）1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 11,520 万元，其余 16,647.41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11）2011 年 9 月 21 日，永杰新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52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法定代表人沈建国，经营范围为生产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永杰新材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61.2894%
2	香港超卓	30,259,457	26.2669%
3	杭州荣旺	6,656,003	5.7778%
4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2222%
5	苏州瑞璟	2,559,997	2.2222%
6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1111%
7	杭州望汇	1,279,158	1.1104%
合计		<b>115,200,000</b>	<b>100.0000%</b>

### （1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涉税事项

#### ①合伙人发起人

根据天健审[2011]4813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1-7月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截至股改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81,674,121.21元，其中：注册资本8,909.19万元（以1,119.28万美元按当天基准汇率折算）、资本公积10,313.90万元、留存收益8,944.32万元（盈余公积1,470.41万元、未分配利润7,473.90万元）。根据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折股方案为净资产中的11,52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筹）实收资本，其余16,647.4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的情形，有关合伙企业发起人应当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相关义务。

2022年5月，发行人向合伙企业发起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苏州瑞璟发出相关告知函，要求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法规》（财税[2000]91号）、《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尽快向合伙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转增股本事项进行申报，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相关义务。

#### ②外资发起人香港超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永杰新材变更设立时，境外发起人香港超卓已就其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人民币73,987,031.58元中的留存收益人民币23,493,939.49由永杰新材实际扣代缴所得税2,349,393.95元，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全体股东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在东南铝业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为其境外发起人履行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所得税代扣缴义务。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7名，其中3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法人，3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1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境外的法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和《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杰新材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520万元，股份总额为11,520万股，均由东南铝业当时之股东认购并于2011年9月7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和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永杰新材外方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30,259,457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6.27%，外方发起人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25%以上，符合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3) 永杰新材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4) 东南铝业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八十条和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永杰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永杰新材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永杰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制订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备案，符合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永杰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制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包含了东南铝业股东在原合资合同及章程中承诺的股东义务，符合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永杰新材之公司名称已经当时职能部门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永杰新材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永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永杰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永杰新材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8) 根据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永杰新材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30181400001411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永杰新材继续使用东南铝业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11]4813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1-7月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331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永杰新材时，折合永杰新材的股本总额为11,520万元，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东南铝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十六条和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和当时适用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1年8月24日，东南铝业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和杭州望汇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东南铝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1,52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东南铝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东南铝业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1-7月审计报告》；

2、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

4、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1年8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1]4813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1-7月审计报告》。

2、2011年8月23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1]331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2011年9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

4、出具上述报告的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及其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东南铝业全体股东以东南铝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1年9月9日，永杰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1,5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需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永杰新材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员工名册；
- 9、永杰新材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永杰新材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永杰新材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永杰新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永杰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永杰新材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永杰新材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永杰新材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永杰新材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后确认，永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具体核查内容、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报表附注、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永杰新材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的实地勘查结果、对永杰新材重要客户

/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永杰新材重大商务合同，永杰新材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永杰新材内部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永杰新材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发行人之股本演变情况。

2、永杰新材目前的资产系承继东南铝业的资产以及后续自行发展逐步构建。根据永杰新材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东南铝业的资产或权利等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永杰新材名下。

3、根据永杰新材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永杰新材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永杰新材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杰新材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永杰新材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永杰新材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7、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国内销售部、外贸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管理部、物流部、制造总部、设备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内销售部	负责订单与销售合同的签订；负责收集产品市场信息进行销售预测，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营销方案、品种和价格策略；负责国内客户的开发及维护；负责产品交付、售后服务以及货款回收工作；负责客户档案，产品档案，销售合同等销售管理工作。
2	外贸部	负责国外客户的开发及维护；负责外销订单、合同的签订；收集产品市场动态并进行销售预测，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营销方案、品种和价格策略；建立并管理客户档案，产品档案，销售合同等销售资料；负责协助办理进口设备的报关等相关手续；负责客户档案，产品档案，销售合同等销售管理工作。
3	采购部	负责各项原材料及相关辅助材料、设备、工具、零配件及办公物品的采购与保供；负责采购作业管理和招投标事宜；负责供方的选择、评审和合同管理。
4	研发中心	产品开发策划、实施验证及产品优化；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主导新产品投产准备和试制工作；负责产品技改项目投资预算和经济效益分析；汲取行业经验和自我创新，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协助制定科研项目计划，负责科研项目计划的实施和科研成果的应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负责技术准备工作，按客户要求试制样品；制定各项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工艺规程规范；及时解决生产和产品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并组织相关评审工作；会同销售部门处理客户投诉及不合格产品退货的质量分析和纠正。
5	管理部	行政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关系；负责公司档案、办公场所、交通设施、办公用品、消防等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各项登记、年检事务。
6	物流部	负责各类物资、成品的入库、保管、出库、发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7	制造总部	负责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收集、统计、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负责采购物资、在产品及成品的质检工作；负责生产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对各车间实行统一调度指挥，组织和督促各车间按期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协调各车间关系，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异常问题；配合研发中心做好新产品开发的试产和样品制作。
8	设备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大型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需求；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主要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负责基础设施、工装和关键备件的日常管理；负责对各生产单位的设备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财务部	负责制定并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负责定期分析财务经营状况、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和财务预算；负责成本的计划、控制和核算；负责日常出纳事务；负责资金筹措使用方案；负责现金、支票、会计资料及财务印签管理；负责办理纳税与保险等事务。
10	证券投资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与证券事务、投资相关的管理体系；针对公司各项投资方案进行预研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杰铝业、中成铝业、南杰实业和南杰资源。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 4 家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杰新材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永杰新材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永杰新材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沈建国	永杰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永杰控股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加工协会理事和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永杰铝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杰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超卓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南杰资源董事				
王旭曙	永杰新材副董事长	永杰控股	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杭州望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永杰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香港超卓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徐志仙	永杰新材董事	无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孙闯	永杰新材董事	无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范晓屏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盈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副主任、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法律事务部主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戎立波	永杰新材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张英	永杰新材监事	无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海兴	永杰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陈思	永杰新材财务总监		无	
杨洪辉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		无	
章国华	永杰新材常务副总经理		无	
宋盼	永杰新材副总经理		无	
许泽辉	永杰新材副总经理		无	
王旭勇	永杰新材副总经理		无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2、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管理部，主要职责为：负责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修订；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调配、培训、考核、奖惩等事项；负责员工的考勤、请假、工资审核发放等事项；负责员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和劳保事务，受理劳动纠纷；负责人事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2)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报告期期初，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目前，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立了独立账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企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之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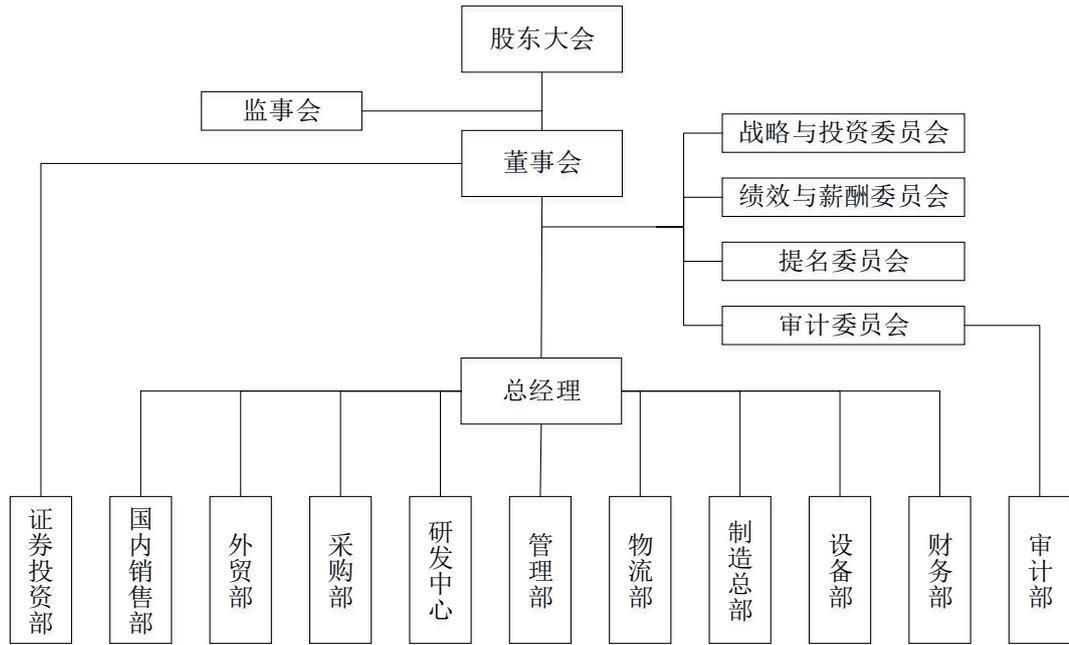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立了国内销售部、外贸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管理部、物流部、制造总部、设备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10229号《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拥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注册地的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境内法人发起人、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境外法人发起人香港超卓设立至今的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就投资香港超卓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8、2021年6月香港超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沈建国相关的外管局变更登记《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系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而来，东南铝业整体变更时的7名股东为永杰新材的发起人，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荣旺系境内法人发起人，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创东方系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香港超卓系境外法人发起人；其中，永杰控股、杭州望汇、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为永杰新材现任股东，杭州荣旺、香港超卓已于2021年6月退出永杰新材，苏州创东方已于2021年9月退出永杰新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详细描述上述三名发起人退出发行人的股份变动过程。

永杰新材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永杰控股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控股持有永杰新材7,060.5389万股股份，占永杰新材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7.861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1）基本法律状况

永杰控股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630103929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为：

公司名称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55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1039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b>营业期限</b>	2010年10月19日至无限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杰控股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出资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建国	3,050	3,050	61%
2	王旭曙	1,950	1,950	39%
合 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2、杭州望汇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望汇持有永杰新材 127.9158 万股股份，占永杰新材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8671%。

### （1）基本法律状况

杭州望汇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00542A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为：

<b>公司名称</b>	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 5528 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0577300542A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王旭曙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13日至2031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根据杭州望汇说明，杭州望汇系由沈建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的核心员工 35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望汇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职/离职/退休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1	沈建国	585.00	585.00	58.50%	在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	施文良	75.00	75.00	7.50%	离职	常务副总经理	--
3	王兴荣	25.00	25.00	2.50%	在职	子公司副总经理	--
4	沈爱仙	25.00	25.00	2.50%	离职	出纳	沈建国的胞姐
5	王旭勇	25.00	25.00	2.50%	在职	副总经理	王旭曙的胞弟
6	余柏美	25.00	25.00	2.50%	退休	董事	--
7	戴永法	25.00	25.00	2.50%	退休返聘	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建国的胞姐沈爱娟之配偶
8	赵小芳	12.50	12.50	1.25%	在职	总经理助理	--
9	许泽辉	12.50	12.50	1.25%	在职	副总经理	--
10	章国华	12.50	12.50	1.25%	在职	常务副总经理	--
11	李学成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副经理	--
12	徐惠良	12.50	12.50	1.25%	离职	部门经理	--
13	王亮发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总监	--
14	单连汉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经理	--
15	俞永康	12.50	12.50	1.25%	离职	部门经理	--
16	沈柏灿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经理	--
17	张小燕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经理	--
18	陈胜刚	7.50	7.50	0.75%	在职	总经理助理	--
19	徐锋	7.50	7.50	0.75%	在职	主任工程师	--
20	戎立波	7.50	7.50	0.75%	在职	监事会主席	--
21	徐志仙	7.50	7.50	0.75%	在职	董事	沈建国堂弟的配偶
22	杨利平	7.50	7.50	0.75%	在职	部门经理	--
23	胡小红	7.50	7.50	0.75%	在职	部门经理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职/离职/退休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24	高建林	5.00	5.00	0.50%	在职	部门经理	--
25	宋盼	5.00	5.00	0.50%	在职	副总经理	--
26	高卫良	5.00	5.00	0.50%	在职	经理助理	--
27	孙妙	5.00	5.00	0.50%	在职	总经理助理	--
28	余啸	5.00	5.00	0.50%	离职	部门副经理	--
29	戴莹莹	5.00	5.00	0.50%	离职	证券事务代表	戴永法的女儿
30	章斐翔	5.00	5.00	0.50%	在职	部门副经理	--
31	杨利燕	5.00	5.00	0.50%	在职	部门副经理	--
32	陈锋	5.00	5.00	0.50%	在职	部门经理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根据杭州望汇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杭州望汇的全体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从杭州望汇已离职人员何伟葵、汪丽丽进行访谈，其因个人原因从永杰新材离职，并从杭州望汇退股，退股价格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其离职、退股行为出于自愿，不存在被胁迫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望汇内部及各股东之间并未就离职永杰新材和退股杭州望汇事宜进行锁定。截至目前，杭州望汇存在部分已离职或退休人员继续持股的情形。

### 3、杭州创东方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创东方持有永杰新材 255.9997 万股股份，占永杰新材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354%。

#### （1）基本法律现状

杭州创东方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68766412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409 号 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创东方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潘 健	有限合伙人	2,600	34.6667%
2	杜平文	有限合伙人	700	9.3333%
3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500	6.6667%
4	沈锦水	有限合伙人	500	6.6667%
5	滕小颖	有限合伙人	500	6.6667%
6	金承有	有限合伙人	500	6.6667%
7	李少弘	有限合伙人	500	6.6667%
8	周家红	有限合伙人	500	6.6667%
9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6667%
10	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6667%
11	海南三亚创东方鸿利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25	1.6667%
1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75	1.0000%
合 计		--	<b>7,500</b>	<b>100.00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杭州创东方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587698X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2201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7.50%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3	刘 创	1,250	12.50%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0%
	5	刘建伟	500	5.00%
	6	肖水龙	500	5.00%
	7	闵玉华	300	3.00%
	8	余细华	300	3.00%
	9	潘 锦	250	2.50%
	10	金昂生	200	2.00%
	11	肖 珂	125	1.25%
	12	刘慧君	125	1.25%
	合 计		10,000	100.00%

#### 4、苏州瑞璟

截至报告期末，苏州瑞璟持有永杰新材 255.9997 万股股份，占永杰新材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354%。

### （1）基本法律现状

苏州瑞璟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4313846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志军）
合伙期限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苏州瑞璟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严雪磊	有限合伙人	1,078	22%
2	李美英	有限合伙人	980	20%
3	邬云飞	有限合伙人	490	10%
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490	10%
5	何智慧	有限合伙人	490	10%
6	沈刚祥	有限合伙人	490	10%
7	郑伟	有限合伙人	490	10%
8	姚颂光	有限合伙人	294	6%
9	许晓巍	有限合伙人	49	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0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	49	1%
合 计		--	<b>4,900</b>	<b>1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3月17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苏州瑞璟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552472567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	秦志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资本运作的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企业创业投资资本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志军	475	95%
	2	范孖刚	25	5%
	合 计		<b>500</b>	<b>100%</b>

### 5、杭州荣旺

永杰新材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之一杭州荣旺持有永杰新材6,656,003股。2021年6月28日，杭州荣旺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3,200,002股股份转让给林峰；将其持有永杰新材2,816,001股股份转让给毛佳枫；将其持有永杰新材640,000股股份转让给茹小牛。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荣旺退出永杰新材，不再持有其任何股份。该次股份转让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

演变/（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3、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 （1）基本法律现状

根据杭州荣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7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杭州荣旺。注销前，杭州荣旺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568795934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879593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佳枫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日至2061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注销前，杭州荣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佳枫	2,200	2,200	42.3077%
2	林峰	1,500	1,500	28.8462%
3	余祖荣	1,000	1,000	19.2308%
4	茹小牛	500	500	9.6154%
合计		5,200	5,200	100.0000%

#### 6、苏州创东方

永杰新材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之一苏州创东方持有永杰新材 1,279,999 股。2021 年 9 月 7 日，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 639,999 股股份转让给蔡健，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 640,000 股股份转让给许逸帆。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苏州创东方退出永杰新材，不再持有其任何股份。该次股份转让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4、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份转让”。

## 7、香港超卓

永杰新材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之一香港超卓持有永杰新材 30,259,457 股。2021 年 6 月 28 日，香港超卓将其持有永杰新材 30,259,457 股全部转让给沈建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超卓退出永杰新材，不再持有其任何股份。该次股份转让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3、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 （1）基本法律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超卓的注册文件，香港超卓系一家于 2001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建国、王旭曙实际控制。

截至目前，香港超卓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超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WIN ACE LIMITED”）	
注册编号	742845	
地址	FLAT/RM C 22/F HUNG CHEONG HOUSE 139-145 DES VOEUX ROAD WEST HK（香港西环德辅道西 139-145 号鸿昌商业大厦 22 楼 C 室）	
业务性质	投资	
法律地位	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王旭曙、沈建国	
现任秘书	赵伟平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王旭曙	9,000	90%

沈建国	1,000	10%
-----	-------	-----

## （2）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

2010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浙外管[2010]154号《关于同意境内居民王旭曙、沈建国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办理完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的要求。

2021年6月，香港超卓将其持有公司30,259,457万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沈建国。沈建国已就该次股份转让于国家外管管理局萧山支局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编号为17330109202108092000的《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超卓设立时，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就发改、商务主管部门管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设立香港超卓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当时要求的外汇补登记，合法、有效。

### 本所律师认为：

东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境内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境外发起人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永杰新材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
-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5、发行人境外法人发起人设立至今的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永杰新材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东南铝业的出资比例相同，永杰新材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永杰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其中 6 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和《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3、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资产转移证明文件；

5、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永杰新材系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而来，永杰新材的全体发起人以东南铝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永杰新材的股份。

2、永杰新材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东南铝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永杰新材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南铝业变更为永杰新材的行为已经东南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东南铝业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共有 19 名股东，分别为永杰控股、长兴国悦、济

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杭州望汇、沈建国、崔岭、毛佳枫、茹小牛、林峰、蔡健、许逸帆、齐鲁前海、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关于永杰控股、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杭州望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一）部分“发起人”的描述。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长兴国悦

截至报告期末，长兴国悦持有永杰新材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115%。

#### （1）基本法律现状

长兴国悦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D4HFH5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五楼 502-1
注册资本	23,7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家行）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长兴国悦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	17.24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6.8279%
3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70	15.4396%
4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5.4691%
5	建德市荟联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5.4691%
6	龚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4.2070%
7	晋江亿润德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2070%
8	王顺龙	有限合伙人	600	2.5242%
9	黄红女	有限合伙人	500	2.1035%
10	昆明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1035%
11	张睿吉	有限合伙人	300	1.2621%
12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1.2621%
13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2621%
14	山西九月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2070%
15	上海银筱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6210%
16	湖州硕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3.7863%
合 计		--	<b>23,770</b>	<b>100.00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长兴国悦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4235292X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1902、1903、1905、19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顺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9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4%
	2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050	21%
	3	上海隆洹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4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
	5	王顺龙	550	11%
	6	仇依群	200	4%
		合 计	5,000	100%

## 2、济南锐杰

截至报告期末，济南锐杰持有永杰新材 3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4946%。

### （1）基本法律现状

济南锐杰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81MA94G1EU1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207 号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夏善民）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13日至2044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济南锐杰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业男	有限合伙人	2,925	59.6939%
2	济南锐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0	21.8367%
3	张丽	有限合伙人	400	8.1633%
4	高静波	有限合伙人	300	6.1224%
5	黄速建	有限合伙人	200	4.0816%
6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0.1020%
合 计		--	<b>4,900</b>	<b>100.0000%</b>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5年7月1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系济南锐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348452956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1号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004
注册资本	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善民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2045年6月30日

<b>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股东名称/姓名</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股权比例</b>
	1	夏善民	468	52%
	2	李奇红	432	48%
	<b>合计</b>		<b>900</b>	<b>100%</b>

### 3、温州禾草

截至报告期末，温州禾草持有永杰新材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69%。

#### （1）基本法律现状

温州禾草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JARKJ9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b>名 称</b>	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类 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836 室）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林光隆
<b>合伙期限</b>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无限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温州禾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
2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张成臣	有限合伙人	1,600	16%
4	林光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	4%
<b>合 计</b>		--	<b>10,000</b>	<b>1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温州禾草的普通合伙人林光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林光隆	3303041 9801205 ****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 4、苏州五岳

截至报告期末，苏州五岳持有永杰新材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69%。

### （1）基本法律现状

苏州五岳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5389213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b>名 称</b>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68 号大森商务楼 306 室
注册资本	12,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华）
合伙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苏州五岳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55.1181%
2	魏艳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7480%
3	吴晓珊	有限合伙人	1,700	13.3858%
4	太原市新启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8110%
5	王芸	有限合伙人	390	3.0709%
6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0.8661%
合 计		--	<b>12,700</b>	<b>100.00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苏州五岳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0015685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晓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晓珊	300	30%
	2	符麟军	250	25%
	3	李安新	225	22.5%
	4	王晓华	225	22.5%
	合 计		1,000	100%

## 5、中山五岳

截至报告期末，中山五岳持有永杰新材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69%。

### （1）基本法律现状

中山五岳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74469879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1 幢 1901 之二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晓珊）
合伙期限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山五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山五岳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锦标	有限合伙人	2,100	19.0909%
2	黄丽嫦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09%
3	李钊光	有限合伙人	600	5.4545%
4	张泳贤	有限合伙人	600	5.4545%
5	程有辉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6	何文波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7	陈彩芬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8	曹湛平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9	何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10	曹焰平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5%
11	杜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09%
12	高坤荣	有限合伙人	400	3.6364%
13	李洵明	有限合伙人	400	3.6364%
14	田新	有限合伙人	300	2.7273%
15	邓万益	有限合伙人	300	2.7273%
16	黄健儿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000%
17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1.8182%
合 计		--	<b>11,000</b>	<b>100.00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山五岳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亦为发行人现任股东之一苏州五岳的普通合伙人，本所律师已在本章“（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4、苏州五岳/（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详细描述其基本法律现状。

## 6、齐鲁前海

截至报告期末，齐鲁前海持有永杰新材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69%。

#### （1）基本法律现状

齐鲁前海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MA3WP8ADX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注册资本	505,5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齐鲁前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6704%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9.9890%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901%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901%
5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3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341%
7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56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560%
9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780%
10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780%
11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780%
12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55	0.9999%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5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6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7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8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19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0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1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2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4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5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26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9890%
合 计		--	505,555	100.0000%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系齐鲁前海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U2WU9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B91 室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注）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90%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20	10%
	合计		2,200	100%

注：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前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投资持有永杰新材 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076%。

### （1）基本法律现状

前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3.1579%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561%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00	2.3404%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3%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3%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3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4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8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0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1.0526%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2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	0.4667%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7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8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合计		--	<b>2,850,000</b>	<b>100.00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前海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亦为发行人股东齐鲁前海的间接股东。前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100MA7755NJ9H 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14.26	58.7142%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3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57.16	3.8572%
	4	马蔚华	900.00	3.0000%
	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14%
	6	厉伟	600.00	2.0000%
	7	江怡	600.00	2.0000%

	8	倪正东	600.00	2.0000%
	9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10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286%
	11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8	1.9286%
	合 计		<b>30,000</b>	<b>100.0000%</b>

## 8、中原前海

截至报告期末，中原前海持有永杰新材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115%。

### （1）基本法律现状

中原前海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270C8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注册资本	51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中原前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4%
3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4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5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6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7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8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9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5%
1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37%
12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500	1.51%
13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5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6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17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18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44%
19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20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3%
2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60%
合 计		--	<b>564,000</b>	<b>100.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8年3月12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系中原前海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91410100MA44Y8J73N《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0	31.5%
	2	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33.5%
	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
	合计		10,000	100.0%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7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沈建国	33012119701121****	男	中国	无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3,025.9457	20.5121%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峰	33012119630223****	男	中国	无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	320.0002	2.1692%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道			
3	毛佳枫	3390051 9921008 *****	男	中国	无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281.6001	1.9089%	无
4	茹小牛	3301211 9511010 *****	男	中国	无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64.0000	0.4338%	无
5	崔岭	5221011 9750308 *****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64.0000	0.4338%	无
6	许逸帆	3390051 9950227 *****	男	中国	无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144.0000	0.9761%	无
7	蔡健	4405081 9810304 *****	女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63.9999	0.4338%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永杰控股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永杰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1、永杰控股”。

（3）杭州望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建国控制的企业。杭州望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2、杭州望汇”。

2、发行人 10 家合伙企业股东之间，苏州五岳及中山五岳均系受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根据杭州创东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孙闯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信息填报负责人。

根据长兴国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监事张英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及合规风控部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进行访谈，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确认，其及其各自直接、间接出资人与永杰新材的现有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为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 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 ②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 ③ 亲属关系，包括：
  - 1) 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 2)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及其子女等；
  - 3) 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④ 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 ⑤ 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户口簿、沈建国与王旭曙的结婚证；
- 3、永杰控股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永杰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永杰控股直接持有永杰新材 70,605,38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8616%，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 2、沈建国、王旭曙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报告期末，沈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121% 的股份；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 100% 的股权，并通过永杰控股控制发行人 47.8616% 的股份；此外，沈建国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望汇 58.50% 的股权，系杭州望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国通过杭州望汇控制发行人 0.8671% 的股份。综上，沈建国、王旭曙夫妇直接以及通过永杰控股、杭州望汇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9.2408% 的股份。同时，沈建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王旭曙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 沈建国、王旭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67%，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控制股份比例	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合计
2011/09/21-2011/09/29	0	88.6667%	88.6667%
2011/09/29-2017/11/17	0	85.1200%	85.1200%
2017/11/17-2021/06/28	0	85.1200%	85.1200%
2021/06/28-2021/09/07	25.2162%	59.9038%	85.1200%
2021/09/07-2021/10/28	23.1482%	54.9912%	78.1394%
2021/10/28-至今	20.5152%	48.7256%	69.2408%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杭州市领军人才，荣获“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和“中国铝板带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主持多项“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萧山农工贸金属材料经营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萧山东方铝板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加工协会理事和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王旭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萧山农工贸金属材料经营部职工；1997 年 10 月至

2003年8月任萧山东方铝板带有限公司职工；200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建国、王旭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36个月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2、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3、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企业股东包括永杰控股、杭州望汇 2 家法人股东和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温州禾草、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10 家合伙企业股东。

1、根据永杰控股、杭州望汇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杰控股由沈建国与其配偶王旭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望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永杰控股、杭州望汇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永杰控股、杭州望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禾草永杰新材项目投资经理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温州禾草系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进行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仅为其唯一的对外投资。

3、截至报告期末，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及齐鲁前海 9 家合伙企业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长兴国悦	SLV634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538
2	济南锐杰	SSJ324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879
3	杭州创东方	SD1673	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P1000508
4	苏州瑞璟	SD4010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02
5	苏州五岳	SD1350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5
6	中山五岳	SD6110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5
7	前海投资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8	中原前海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9	齐鲁前海	SQH966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2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及齐鲁前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八）小结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东南铝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东南铝业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3、东南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 4、东南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东南铝业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6、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 8、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原名“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更名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东南铝业于 2003 年 8 月设立至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止，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2003 年 8 月，东南铝业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原名“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系经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发管招字（2003）182 号文批准，由香港超卓和自然人钱玉花（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之母亲）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东南铝业设立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3 年 8 月 8 日，香港超卓和钱玉花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投资组建东南铝业。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其中，钱玉花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5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香港超卓以美元现汇出资 3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出资时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

2003 年 8 月 14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萧开发管招字（2003）182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合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东南铝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东南铝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浙府资杭字 [2003]030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为“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

2003年8月29日，东南铝业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53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东区块江东二路以北、纵一路以西”，法定代表人钱玉花，注册资本980万美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筹建、生产铝箔”。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3年11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20日、2006年8月25日出具杭萧会验字[2003]第1654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4]第1684号《验资报告》、杭萧会外验[2005]第92号、杭萧会外验[2006]第8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8月25日，香港超卓和钱玉花分四期（1,984,011.13美元、2,218,236.55美元、3,116,929.14美元、2,480,823.18美元）足额向东南铝业缴纳出资合计9,800,000.00美元，公司注册资本980万美元缴足。

2006年9月14日，东南铝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53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80万美元（实收资本980万美元），企业类型合资企业（台、港、澳资）。同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南铝业经营范围于2004年1月14日由“筹建、生产铝箔”变更为“生产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东南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钱玉花	588	588	60%	货币出资
香港超卓 <sup>注</sup>	392	392	4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980</b>	<b>980</b>	<b>100%</b>	<b>--</b>

注：香港超卓系沈建国与其配偶王旭曙共同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及其母亲钱玉花的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后确认：东南铝业设立时股东钱玉花以人民币出资折合588万美元系其真实出资，资金来源为家族经营积累。香港超卓对东南铝业392万元美元（占40%的股权）出资源自

于香港超卓向香港居民赵伟平的借款，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上述欠款已经全部归还赵伟平。

(1) 东南铝业设立时赵伟平代为沈建国持有香港超卓 10%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对赵伟平进行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确认：

①2001 年 1 月香港超卓设立时，其股本结构为：王旭曙持有香港超卓 9,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香港居民赵伟平持有香港超卓 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香港超卓设立时 1,000 股普通股系股东赵伟平受沈建国委托持有，代持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认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香港居民方可被境内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故安排了赵伟平代其持股香港超卓。赵伟平系香港超卓设立时商业登记/股东名册上的名义股东，对该等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处置权。

②为还原香港超卓真实股权结构，2010 年 10 月 19 日，赵伟平与沈建国签订《股份转让书》，赵伟平将其代为持有的香港超卓 1,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沈建国，并解除委托持股安排，该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均系真实、有效的。解除上述安排后，香港超卓不存在股权代持。自 2010 年 10 月解除股权代持至目前，香港超卓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动。

(2) 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超卓、东南集团对东南铝业投资的美元资金来源  
于向赵伟平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和王旭曙向赵伟平出具的《借条》及还款说明，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累计向赵伟平借款 980 万美元，用于对东南铝业的出资和股权收购；其中，392 万美元用于香港超卓对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出资，588 万美元用于支付东南集团受让钱玉花持有的 60% 东南铝业股权的价款。

还款资金的来源为：2010 年 11 月东南铝业向东南集团支付的分红款以及 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向东南集团支付其受让 70% 股权转让款。经核查中国银行《境外汇款申请书》及银行支付凭证，上述事项已办理相应的资金汇出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第二十五条“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和萧开发管招字（2003）182号文的规定；东南铝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及时缴纳，股东出资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的规定，经过验资机构的审验，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东南铝业设立时股东香港超卓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已经代持人、股权真实持有人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东南铝业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香港超卓对东南铝业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借款，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于2011年2月已经了结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2、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6年8月18日，转让方钱玉花、香港超卓与受让方东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钱玉花将其持有东南铝业60%的股权、香港超卓将其持有东南铝业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南集团。

2006年9月8日，东南铝业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玉花将其持有东南铝业60%的股权以58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集团、同意股东香港超卓将其持有东南铝业40%的股权以392万美元转让给东南集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6年9月26日，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06]185号《关于同意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4日，东南铝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30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980万美元，股东为东南集团（出资额980万美元）。

2007年1月11日，东南铝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0077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08年3月25日换领了注册号为3301814000014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80万美元（实收资本980万美元），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南铝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钱玉花	588	60%	东南集团	980	100%
香港超卓	392	40%	—	—	—
<b>合计</b>	<b>980</b>	<b>100%</b>	<b>合计</b>	<b>980</b>	<b>100%</b>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东南集团。

东南集团成立于2006年8月1日，系一家王旭曙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国际商务公司，系当时为筹划境外上市而设立。东南集团于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期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010年11月，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南铝业股权分别转让予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自此东南集团退出东南铝业，不再持有发行人前身任何股权。本所律师将在本章“（一）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权设置及演变/3、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详细描述东南集团退出东南铝业的过程。

根据东南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BV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南集团已于2012年10月4日，东南集团已办理解散手续。根据东南集团的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解散证明（the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解散前，东南集团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OUTHEAST ALUMINUM GROUP LIMITED）
注册编号	1042844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络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0 号华泰国际大厦 1801-05 室
股东及董事	王旭曙（英文名：Wang Xushu）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7、香港超卓”中披露，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完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东南集团设立时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就外经贸（商务）部门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进行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2006年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外经贸（商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及王旭曙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愿无条件承担因设立东南集团未履行向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 （3）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访谈确认，东南集团是王旭曙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的一家离岸公司，王旭曙拥有东南集团100%股东权益。东南集团自设立至解散，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当时发行人谋划境外上市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按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1:1的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涉外收入申报单》、结汇凭证，钱玉花于2007年7月26日、2007年7月30日、2007年8月3日、2007年8月9日办理结汇并取得东南集团支付的60%股权转让款5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4,404,749.1565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南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东南铝业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通过东南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

### 3、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东南铝业股东决定，东南集团将其持有东南铝业 70% 的股权以 68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永杰控股、将其持有东南铝业 30% 的股权以 29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卓；同意吸收法人股东永杰控股、香港超卓为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22 日，转让方东南集团分别与受让方永杰控股、香港超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4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0]345 号《关于同意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章程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股东东南集团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以 68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杰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以 29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卓；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东南铝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30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东南铝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80 万美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南铝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东南集团	980	100%	永杰控股	686	70%
—	—	—	香港超卓	294	30%
<b>合计</b>	<b>980</b>	<b>100%</b>	<b>合计</b>	<b>980</b>	<b>100%</b>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放弃境外上市，转变为境内上市，因此转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实体永杰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权，转让至香港超卓 30% 股权的原因系为保留发行人前身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故安排香港超卓持有东南铝业 30% 股权。结合本章节“（一）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权设置及演变/1、2003 年 8 月，东南铝业的设立/（1）东南铝业设立时赵伟平代为沈建国持有香港超卓 10% 股权”中披露内容，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香港超卓股权已经还原为王旭曙和沈建国真实持有。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出现第三方代持东南铝业股权的情形，东南铝业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及王旭曙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永杰控股及香港超卓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信银行《境外汇款申请书》及银行支付凭证，2011 年 2 月 11 日，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其受让 70%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3,078,917.47 元的等额外汇。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永杰控股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权、香港超卓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和王旭曙夫妇通过永杰控股、香港超卓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 4、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 (1) 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 年 7 月 22 日，东南铝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 万美元增加至 1,119.28 万美元；同意吸收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苏

州瑞璟、杭州望汇等五家企业为新股东，上述新股东认缴新增出资 139.28 万美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7 月 22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1]151 号《关于同意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东南铝业注册资本由 980 万美元增加至 1119.28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杰控股出资 686 万美元，占 61.29%、香港超卓出资 294 万美元，占 26.27%、杭州荣旺出资 64.669511 万美元，占 5.78%、杭州创东方出资 24.872889 万美元，占 2.22%、苏州创东方出资 12.436443 万美元，占 1.11%、苏州瑞璟出资 24.872889 万美元，占 2.22%、杭州望汇出资 12.428268 万美元，占 1.11%；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20%，余额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半年内缴清。

2011 年 7 月 25 日，东南铝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30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2,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119.28 万美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东南铝业收到股东缴纳新增出资 111,993,425.42 元，其中 8,983,157.03 元按出资到账日基准汇率折合 1,392,800.00 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余款 103,010,268.39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东南铝业注册资本为 1,119.28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东南铝业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19.28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19.28 万美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南铝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永杰控股	686	70%	永杰控股	686	61.2894%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香港超卓	294	30%	香港超卓	294	26.2669%
—	—	—	杭州荣旺	64.669511	5.7778%
			杭州创东方	24.872889	2.2222%
			苏州瑞璟	24.872889	2.2222%
			苏州创东方	12.436443	1.1111%
			杭州望汇	12.428268	1.1104%
<b>合计</b>	<b>980</b>	<b>100%</b>	<b>合计</b>	<b>1,119.280000</b>	<b>100.0000%</b>

## (2)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新增 5 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新增股东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和苏州瑞璟等 4 家企业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对东南铝业的投资决定；新增股东杭州望汇系当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定价基于公司 2010 年底净利润，结合发行人未来的盈利预期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7.8125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04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增资款缴付凭证的核查以及对 5 名股东的访谈，本次新增 5 名股东认缴公司新增出资合计 139.28 万美元，均履行了增资价款支付义务。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缴款时间	新增股东	实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缴存发行人 银行账户	增资资金 来源
2011/07/25	杭州荣旺	5,200	646,695.11	中信银行杭 州之江支行	股东自有 资金
2011/07/26	杭州创东方	2,000	248,728.89		股东自有 资金
2011/07/25	苏州创东方	1,000	124,364.43		股东自有 资金
2011/07/25	苏州瑞璟	2,000	248,728.89		股东自有 资金
2011/07/25	杭州望汇	999.3425	124,282.68		股东自有 资金

### **本所律师对东南铝业历史沿革中涉及间接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的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因香港超卓自 2001 年 1 月设立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存在赵伟平代为沈建国持有香港超卓 10% 股权，导致赵伟平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间接代持东南铝业股权。2007 年 1 月，香港超卓将其持有的东南铝业股权转让给东南集团后，间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经济纠纷和法律风险。

①被代持人沈建国通过香港超卓对东南铝业的投资是真实、合法的，所有投资资金来源先行以代持人借款方式出资，但后续均由被代持人以合法收入偿还，被代持人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因代持股权及转让股权所产生的需被代持人承担的纳税义务，均由被代持人承担；

②被代持人沈建国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特定身份人员，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被代持人对东南铝业的投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禁止性规定，也不违反被代持人投资时或转让时因职务与身份而承担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③2007 年 1 月 11 日，东南铝业代持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被代持人指定的法人实体持有，并经公司有关内部权力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股权代持的平台公司香港超卓已不再作为东南铝业的股东，东南铝业的间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并清理完毕；

④股权代持双方确认，香港超卓作为东南铝业股东期间，未发生因香港超卓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而导致任何经济纠纷或争议诉讼，也未发生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代持股权的权利主张或权益追索；该等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⑤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及王旭曙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东南集团真实持有发行人前身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南铝业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东南铝业历史上股东香港超卓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出资真实，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股东香港超卓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3) 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赵伟平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东香港超卓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东南铝业最高权力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代持各方均已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4)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股东持有的东南铝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鉴于历史上存在的间接股权代持所涉股权比例较小（仅涉及赵伟平代为沈建国持有的香港超卓 10% 的股权）且被代持双方就委托持股、债权债务关系早已解除、了结完毕，因此，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2、东南铝业股东会决议、永杰新材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号《验资报告》；
- 4、《发起人协议书》；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400001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11,52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61.2894%
2	香港超卓	30,259,457	26.2669%
3	杭州荣旺	6,656,003	5.7778%
4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2222%
5	苏州瑞璟	2,559,997	2.2222%
6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1111%
7	杭州望汇	1,279,158	1.1104%
合计		<b>115,20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变更登记情况表、注册基本信息单；
- 3、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5、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1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1）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年9月22日，永杰新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股份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苏州五岳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永杰新材增资3,750万元，其中，480万元计入股本，3,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杰新材注册资本由11,52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2011年9月22日，永杰新材及全体股东与苏州五岳签订《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1年9月22日，永杰新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3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1]334号《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永杰新材注册资本由11,52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出资480万元由新股东苏州五岳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申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清。

2011年9月23日，永杰新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30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企业类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9月26日，永杰新材收到股东苏州五岳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37,500,000元，其中4,8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余款

32,700,000 作为资本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永杰新材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永杰新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杰新材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永杰控股	70,605,389	61.2894%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378%
香港超卓	30,259,457	26.2669%	香港超卓	30,259,457	25.2162%
杭州荣旺	6,656,003	5.7778%	杭州荣旺	6,656,003	5.5467%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2222%	苏州五岳	4,800,000	4.0000%
苏州瑞璟	2,559,997	2.2222%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33%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1111%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33%
杭州望汇	1,279,158	1.1104%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667%
—	—	—	杭州望汇	1,279,158	1.0660%
<b>合计</b>	<b>115,200,000</b>	<b>100.0000%</b>	<b>合计</b>	<b>120,000,000</b>	<b>100.0000%</b>

### (2)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五岳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新增股东苏州五岳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股权投资决定。苏州五岳认缴公司新增出资 48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基于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适用 2011 年 7 月增资入股价格确定，同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7.8125 元。

### (3) 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五岳、中山五岳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中山五岳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苏州五岳本次向永杰新材增资 3,75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系代为中山五岳向永杰新材增资，股份代持原因系中山五岳与苏州五岳同为受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简化投资手续，故仅安排

其中一家进行投资。苏州五岳与中山五岳之间就本次股份代持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中山五岳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将 1,875 万元汇至苏州五岳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苏州五岳代为中山五岳向永杰新材增资 1,875 万元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缴付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股东苏州五岳认缴公司新增出资 480 万元（含代为中山五岳认缴公司新增出资额 240 万元），履行了增资价款支付义务。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缴款时间	新增股东	实际出资人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缴存发行人银行账户	增资资金来源
2011/09/26	苏州五岳	苏州五岳 1,875 万元	3,750	480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苏州五岳与中山五岳各自的自有资金
		中山五岳 1,87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合法有效。永杰新材本次增资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已经代持人、股份真实持有人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2、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 (1) 第一次股份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11 月 5 日，永杰新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五岳将其持有公司 4% 股份中的 2% 股份（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中山五岳。

2017 年 11 月，苏州五岳与中山五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五岳将其持有永杰新材 2% 股份（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以人民币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五岳。

2017 年 11 月 5 日，永杰新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因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及股东荣旺实业法定代表人变更、苏州五岳经营场所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7日，永杰新材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3269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杰新材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378%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378%
香港超卓	30,259,457	25.2162%	香港超卓	30,259,457	25.2162%
杭州荣旺	6,656,003	5.5467%	杭州荣旺	6,656,003	5.5467%
苏州五岳	4,800,000	4.0000%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33%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33%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33%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33%	苏州五岳	2,400,000	2.0000%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667%	中山五岳	2,400,000	2.0000%
杭州望汇	1,279,158	1.0660%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667%
—	—	—	杭州望汇	1,279,158	1.0660%
<b>合计</b>	<b>120,000,000</b>	<b>100.0000%</b>	<b>合计</b>	<b>120,000,000</b>	<b>100.0000%</b>

## (2) 第一次股份转让原因系还原股份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以及中山五岳出具的书面说明，因2011年苏州五岳代为中山五岳向永杰新材投资1,875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原因为解除该等股份代持关系，还原为中山五岳真实持有永杰新材相关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系为解除股份代持而进行，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 3、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 (1) 第二次股份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年6月10日，永杰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超卓将其持有公司3,025.9457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同意杭州荣旺将其持有公司665.600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林峰、毛佳枫和茹

小牛；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年6月10日，香港超卓与沈建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超卓将其持有公司,025.9457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沈建国，股权转让价款为63,681,582.07元。

2021年6月10日，杭州荣旺与林峰、毛佳枫和茹小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荣旺将其持有公司320.0002万股股份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峰；将其持有公司281.6001万股股份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佳枫；将其持有公司64万股股份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茹小牛。

2021年6月25日，永杰新材全体股东因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8日，永杰新材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3269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万元），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杰新材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378%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378%
香港超卓	30,259,457	25.2162%	沈建国	30,259,457	25.2162%
杭州荣旺	6,656,003	5.5467%	林峰	3,200,002	2.6667%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33%	毛佳枫	2,816,001	2.3467%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33%	茹小牛	640,000	0.5333%
苏州五岳	2,400,000	2.0000%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33%
中山五岳	2,400,000	2.0000%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33%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667%	苏州五岳	2,400,000	2.0000%
杭州望汇	1,279,158	1.0660%	中山五岳	2,400,000	2.0000%
—	—	—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667%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	—	杭州望汇	1,279,158	1.066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 (2) 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及林峰、毛佳枫、茹小牛的访谈确认，本次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股份，由境外持股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原因为便于管理。本次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股份价格为 2.1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永杰新材 2020 年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林峰、毛佳枫、茹小牛三人均系杭州荣旺原股东，本次杭州荣旺退出永杰新材原因系杭州荣旺股东决定对持有永杰新材股份方式作调整，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注销杭州荣旺。余祖荣因个人原因未继续投资，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3、杭州荣旺”进行披露。杭州荣旺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本次林峰、毛佳枫和茹小牛三人合计受让杭州荣旺出资 665.6003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7.8125 元/股，系根据杭州荣旺 2011 年 7 月入股永杰新材前身东南铝业的价格确定。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沈建国向香港超卓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63,681,582.07 元，代扣代缴税费 161.55 万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茹小牛向杭州荣旺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5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林峰向杭州荣旺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5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毛佳枫向杭州荣旺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200 万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杭萧税企清[2021]158040 号《清税证明》，确认杭州荣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4、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份转让

### (1) 第二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年8月6日，永杰新材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1,072万股，其中：新增股东长兴国悦认缴新增400万股，新增股东济南锐杰认缴新增368万股，新增股东温州禾草认缴新增240万股，新增股东自然人崔岭认缴新增64万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72万元。

2021年8月6日，永杰新材及其全体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崔岭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轮增资以公司投前估值150,000万元增资扩股，新增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崔岭合计认缴新增出资1,072万元，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8月6日，永杰新材全体股东因本次增资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61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永杰新材收到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崔岭合计缴纳的增资款13,400万元，其中1,07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余款12,32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永杰新材注册资本为13,07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杰新材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378%	永杰控股	70,605,389	54.0127%
沈建国	30,259,457	25.2162%	沈建国	30,259,457	23.1482%
林峰	3,200,002	2.6667%	林峰	3,200,002	2.4480%
毛佳枫	2,816,001	2.3467%	毛佳枫	2,816,001	2.1542%
茹小牛	640,000	0.5333%	茹小牛	640,000	0.4896%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33%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9584%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33%	苏州瑞璟	2,559,997	1.9584%
苏州五岳	2,400,000	2.0000%	苏州五岳	2,400,000	1.8360%
中山五岳	2,400,000	2.0000%	中山五岳	2,400,000	1.8360%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667%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0.9792%
杭州望汇	1,279,158	1.0660%	杭州望汇	1,279,158	0.9785%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	—	长兴国悦	4,000,000	3.0600%
—	—	—	济南锐杰	3,680,000	2.8152%
—	—	—	温州禾草	2,400,000	1.8360%
—	—	—	崔岭	640,000	0.4896%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00%</b>	合计	<b>130,720,000</b>	<b>100.0000%</b>

### (2) 第二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新增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主要负责人及自然人崔岭进行访谈确认，本次新增股东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股权投资决定。新增股东合计认缴公司新增出资 1,072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基于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未来盈利预期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本轮增资投前估值 15 亿元，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12.50 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6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价款的缴付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合计认缴新增出资 1,072 万元，均履行了增资价款支付义务。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缴款时间	新增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万元)	缴存发行人 银行账户	增资资金 来源
2021/08/16	长兴国悦	5,000	400	4,600	中信银行杭 州之江支行	股东自 有资金
2021/08/27	济南锐杰	4,600	368	4,232		股东自 有资金
2021/08/24	温州禾草	3,000	240	2,760		股东自 有资金
2021/08/23	崔岭	800	64	736		股东自 有资金

### (3) 第三次股份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永杰新材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公司 1,279,999 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蔡健和许逸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年8月25日，苏州创东方与蔡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永杰新材639,999股以7,359,988.5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健。

2021年8月26日，苏州创东方与许逸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永杰新材640,000股以7,36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逸帆。

2021年8月26日，永杰新材全体股东因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杰新材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永杰控股	70,605,389	54.0127%	永杰控股	70,605,389	54.0127%
沈建国	30,259,457	23.1482%	沈建国	30,259,457	23.1482%
林峰	3,200,002	2.4480%	林峰	3,200,002	2.4480%
毛佳枫	2,816,001	2.1542%	毛佳枫	2,816,001	2.1542%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9584%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9584%
苏州瑞璟	2,559,997	1.9584%	苏州瑞璟	2,559,997	1.9584%
苏州五岳	2,400,000	1.8360%	苏州五岳	2,400,000	1.8360%
中山五岳	2,400,000	1.8360%	中山五岳	2,400,000	1.8360%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0.9792%	杭州望汇	1,279,158	0.9785%
杭州望汇	1,279,158	0.9785%	茹小牛	640,000	0.4896%
茹小牛	640,000	0.4896%	长兴国悦	4,000,000	3.0600%
长兴国悦	4,000,000	3.0600%	济南锐杰	3,680,000	2.8152%
济南锐杰	3,680,000	2.8152%	温州禾草	2,400,000	1.8360%
温州禾草	2,400,000	1.8360%	崔岭	640,000	0.4896%
崔岭	640,000	0.4896%	蔡健	639,999	0.4896%
—	—	—	许逸帆	640,000	0.4896%
<b>合计</b>	<b>130,720,000</b>	<b>100.0000%</b>	<b>合计</b>	<b>130,720,000</b>	<b>100.0000%</b>

2021年9月7日，永杰新材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取得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3269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72万元），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第三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方苏州创东方及受让方蔡健、许逸帆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苏州创东方合伙期限即将到期，蔡健、许逸帆经朋友介绍了解到苏州创东方退出永杰新材，两人看好永杰新材的发展，因此决定入股公司。蔡健、许逸帆二人合计受让苏州创东方出资 1,279,999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50 元/股，在本次增资价格 12.5 元/股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8 月 30 日，许逸帆向苏州创东方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7,360,000 元；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蔡健向苏州创东方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7,359,988.50 元；2022 年 2 月 23 日，苏州创东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所得税 1,993,694.85 元。

### 5、2021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 （1）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9 月 16 日，永杰新材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1,680 万股，其中：新增股东前海投资认缴新增股份 960 万股，新增股东中原前海认缴新增出资 400 万股，新增股东齐鲁前海认缴新增股份 240 万股，股东许逸帆认缴新增股份 80 万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52 万元。

2021 年 9 月 16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体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许逸帆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轮增资按照前一轮增资价格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及原股东许逸帆合计缴付增资款 21,000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1,680 万股，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9 月 16 日，永杰新材全体股东因本次增资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6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永杰新材收到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许逸帆合计缴纳增资款 21,000 万元，其中 1,68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余款 19,32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永杰新材注册资本为 14,752 万元。

2021年10月28日，永杰新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取得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3269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752万元），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杰新材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永杰控股	70,605,389	54.0127%	永杰控股	70,605,389	47.8616%
沈建国	30,259,457	23.1482%	沈建国	30,259,457	20.5121%
林峰	3,200,002	2.4480%	林峰	3,200,002	2.1692%
毛佳枫	2,816,001	2.1542%	毛佳枫	2,816,001	1.9089%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9584%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7354%
苏州瑞璟	2,559,997	1.9584%	苏州瑞璟	2,559,997	1.7354%
苏州五岳	2,400,000	1.8360%	苏州五岳	2,400,000	1.6269%
中山五岳	2,400,000	1.8360%	中山五岳	2,400,000	1.6269%
杭州望汇	1,279,158	0.9785%	杭州望汇	1,279,158	0.8671%
茹小牛	640,000	0.4896%	茹小牛	640,000	0.4338%
长兴国悦	4,000,000	3.0600%	长兴国悦	4,000,000	2.7115%
济南锐杰	3,680,000	2.8152%	济南锐杰	3,680,000	2.4946%
温州禾草	2,400,000	1.8360%	温州禾草	2,400,000	1.6269%
崔岭	640,000	0.4896%	崔岭	640,000	0.4338%
蔡健	639,999	0.4896%	蔡健	639,999	0.4338%
许逸帆	640,000	0.4896%	许逸帆	1,440,000	0.9761%
—	—	—	前海投资	9,600,000	6.5076%
—	—	—	中原前海	4,000,000	2.7115%
—	—	—	齐鲁前海	2,400,000	1.6269%
<b>合计</b>	<b>130,720,000</b>	<b>100.0000%</b>	<b>合计</b>	<b>147,520,000</b>	<b>100.0000%</b>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新增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主要负责人及自然人许逸帆进行访谈确认，本次新增股东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股权投资决定。新增股东合计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80万元，本次增资适用了2021年9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12.50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61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价款的缴付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合计认缴新增出资 1,680 万元，均履行了增资价款支付义务。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缴款时间	新增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认缴股份 (万股)	计入资本公 积(万元)	缴存发行 人银行账 户	增资资 金来源
2021/10/26	前海投资	12,000	960	11,040	中信银行 杭州之江 支行	股东自 有资金
2021/10/26	中原前海	5,000	400	4,600		股东自 有资金
2021/10/25	齐鲁前海	3,000	240	2,760		股东自 有资金
2021/10/08	许逸帆	1,000	80	920		股东自 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1年9月苏州五岳代为中山五岳向发行人增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已通过2017年11月股份转让形式予以解除。2017年11月17日后，中山五岳真实持有与其出资相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经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持续及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等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签署《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无质押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永杰新材的股份在该局系统中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注册档案和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无股份质押登记信息，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 7、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10、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永杰新材	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永杰铝业	生产：高强度、高精度铝合金板（硬铝镁合金中厚板、铝镁合金带（罐料）、PS板CTP、亲水铝箔、铝箔、彩色铝合金卷）	铝板带箔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南杰实业	经销：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铝锭、铝板带箔等产品的销售
中成铝业	经销：金属材料及配件	铝板带箔等产品的销售
南杰资源	股权投资，进出口贸易	铝板带箔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大额销售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业务经营合规性

(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永杰新材	《报关单位备案》	91330100751732691F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2/01/01 注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1600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6/11/15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051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12/20	--
5	永杰铝业	《报关单位备案》	91330100694566227J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2/01/01	长期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1604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7/13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70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12/20	--
9	南杰实业	《报关单位备案》	913301006652367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2/01/01	长期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1602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01/06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37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1/18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在线变更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2）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

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3、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5、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并形成记录；
- 6、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杰资源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 （1）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

发行人已就投资南杰资源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此项不构成重大违规事项，具体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4、南杰资源”中详细描述。

### （2）基本法律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南杰资源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2126563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住所为 Room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进出口贸易”, 沈建国为公司唯一董事。南杰资源的发行股本为 10 万美元, 分为 10 万股普通股, 由该公司发起人即现时唯一股东永杰新材于南杰资源注册成立时认购。自南杰资源设立至报告期末, 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4、南杰资源”中详细描述南杰资源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南杰资源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永杰新材虽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但不构成重大违规事项, 其已按照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注册档案;
- 2、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6,380,367.63元、3,824,766,186.05元、6,290,391,605.97元和3,767,635,696.8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9%、99.81%、99.80%和99.9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兼职及亲属关系回复函及相关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 10、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1、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1) 永杰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8616%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共同持股；

(2) 沈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121%的股份，通过永杰控股控制发行人 47.8616%的股份，通过杭州望汇控制发行人 0.867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2408%股份，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其妻王旭曙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王旭曙，通过永杰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7.8616%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国的配偶；

(4) 杭州望汇，直接持有发行人 0.8671%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前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76%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永杰控股、杭州望汇外，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1	金能硅业	2001/04/23	250 万美元	香港超卓 60%，沈建国 40%	经销：金属材料（除铝锭及铝加工产品）、贵金属及制品（除专项）、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纺织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服务 **/场地、房屋出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永杰实业	2013/05/02	1,000 万元	永杰控股 100%	经销：五金交电、化纤纺织、机械设备、配件、建材、不锈钢制品、钢材、铜、镍、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3	香港超卓	2001/01/02	10,000 港元	沈建国 10%，王旭曙 90%	投资/持有金能硅业 60% 股权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间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沈建国（董事长、总经理）、王旭曙（董事）、孙闯（董事）、徐志仙（董事）、范晓屏（独立董事）、杜烈康（独立董事）、金盈（独立董事）、戎立波（监事会主席）、万海兴（职工代表监事）、张英（监事）、杨洪辉（董事会秘书）、陈思（财务总监）、章国华（常务副总经理）、宋盼（副总经理）、许泽辉（副总经理）、王旭勇（副总经理）。毛国兴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未满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王顺龙先生于 2022 年 4 月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未满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王旭曙（总经理）、沈建国（执行董事）、钱玉花（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沈浩杰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杭州弘希德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21	405.89 1616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权益份额32.0397%，为有限合伙人
2	杭州泰宜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3	1,7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权益份额5.8824%，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具体描述。

#### 5、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施文良先生于2019年3月辞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余柏美女士于2019年5月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原董事余柏美女士、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详细描述相关情况。

## （2）过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截至报告期末离职已超过 12 个月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担任发行人股东外，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安排，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安排生效已超过 12 个月）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杭州荣旺	2011/03/0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021/9/7
2	杭州凯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99/11/05	50	金属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4/18
3	南京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08/17	500	国内贸易销售（商品涉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21/12/3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8	5,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
5	浙江金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1	10,000	汽车零部件、五金件、精密轴承、金属切削机床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型金属建材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节能技术	发行人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控制的企业，任董事长兼经理	--

序号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金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3/12/09	50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发行人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7	北京星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9	168.329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6月15日卸任	--
8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07/09	--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4月21日退出经营	--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沈建国以个人名义向员工发放红包、补贴等明细；
- 5、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招股说明书；
- 7、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存在资金拆借人拆入资金的行为，按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息。截至报告期末，拆入资金均已归还永杰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期初本金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b>2022年1-6月</b>						
无						
<b>2021年度</b>						
永杰控	永杰新	20,037,016.49	11,000,000.00	31,758,015.46	0.00	720,998.97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期初本金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股	材					
合计		<b>20,037,016.49</b>	11,000,000.00	31,758,015.46	<b>0.00</b>	<b>720,998.97</b>
<b>2020 年度</b>						
永杰控股	永杰新材	20,090,856.56	35,000,000.00	35,900,000.00	20,037,016.49	846,159.93
合计		<b>20,090,856.56</b>	<b>35,000,000.00</b>	<b>35,900,000.00</b>	<b>20,037,016.49</b>	<b>846,159.93</b>
<b>2019 年度</b>						
永杰控股	永杰新材	36,527,038.03	17,200,000.00	34,640,146.01	20,090,856.56	1,003,964.54
合计		<b>36,527,038.03</b>	<b>17,200,000.00</b>	<b>34,640,146.01</b>	<b>20,090,856.56</b>	<b>1,003,964.54</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事项均已经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根据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	2019/12/3
其他应付款	永杰控股	--	--	20,037,016.49	20,090,856.56
小计		--	--	<b>20,037,016.49</b>	<b>20,090,856.56</b>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曾以个人名义向员工支付红包、补贴等款项

#### (1) 款项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曾以个人名义向员工发放春节红包、补贴等款项合计 77.05 万元。2021 年中介机构进场后认为该支出视同发行人发放的补

贴、福利，故发行人将相关款项计入成本费用，并将相关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给实际控制人沈建国。

### （2）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沈建国曾以个人名义向员工发放春节红包、补贴等款项，发行人将以上款项认定为公司成本费用并归还给沈建国，因发行人与沈建国之间并无实质交易，且双方无事前合意的资金拆借行为，故上述情形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以上款项计入 2021 年度成本费用并于 2021 年末支付，亦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3、其他关联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将上述事项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曾以个人名义向员工发放红包、补贴等款项合计 77.05 万元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补充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建国、王旭曙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建国、王旭曙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建国、王旭曙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其他关联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以个人名义向员工支付春节红包、补贴的事项。关联董事沈建国、王旭曙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从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角度，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贷或财务资助的额度及利率作了符合事实情况的规定，该等交易风险

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望汇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望汇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望汇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其他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沈建国、永杰控股、杭州望汇回避表决。

4、经查阅上述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未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明确记载于会议决议，仅于表决票中记载了该等事项。为此，公司作出如下说明：上述表述错误系工作人员撰写决议时出现笔误所致。此外，上述三次年度股东大会与会非关联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关联股东永杰控股、香港超卓及杭州望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已重新确认更正后的该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并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更正了上述会议文件中的相关错误表述。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笔误以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

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作为永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杰新材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2）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接受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接受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永杰新材及永杰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杰新材或其子公

司造成损失的，永杰新材及永杰新材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永杰新材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永杰新材所有；（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入行为，系控股股东将流动资金出借予发行人使用，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金额，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收取利息，交易价格公允。截至2021年12月，发行人已将拆入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于控股股东。此后，控股股东未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或其他财务资助。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入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核确认。发行人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

3、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曾以个人名义向员工发放红包、补贴等款项合计77.05万元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补充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永杰控股	持有永杰实业 100% 股权，少量钢材贸易
2	杭州望汇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3	金能硅业	场地、房屋出租
4	永杰实业	无实际经营
2	香港超卓	股权投资，目前仅持股金能硅业

上述各家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章“（一）发行人的关联方/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章“（一）发行人的关联方/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已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③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④若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⑤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⑥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

意承担赔偿责任；⑦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6、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 7、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均为永杰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 1、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4566227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456622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高强度、高精度铝合金板（硬铝镁合金中厚板、铝镁合金带（罐料）、PS 板 CTP、亲水铝箔、铝箔、彩色铝合金卷）

### 2、南杰实业

南杰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36747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3674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9月17日至2057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经销：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 3、中成铝业

中成铝业成立于2004年2月2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45675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1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724567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8万元
实收资本	5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永法 <sup>注</sup>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2月24日至205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经销：金属材料及配件**

注：戴永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的姐姐沈爱娟之配偶。

####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三家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南杰资源

#### （1）基本法律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南杰资源系一家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南杰资源自设立至今，一直系永杰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南杰资源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126563	
地址	Room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进出口贸易	
法律地位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沈建国	
现任秘书	New Creation Management Limited（道普瑞绅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永杰新材	100,000	100%

## （2）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资南杰资源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取得了商务部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4002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就永杰新材资金汇至南杰资源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永杰新材于 2014 年 7 月设立南杰资源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以下简称“发改委 9 号令”）第二条、第八条及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向省级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确认永杰新材 2014 年 7 月设立南杰资源涉及投资金额较小，且发改委 9 号令目前已经失效，其设立南杰资源未向省级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但

永杰新材不得以南杰资源作为其境外再投资的平台公司；南杰资源未向省级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事项不会对永杰新材未来境外投资项目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产生负面影响。

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及王旭曙对此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永杰新材将尽快办理南杰资源歇业/注销手续并无条件承担与设立、经营南杰资源相关的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永杰新材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杰资源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永杰新材虽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不构成重大违规事项，其已按照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批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 5、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核查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的股东永杰新材所分别持有的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 100% 股权上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杰资源的股东永杰新材所持有的南杰资源 100% 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的企业注册档案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无股权质押登记信息。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股东永杰新材未对其所持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股权设置质押；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的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重大设备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之土地、房产的实地勘察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永杰新材	杭萧开国用(2011)第45号	江东二路北、纵一路西	72,39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8/28	抵押
2	永杰铝业	杭萧国用(2010)第5000003号	江东工业园区(河庄镇向前村)	51,1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3/22	抵押
3	永杰铝业	杭萧国用(2010)第5000005号	江东工业园区	93,26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10/20	抵押
4	永杰铝业	杭萧国用(2011)第5000016号	江东工业园区	21,51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1/18	抵押
5	永杰铝业	杭萧国用(2014)第5000046号	江东工业园区	23,69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4/02	抵押

### 2、不动产权证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杰实业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6914号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297号永泰丰广场1幢1201、1202室	综合用地/写字楼	831.91	118.4	2052/05/27	抵押

###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 4、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尚有部分正在使用的门卫室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赴现场实地勘验，该处门卫室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

2022年2月6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已出具承诺确认：“本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地上附着建筑的权属登记；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上述房屋的权证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责令搬迁等后果的，本人将现金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必要支出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途，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信息；
-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如下：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永杰新材	第 4981695 号		第 6 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金属	2008/10/14-2028/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管；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板条；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截止）			
永杰铝业	第5579312号	亿特	第6类：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铝丝；铝合金滑车；包装用金属箔；金属标志牌；保险柜；金属焊条（截止）	2009/10/14-2029/10/13	国家商标局	申请

## 2、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共37项，其中发明18项、实用新型19项，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年费数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 3、域名

根据永杰新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备案时间
1	永杰新材	yongjiexc.com	浙ICP备11047910号-1	2011/08/25	2022/01/29
2	永杰新材	yongjie.info	浙ICP备11047910号-5	2018/08/08	2022/01/29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备案时间
3	永杰新材	dongnanal.com	浙 ICP 备 11047910 号-2	2002/04/18	2022/01/29
4	永杰新材	yongjieal.com	浙 ICP 备 11047910 号-6	2011/08/25	2022/01/29
5	永杰新材	yongjiigroup.com	浙 ICP 备 11047910 号-3	2011/08/26	2022/01/29
6	永杰新材	yongjie-aluminium. com	--	2014/11/19	--

####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1,934,500.43 元，主要零星工程。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
- 6、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热连轧机、冷轧机、箔轧机、拉弯矫、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数控轧辊磨床、铣面机、铸轧机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根据天

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1,186,701,208.78元，累计折旧708,207,730.35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78,493,478.43元。

####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使用的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重大财产担保：

1、永杰新材与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信银杭萧之最抵字第 2015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新材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永杰新材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相应文件下的本金 2,007.647955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拉弯矫直含清洗线等 40 项固定资产所有权

2、永杰新材与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信银杭萧之最抵字第 2115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新材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永杰新材	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相应文件下本金 3,500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冷轧机等 11 项固定资产所有权

3、永杰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ZD950720210000003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永杰新材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期间相应文件下的 34,874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永杰铝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03 号、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05 号）和房屋所有权（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18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19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20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21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47177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4227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4228 字）

4、永杰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D950720210000003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永杰新材	在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期间相应文件下的 7,457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永杰铝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16 号、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46 号）和房屋所有权（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18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19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20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21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47177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4227 字、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4228 字）

5、永杰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于2018年5月23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19年5月1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0517的《房地产抵押登记变更协议》，与2020年5月13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5-2的《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5-3的《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并已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73881号、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73912号，于2021年7月2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5-4的《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永杰铝业	2018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合同编号为95072018281101的《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主债权11,867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编号为95072020281101、95072021281101的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债权不足部分由其他抵押物担保	永杰铝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杭萧国用（2010）第5000016号、杭萧国用（2010）第5000046号）和房屋所有权（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18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19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0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1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4347177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227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228字）

6、永杰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于2018年5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0603的《房地产抵押登记变更协议》，与2020年6月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4-2的《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于2021年6月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4-3的《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并已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99660号，于2021年7月2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4-4的《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	------	-----	-------	-----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永杰铝业	2018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合同编号为95072018281101的《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主债权69,488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还包括编号为95072019281101、95072020281101的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债权不足部分由其他抵押物担保	永杰铝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杭萧国用（2010）第5000003号、杭萧国用（2010）第5000005号）和房屋所有权（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18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19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0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1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4347177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227字、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228字）

7、永杰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于2018年5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19年5月1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0516的《设备抵押权变更协议》，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8-2的《设备抵押权变更协议》，并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杭大江东市监抵登字【2018】第31号，于2021年7月1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D9507201800000048-3的《设备抵押权变更协议》，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永杰铝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永杰铝业	在2018年5月24日至2026年7月18日期间，合同编号为95072018281101的《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60,545.575142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永杰铝业拥有的40吨圆形熔铝炉设备等107项固定资产所有权，评估值为60,545.575142万元

8、南杰实业与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信银杭萧之最抵字第21155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抵押物
南杰实业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南杰实业	在202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期间主合同下本金1,100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屋所有权（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6914号）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并经永杰新材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上

述抵押事项外，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万元/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徐娟	永杰新材	3.2124	88.47	2021/07/10-2022/07/09	员工宿舍
2	汪水泉	永杰新材	11.5	300	2022/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3	杭州大江东农业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13.158	7,309.927	2020/01/01-2022/12/31	员工停车场
4	南杰实业	舒剑辉	45.546	831.91	2021/06/25-2024/06/24	办公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

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九）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的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鉴于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不动产面积较小，为非生产经营用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门卫室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事项作出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 3、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形成的访谈笔录；
- 7、发行人内部购销记录、票据台账、贴现票据、交易合同、货物流转单据；
- 9、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 10、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1、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新材	0120200701-2021 年（萧山）字 011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	2021/11/02-2022/11/02	每笔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2 个月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6,015	1、永杰铝业以杭房权证字第 13315721 号等 7 幢房屋及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03 号等四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南杰实业	8110883314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1/11/18-2022/11/18	日利率=年利率/360，具体业务利率标准及利息的计收方式以相关业务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3,300	/
3	永杰新材	（2022）信银杭萧之贷字第 81108838052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2/04/29-2023/03/28	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65 个基点（1 基点=0.01%）	3,500	1、永杰铝业、金能硅业、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以拉弯矫直含清洗线等 40 项固定资产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永杰新材以冷轧机等 11 项固定资产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项下余额
1	永杰铝业	950720212811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1/07/02-2026/07/02	52,500	1、永杰新材、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铝业以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21 号等 7 幢房屋及杭萧国用（2014）第 5000046 号等 2 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永杰铝业以 40 吨圆形溶铝炉设备等 107 项生产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44,755 万元
2	永杰新材	07257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2/02/08-2025/02/07	20,000	1、永杰铝业、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以其名下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16,960 万元、银行承兑余额共计 4,000 万元
3	永杰新材	车城 2022 总协议 000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2/02/23-2023/02/13	以单项协议为准	永杰控股、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1,500 万元，银行承兑余额共计 3,800 万元
4	永杰新材	XKZ HSX 2022 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2/04/11-2023/04/10	6,250	永杰控股、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余额共计 6,250 万元
5	永杰新材	571XY2022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3-2023/05/22	22,000	1、永杰控股、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编号为“571XY2022016063-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项下余额
		063、571X Y202 2016 063-2	司杭州分行			2、永杰铝业以 1 台卧式分切机、1 台熔铝炉等 17.554 台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	2”的补充协议约定主协议项下的 14,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永杰新材与南杰资源共享，并约定相关担保事项； 2、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2,018.75 万元

###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永杰新材报告期内适用的对外担保制度，永杰新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依据担保额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永杰新材报告期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符合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函》，全体股东认为发行人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融资需求，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对上述担保行为的有效性不存在异议，且对担保行为予以认可。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补充发表《关于认可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后续发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后续发生发行人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将会积极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2022年6月30日之后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已补充发表意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永杰新材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6月30日之后发生的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对“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事项进行了纠正，该等事项不构成严重违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情况造成重大实质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

#### 4、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新材	CD95072 0218004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1/10/19	2022/10/19	3,000	1、永杰控股、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铝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永杰铝业	81108835 28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2/02/18	2022/08/18	3,000	1、永杰新材、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81219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81220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81221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0018122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永杰新材	XKDZYC 2022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2/04/20	2023/04/20	3,750	1、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百分之肆拾肆的保证金额； 2、永杰控股、永杰铝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南杰实业向子公司永杰铝业开具的2,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无对应的采购，且子公司将票据进行贴现，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该行为仅于报告期首期发生一次、金额较小，且于当期到期并归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此问题已进行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组织管理层成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了票据使用的管理，后续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与相关商业银行之间未因该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已到期的承兑汇票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履行了票据的付款义务，且未给相关商业银行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银行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贴现利息由资金实际使用方承担，不涉及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杰实业2019年2,0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为仅于报告期首期发生一次，且于当期到期并归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进行整改且后续未再发生此类行为。结合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

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价款或报酬 (万元)	履行期限
1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XYYJ20220216	热轧卷	10,060	2022/03/17-2022/12/31
2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YJQD190321001/YJQD190321001-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12/31-2022/12/31
3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BD-HT-202201012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1/18-2022/12/31
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YLEC20220005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未约定
5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GHAL20211220001LZ	电池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1/01-2022/12/31
6	青岛盛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DSZ-YJXCL-20220426	铝熔铸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4/26-2022/12/31
7	青岛盛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DSZ-ZJYJ-20220426	铝熔铸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4/26-2022/12/31
8	青岛盛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DSZ-ZJNJ-20220426	铝熔铸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4/26-2022/12/31
9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LD-HT-202206014	铝液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6/11-2022/06/30
10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WJ-BD-XS(2022)-07	热轧锭坯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1/01-2022/12/31
1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JZH-HJCL-X2021-261	合金板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12/31-2022/12/31

注：上表采购产品中“铝合金扁锭”、“铝熔铸板锭”、“热轧锭坯”、“合金板锭”等均为扁锭。

## 6、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价款或报酬 (万元)	履行期限
1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 (GN) 22-005	铝卷	46,683	2022/03/17-2022/12/ 31
2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LYN (CK) 22-04-09-01	电池料	24,738	2022/01/01-2022/12/ 31
3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 (CK) 22-04-09-02	电池料	32,760	2022/01/01-2022/12/ 31
4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 (CK) 22-04-09-03	电池料	14,960	2022/01/01-2022/12/ 31
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3-22022 8-010	铝卷/板	12,500	2022/02/28-2023/02/ 28
6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AAD3022272	彩涂用铝卷	11,112	2022/05/13-2022/10/ 15
7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YJXCS02-2021- 12-25-03	1100 面铝	6,300	2022/01/01-2022/12/ 31
8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GFXS (GN) 21-021	铝卷	5,708	2022/02/20-2023/02/ 28
9	力同铝业(广东)有限公司	GFXS (GN) 21-021	铝卷	5,708	2022/02/20-2023/02/ 28
10	力同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GFXS (GN) 22-0076	铝卷	6,728	2022/01/20-2023/01/ 20
11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WH2020-0411#	电解电容器负极铝	4,600	2020/05/19-2025/05/ 18
1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OHCG03202210 4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3/28-2022/12/ 31
13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HCG03202101 8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01/20-2021/12/ 31 到期未签新合同, 自动续期
1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池产品生产线物	框架协议	未约定
1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8-20210 731-01	用于电池壳顶盖的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09/01-2023/08/ 30
16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8-20220 101-01	铝壳、顶盖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1/01-2022/12/ 31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价款或报酬 (万元)	履行期限
17	张家港飞腾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2-2022-01-04-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2/01/01-2022/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永杰新材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永杰新材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之间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仅于报告期首期发生一次，并于当期到期并归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进行整改且后续未再发生此类行为。此外，报告期内永杰新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该等事项应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已补充发表意见，认为不会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6月30日之后有关担保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中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钱塘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和安全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说明；
-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371,413.26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1,750,427.5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应收出口退税	1,844,709.26	应收出口退税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50,254.00	应收暂付款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650.00	押金保证金
沈柏灿	50,000.00	备用金
陈登斌	16,800.00	备用金
<b>合计</b>	<b>2,371,413.26</b>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598,846.48	
应付暂收款	151,581.03	
<b>合计</b>	<b>1,750,427.51</b>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较大额款项（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自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于 2011 年 7 月、进行了 1 次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永杰新材后，分别于 2011 年 9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进行了 3 次增资。

前述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3年8月，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制定了《中外合资浙江中南铝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在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修订五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10日，永杰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超卓将其持有公司3,025.9457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同意杭州荣旺将其持有公司665.600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林峰、毛佳枫和茹小牛；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股权比例、公司类型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永杰新材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1年8月6日，永杰新材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1,072万股，其中：新增股东长兴国悦认缴新增400万股，新增股东济南锐杰认缴新增368万股，新增股东温州禾草认缴新增240万股，新增股东自然人崔岭认缴新增64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总额为1,072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名册、股份比例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永杰新材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1年8月26日，永杰新材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公司639,999股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蔡健，将其持有的公司640,000股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许逸帆；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股权比例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永杰新材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1年9月16日，永杰新材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为公司新股东，该等股东分别认缴公司新增股本960万股、400万股及240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现有股东许逸帆认缴公司新增出资额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本次增资总额为1,68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名册、股份比例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永杰新材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21年10月29日，永杰新材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1288号。公司章程对注册地址作相应修订。永杰新材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四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以及附则等。

永杰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公司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永杰新材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永杰新材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现由沈建国担任；其余6名现任董事分别为王旭曙、徐志仙、孙闯、范晓屏、杜烈康、金盈；其中范晓屏、杜烈康、金盈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由戎立波、张英担任；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由万海兴担任。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由沈建国担任；聘有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现由章国华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3 名，现分别由宋盼、许泽辉、王旭勇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现由陈思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现由杨洪辉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永杰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永杰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股东、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追认公司董事会召开通知时限的声明》；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十二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十四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十次。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年只召开两次董事会，每次通知均为会议召开日前十日内发出，2021 年度仅有一次董事会通知为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发出，不符合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为此，发行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追认公司董事会召开通知时限的声明》，确认全体董事、监事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未满足法定要求的情形，并确认对上述各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并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上述各次董事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此外，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笔误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定期董事会未提前 10 天通知的瑕疵已经全体董事了解并知晓，且发行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明确表示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所涉各次董事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会通知期限的瑕疵不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笔误已经得到更正。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永杰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其中，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核准制发行上市”）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核准制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材料，签署核准制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核准制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准制发行上市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核准制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核准制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次核准制发行上市，则在核准制发行上市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核准制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核准制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或终止与核准制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8)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核准制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核准制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核准制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跟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核准制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11) 授权董事会聘请公司经办核准制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任协议；

(12) 办理核准制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该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永杰新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永杰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永杰新材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永杰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董事会	沈建国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旭曙	副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志仙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孙闯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范晓屏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杜烈康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金盈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监事会	戎立波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英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万海兴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国	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思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洪辉	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宋盼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许泽辉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旭勇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公司总经理由董事沈建国兼任，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最近 36 个月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4、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更

(1)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沈建国、王旭曙、孙闯、范晓屏、杜烈康、金盈、徐志仙，其中沈建国为董事长，王旭曙为副董事长。

(2) 2020 年 12 月，永杰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沈建国、王旭曙、徐志仙、孙闯、范晓屏、杜烈康、金盈，其中范晓屏、杜烈康、金盈为独立董事。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国为董事长，王旭曙为副董事长。

#### 2、监事的变更

(1)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毛国兴、戎立波、万海兴，其中毛国兴为监事会主席，万海兴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0 年 12 月，永杰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国兴、戎立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21 年 10 月，永杰新材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监事毛国兴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王顺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与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一致。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

(4) 2022 年 5 月，原监事王顺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永杰新材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张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与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一致。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2019年7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沈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旭勇先生、许泽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志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2020年12月,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建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国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旭勇、许泽辉、宋盼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志仙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21年10月,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杨洪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志仙女士因工作内容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思为公司财务总监。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36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监高调整变化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永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范晓屏、杜烈康、金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范晓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现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副主任、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法律事务部主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662号《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sup>注1</sup>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杰新材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1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1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16%、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	不适用		
中成铝业	13%		16%、1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杰新材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南杰资源 <sup>注 3</sup>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南杰实业	25%	25%	25%

注 3：南杰资源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3、发行人及永杰铝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度发行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永杰铝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永杰铝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永杰铝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2 年已期满，正在进行重新认定，故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8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完税证明；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662号《纳税鉴证报告》；
- 5、国家税务总局钱塘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6、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22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永杰铝业、中成铝业、南杰实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被税务部门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中成铝业、南杰实业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被税务部门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南杰资源存在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利得税纳税申报表而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形，目前南杰资源已将全部罚金6,000港元缴付至香港税务局。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南杰资源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事项。根据香港律师确认，南杰资源在完成罚款缴纳之后不会再有其他的法律责任，该等延迟递交利得税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南杰资源受到的香港税务局的处罚，不会对其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其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永杰铝业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 1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的批复文件；
-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6、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节能审查方面的合规证明；
- 1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杰铝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方式及标准
废水	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道交予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熔炼/保温炉等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冷轧和箔轧机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并以15米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固废	铝灰（渣）、废矿物油及油泥、含油废水处理中的浮油和污泥、废气回收装置中收集的粉尘等委托有资证的单位处置
噪音	通过加装隔声降噪屏障及设备进行防震处理等措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方式及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为保障主要污染物治理与排放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要求，公司每年均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永杰新材	91330100751732691F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5/06
2	永杰铝业	91330100694566227J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11/29

3、发行人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文件
1	永杰新材	铝板、铝箔项目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11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萧环建【2011】2635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11年12月31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小组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	永杰铝业	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了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年12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建【2011】2871号关于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14年3月13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萧环验【2014】35号《关于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阶段 2021年10月26日，永杰铝业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现行竣工部分的验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永杰铝业存在一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1）事实与主管部门认定结果

2021年12月2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了杭环钱罚[202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查明：永杰铝业阳极氧化实验室为2018年建成，炒灰工序为2012年建成，现均已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应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相关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后方可开工建设，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永杰铝业的行为违反了：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 （2）处罚结果

鉴于永杰铝业阳极氧化实验室为2018年建成，炒灰工序为2012年建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的相关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不予处罚。

鉴于永杰铝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关于“1、建设单位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两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和“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永杰铝业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从轻处罚，处以26万元罚款。

2021年12月31日，永杰铝业缴纳了罚款。

### （3）整改情况

2022年3月，永杰铝业编制了《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编号为杭环钱环评批[2022]2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复：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杭环（钱）违改[2021]66号）、专家组意见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

2022年5月13日，永杰铝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办）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zjhby.com>）进行核查，永杰铝业已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该平台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 （4）合规证明

2022年1月2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永杰铝业的生产经营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年4月2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永杰铝业于2021年12月20日因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罚文号：杭环钱罚[2021]66号），罚款26万元。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领域并无相关明确标准和规定，但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印发的〈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通知》（浙环函[2021]328号），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 （5）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永杰铝业该项处罚罚款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课以的较低金额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杰铝业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但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按时缴纳罚款，且目前已履行了环评报批、环保验收等法规规定的义务，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机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永杰铝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永杰新材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119E33810R3M/3300	铝箔、铝板、铝卷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2019/12/12-2022/12/0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铝业	ISO14001:2015	CN14/21336	铝及铝合金板、带和箔的制造	2020/05/10-2023/05/09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节能审查方面合规性

2022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两家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

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并完善了处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高于污染物排放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程序，并实施“三同时”验收；发行人现有建设工程已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节能审查，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用地情况”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目前持有以下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永杰新材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00119Q31036 6R3M/3300	铝箔、铝板、铝卷的设计和生	2019/12/12-2 022/12/0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新材	ITAF16949: 2016	CN19/20018	铝箔、铝板带的设计和制造	2022/01/04-20 24/01/0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铝业	ITAF16949: 2016	CN16/20233	铝合金板、带和箔的制造	2021/02/01-20 24/01/3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铝业	ISO9001: 2015	CN21/20475	铝及铝合金板、带和箔的制造	2020/05/10-2 023/05/09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永杰铝业	EN 15088: 2015	2292-CPR-N8 306	铝及铝合金材料	2022/05/09- 长期

2、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永杰铝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持岗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永杰新材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以及一项“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事实”。针对上述事项，永杰铝业及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章国华受到了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	处罚决定书	处罚机关	处罚相对人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处罚主要内容
1	“8.27”窒息事故	钱塘应急罚[2020]事 21 号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永杰铝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查看油库时，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未有效落实；应急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够规范；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效果不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	处以 23 万元罚款
2		钱塘应急罚[2021]事 22 号	杭州市钱塘区	章国华		作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急	处以 86,456.94 元罚

<sup>注</sup> 本所律师以为此处为政府文书笔误。

序号	事项	处罚决定书	处罚机关	处罚相对人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处罚主要内容
			应急管理局			设备不足、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款
3	未发现并消除行车吊运脱落事故隐患	钱塘应急罚[2021]188号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冷轧车间卷铝筒仓库与安环部办公室（会议室）相邻，使用行车吊运卷铝筒时，存在脱落等安全风险，且吊运的卷铝筒可能从安环部办公室（会议室）上方经过，会造成起重伤害等事故发生。	永杰铝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处以3.5万元罚款

(1) “8.27” 窒息事故

①事故及处罚情况

2021年8月27日，永杰铝业生产车间一员工在检查油库时，发生一起窒息事故，并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1年10月25日，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杭钱工决[2021]01805《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死者员工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2021年11月10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出具钱塘政发[2021]14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对该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同意调查报告对该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措施。

2021年12月15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钱塘应急罚〔2020〕事21号、钱塘应急罚〔2021〕事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年12月24日，永杰铝业已缴付了相关罚金。2021年12月17日，章国华缴付了相关罚金。

#### ②死者家属赔偿抚恤

2021年9月5日，永杰铝业与死者家属于杭州钱塘区伯爱调解中心达成《调解协议书》，永杰铝业一次性赔偿和补偿死者家属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偿金、丧葬补助金、供养家属抚恤金等费用。

截至2021年9月7日，永杰铝业已将上述费用全部支付予死者家属。

#### 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三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裁量基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 ④整改及政府验收/复查情况

事后，永杰铝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1）制订、完善并组织实施相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专项救援预案、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制度等；2）组织全体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正

压式呼吸器原理实操、二氧化碳危害和防范措施、进入地下室流程等；3）采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预防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固定式氧含量检测仪、视频监控、配置多套正压式呼吸器等；4）加强应急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2021年12月30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对永杰铝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形成了书面记录，确认：铝箔车间地下油库管道防静电跨接已做检查整改；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做防雷检测；采取重新安装二氧化碳引管道至油箱内部，防止内部起火；重新制定车间试生产方案；试车应急预案等，并加强了人员集中培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事故发生后，永杰铝业积极配合调查，按时交纳罚款，主动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整改措施。

#### ⑤合规证明

2022年5月5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永杰铝业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该局依法对其作出了钱塘应急罚[2020]事 21 号行政处罚决定。针对该处罚，该局确认永杰铝业“8.27”窒息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永杰铝业积极配合调查，按时缴纳罚款，主动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整改措施，并妥善完成事故善后工作，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该事故存在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及钱塘应急罚[2021]188号（下文将提及）外，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局确认永杰铝业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杰铝业“8.27”窒息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永杰铝业在该事故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永杰铝业因该等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行车吊运脱落事故隐患

#### ①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9月18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对永杰铝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永杰铝业冷轧车间卷铝筒仓库与安环部办公室（会议室）相邻，使用行车吊

运卷铝筒时，存在脱落等安全风险，且吊运的卷铝筒可能会从安环部办公室（会议室）上方经过，会造成起重伤害等事故发生。其行为不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中关于“吊运载荷时，不得从人员上方通过”的规定，永杰铝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021年11月1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钱塘应急罚[2021]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永杰铝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其处以3.5万元罚款的处罚。

2021年11月15日，永杰铝业缴付了上述3.5万元罚款。

### 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③整改及政府复查情况

事后，永杰铝业进行了整改，制订了冷轧车间安环部办公室搬离方案并已完成搬迁，实现现场作业与安全管理办公区分隔离；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育与演练，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与技能。

2021年9月27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钱塘应急复查[2021]38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复查当日公司已经制定冷轧车间会议室搬离方案，自我排查隐患工作已经进行了完善。

经本所律师赴永杰铝业冷轧车间现场勘验，确认冷轧车间起重行车作业区域不与任何人员办公区域重合。

#### ④合规证明

如前披露，2022年5月5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永杰铝业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该局依法对其作出了钱塘应急罚[2021]188号行政处罚决定。针对该处罚，该局确认永杰铝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按时缴纳罚款，主动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整改措施，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项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及钱塘应急罚[2020]事21号（上文已提及）外，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局确认永杰铝业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罚款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课以的较低金额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安全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永杰铝业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发行人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永杰新材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119S32859R2M/3300	铝箔、铝板、铝卷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9/22-2023/02/1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铝业	ISO 45001:2018	CN22/00001140	铝及铝合金板、带和箔的制造	2022/05/28-2025/05/27

4、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永杰铝业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根据发行人2022年9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除上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外，发行人子公司永杰铝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2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208,855.00</b>	<b>208,855.00</b>

上述项目中，“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杰铝业，“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杰新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确定该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 2.5 万吨锂电池铝箔和 2 万吨坯料产能（注：除自用之外）。项目建设将在永杰铝业厂区内进行，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和利用原有厂房、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 ②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134,690 万元（注：按照铝锭标准价为 20,000 元/吨计），正常年净利润为 16,447 万元。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9.47
2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56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	年	5.29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	年	5.74
5	投资利润率（ROI）	%	26.22

### ③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规模 73,738.00 万元，主要由项目流动资金和设备购置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费用	4,933.00	6.69%
2	设备购置费用	32,686.00	44.33%
3	安装工程费	922.00	1.25%
4	其他费用	492.00	0.67%
5	预备费	1,171.00	1.59%
6	项目流动资金	33,534.00	45.48%
合计		<b>73,738.00</b>	<b>100.00%</b>

## （2）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热轧工艺替代铸轧工艺（注：均为前端工序），并通过部分设备更新、构建 10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总体铝板带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1 万吨。产品结构上，将以 8.6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替换现有的约 7.6 万吨新型建材等铸轧铝板带产品；另约 1.4 万吨新增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与 2021 年永杰新材对应产品的实际产量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有厂房适应性改造、部分新设备的购买与调试，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将在永杰新材厂区内进行。

### ②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同比现有工艺，正常年份新增营业收入为 40,382 万元（注：按照铝锭标准价为 20,000 元/吨计），正常年新增净利润为 10,191 万元。具体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90
2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64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	年	5.82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	年	6.17
5	投资利润率（ROI）	%	20.89

### ③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规模 55,117.00 万元，主要由设备购置费用和建筑工程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费用	4,805.00	8.72%
2	设备购置费用	45,870.00	83.22%
3	安装工程费	1,343.00	2.44%
4	其他费用	564.00	1.02%
5	预备费	1,577.00	2.86%
6	项目流动资金	958.00	1.74%
合计		<b>55,117.00</b>	<b>100%</b>

### （3）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进行了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需要、降低负债率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提高盈利能力。

### （4）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及用

## 地情况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	用地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杭州市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203-330114-89-02-59824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杭环钱环备[2022]24 号《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	杭萧开国用（2011）第 45 号地块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杭州市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203-330114-89-02-69321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杭环钱环备[2022]23 号《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	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03 号、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05 号和杭萧国用（2011）第 5000016 号和杭萧国用（2014）第 5000046 号地块
偿还银行贷款 <sup>注</sup>	--	--	--
补充营运资金 <sup>注</sup>	--	--	--

注：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投资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的说明；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如下：

“公司将坚持“创轻铝新时代、享绿色新铝程”的企业使命和“创新、专注、奋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顺应绿色低碳发展的世界潮流，基于已形成的全球主要锂电池企业客户基础，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进一步满足锂电池，特别是新能源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等对铝板带箔的需求增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新能源锂电池用轻铝合金材料的引领者。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增强对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力度，并提升相适应的工艺水平，以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度和依赖度，进而提升公司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公司还将加大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能源锂电池所需铝板带箔的研发力度，借助已形成的良好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机制，持续保持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永杰铝业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杭州创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创举”）与永杰铝业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5月22日在上述法院立案，2022年9月13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编号为（2022）浙0114民初2241号）。

##### **（1）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5日，被告永杰铝业与原告杭州创举签订了《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杭州创举承包永杰铝业的箔轧车间、物料、成品车间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合同价暂定为3,000万元。

2019年3月19日工程开工，2019年8月，因双方对新增工程的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2019年11月14日，原告退出施工现场。原告诉请要求判决永杰铝业支付拖欠工程款5,550,418元及逾期利息。

##### **（2）一审判决结果**

2022年9月13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编号为（2022）浙0114民初2241号）：被告永杰铝业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创举工程款1,382,139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支付原告保全申请费、鉴定费20,705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根据法律规定，案件相关方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

2022年9月27日，永杰铝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关于工程款不适用下浮17%的价格标准的一审判决；（2）二审诉讼费由杭州创举承担。

（3）诉讼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日常经营可能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系一般民事诉讼纠纷，永杰铝业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鉴于该案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即使终审判决永杰铝业向原告支付按原告诉讼请求所涉金额约6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合并口径）为159,958,255.13元，期末公司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36,452,123.67元，发行人有足额流动资金偿付原告诉讼请求，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存在一项环境保护方面、两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事实与主管部门认定结果

2022 年 3 月 22 日，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了钱塘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查明：永杰控股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之规定，该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二份及现场照片三张等证据证实。

（2）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给予单位永杰控股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3）整改情况

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永杰控股立刻整改完毕，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2022 年 4 月 4 日，永杰控股缴纳了罚款。

（4）合规证明

2022 年 8 月 24 日，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认为“该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对位于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 5528 号的永杰控股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通过调查取证，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永杰控股（法定代表人：沈建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30103929）做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钱塘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01 号。该行政处罚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信息公开的名称为永杰铝业，实际被处罚单位为永杰控股，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控股在受到该处罚后积极配合，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按时缴纳罚款。处罚机关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证明

确认永杰控股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章国华因永杰铝业“8.27”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处罚金额为 86,456.94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章国华已缴付相关处罚罚金。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的描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劳动用工情况

(1) 根据永杰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杰新材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233	1,222	11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 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2020年后含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sup>注1</sup>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22年1-6月	永杰新材	14%	8%	9.9% <sup>注2</sup>	2%	--	1.05%	0.5%	0.5%
	永杰铝业	14%	8%	9.9%	2%	--	0.35%	0.5%	0.5%
	南杰实业	14%	8%	9.9%	2%	--	0.2%	0.5%	0.5%
	中成铝业	14%	8%	9.9%	2%	--	0.2%	0.5%	0.5%
2021年	永杰新材	14%	8%	9.9%	2%	--	0.2%	0.5%	0.5%
	永杰铝业	14%	8%	9.9%	2%	--	0.2%	0.5%	0.5%
	南杰实业	14%	8%	9.9%	2%	--	0.2%	0.5%	0.5%
	中成铝业	14%	8%	9.9%	2%	--	0.2%	0.5%	0.5%
2020年	永杰新材	14%	8%	11.70%	2%	--	0.2%	0.5%	0.5%
	永杰铝业	14%	8%	11.70%	2%	--	0.2%	0.5%	0.5%
	南杰实业	14%	8%	11.70%	2%	--	0.2%	0.5%	0.5%
	中成铝业	14%	8%	11.70%	2%	--	0.2%	0.5%	0.5%
2019年	永杰新材	14%	8%	10.50%	2%	1.2%	0.2%	0.5%	0.5%
	永杰铝业	14%	8%	10.50%	2%	1.2%	0.2%	0.5%	0.5%
	南杰实业	14%	8%	10.50%	2%	1.2%	0.2%	0.5%	0.5%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2020年后含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sup>注1</sup>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中成铝业	14%	8%	10.50%	2%	1.2%	0.2%	0.5%	0.5%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 号）文件要求，两项保险转移参保过渡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中缴纳。

注 2：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政〔2020〕56 号）第 13 条，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下调为 9.9%，其中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 0.4%。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在册人数	足额缴纳人数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233	1,221	1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如下：1) 11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2) 1 名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时点。

###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初，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经整改后逐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并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足额、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2%。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总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233	1,180	5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1) 11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公积金；2) 1 名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时点；3) 4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1) 2022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于 2019 年 1 月起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相关的纠纷及被投诉举报事项。”

(2) 2022 年 7 月 13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截至 2022 年 7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448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 2022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杰铝业“于 2019 年 1 月起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相关的纠纷及被投诉举报事项。”

(4) 2022 年 7 月 8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永杰铝业“截至 2022 年 4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736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5) 2022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杰实业“于 2019 年 1 月起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相关的纠纷及被投诉举报事项。”

（6）2022年7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杰实业“截至2022年0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3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7）2022年7月4日，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中成铝业“于2019年1月起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相关的纠纷及被投诉举报事项。”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序号	涉及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1年7月,东南铝业第一次增资(由980万美元增加至1,119.28万美元)	2011/07/22	《关于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东南铝业、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杭州望汇、永杰控股、香港超卓	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杭州望汇对东南铝业增资
2		2011/08/02	《关于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南铝业、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杭州望汇、永杰控股、香港超卓	约定股份回购和业绩承诺、永杰新材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清理同业竞争义务、上市前股份转让等事项
3		2015/05/11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收益保障及业绩补偿协议》	苏州瑞璟、永杰新材、永杰控股、香港超卓	约定苏州瑞璟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投资收益保障以及永杰新材上市后至苏州瑞璟所持永杰新材股票禁售期届满后的可能产生的或有业绩补偿事宜
4		2015/05/11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回报支付协议》	苏州瑞璟、永杰控股	永杰控股向苏州瑞璟支付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回报金额290万元
5		2015/04/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及投资收益补偿协议》	杭州创东方、永杰控股、香港超卓	约定永杰新材上市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未能实现上市股份回购、投资收益补偿、以及上市后至杭州创东方所持永杰新材股票禁售期届满后的可能产生的或有业绩补偿事宜
6		2015/04/27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永杰控股之业绩补偿支付协议》	杭州创东方、永杰控股	永杰控股向杭州创东方支付自2011年7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投资回报金额481万元

序号	涉及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7		2015/04/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及投资收益补偿协议》	苏州创东方、永杰控股、香港超卓	约定永杰新材上市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未能实现上市股份回购、投资收益补偿、以及上市后至杭州创东方所持永杰新材股票禁售期届满后的可能产生的或有业绩补偿事宜
8		2015/04/27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永杰控股之业绩补偿支付协议》	苏州创东方、永杰控股	永杰控股向苏州创东方支付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回报金额 240.5 万元
9		2019/12/19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备忘录》	永杰控股、香港超卓、苏州瑞璟	将《2015 年 5 月收益保障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永杰新材上市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重新约定相关股份回购要求
10	2011 年 9 月，永杰新材第一次增资（由 11,52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2011/09/22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永杰新材、苏州五岳、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杭州望汇	苏州五岳对永杰新材增资
11		2011/09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永杰新材、苏州五岳、永杰控股、香港超卓	股份回购和业绩承诺、永杰新材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清理同业竞争义务、上市前股份转让等事项
12		2014/08/18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收益保障及业绩补偿协议》	苏州五岳、永杰新材、永杰控股、香港超卓	苏州五岳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投资收益保障以及永杰新材上市后至苏州五岳所持永杰新材股票禁售期届满后的可能产生的或有业绩补偿事宜
13		2014/08/18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永杰	苏州五岳、永杰控股	永杰控股向苏州五岳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止投资回报金额 450 万元（含

序号	涉及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回报支付协议》		苏州五岳代中山五岳收到的 225 万元赔偿款，苏州五岳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将 225 万元转于中山五岳)
14	2017 年 11 月，永杰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11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五岳、中山五岳	苏州五岳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 2% 股权转让予中山五岳
15		2019/12/19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收益保障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沈建国	就 2017 年中山五岳受让苏州五岳股份还原其对永杰新材真实出资后，约定永杰新材上市后可能产生的或有业绩补偿事宜及股份回购事宜
16	2021 年 6 月，永杰新材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06/10	《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荣旺、林峰	杭州荣旺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 2.6667% 股权转让予林峰
17		2021/06/10	《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荣旺、毛佳枫	杭州荣旺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 2.3467% 股权转让予毛佳枫
18		2021/06/10	《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荣旺、茹小牛	杭州荣旺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 0.5333% 股权转让予茹小牛
19	2021 年 9 月，永杰新材第二次增资（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3,072 万元）	2021/08/06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永杰控股、苏州瑞璟、杭州创东方、苏州五岳、中山五岳、苏州创东方、杭州望汇、沈建国、林峰、毛佳枫、茹小牛、崔岭、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	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崔岭对永杰新材增资
20		2021/08/06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	约定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崔岭的退出安排

序号	涉及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草、崔岭	
21	2021年9月，永杰新材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08/2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苏州创东方、蔡健	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0.4896%股权转让予蔡健
22		2021/08/2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苏州创东方、许逸帆	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的永杰新材0.4896%股权转让予许逸帆
23	2021年9月，永杰新材第三次增资（由13,072万元增加至14,752万元）	2021/09/16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永杰控股、苏州瑞璟、杭州创东方、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杭州望汇、沈建国、林峰、毛佳枫、茹小牛、崔岭、蔡健、许逸帆、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许逸帆对永杰新材增资
24		2021/09/16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许逸帆	约定齐鲁前海、前海投资、中原前海的退出安排，以及许逸帆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的永杰新材增资协议项下认购的新增出资额的退出安排
25	历次增资补充协议的终止	2021/12/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杭州创东方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相关方不存在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序号	涉及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26		2021/12/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苏州瑞璟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苏州瑞璟2015年5月收益保障及业绩补偿协议》和《苏州瑞璟2019年备忘录》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相关方不存在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27		2021/12/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杭州望汇、林峰、毛佳枫、茹小牛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1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相关方不存在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28		2021/12/27	《确认函》	蔡健	蔡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与永杰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过任何关于永杰新材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关于永杰新材

序号	涉及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其与永杰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其不会就永杰新材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29		2021/12/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许逸帆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2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相关方不存在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30		2021/12/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苏州五岳、中山五岳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1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苏州五岳2014年8月收益保障及业绩补偿协议》和《苏州五岳、中山五岳2019年12月收益保障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相关方不存在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序号	涉及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31		2021/12/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崔岭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21年8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相关方不存在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32		2021/12/27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永杰新材、前海股权、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21年9月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相关方不存在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签署方不得就永杰新材上述历次增资相关补充协议向任何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求偿权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放弃和终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各增资方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约定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并未作为上述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根据《终止协议》的安排，签署各方确认不存在因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的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无与相关增资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序号	承诺函	出具主体
1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望汇；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徐志仙、副总经理王旭勇；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沈爱仙、戴永法、戴莹莹；间接持股的监事张英、戎立波、常务副总经理章国华、副总经理许泽辉、宋盼；除上述主体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望汇、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前海投资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书真实性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本所
5	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	发行人

序号	承诺函	出具主体
	况的承诺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吴钢

张雪婷

张雪婷

## 附件一：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03/15	5,689.7368	危险化学品：二苯胺（20000吨/年）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现任监事张英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03/18	1,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科技中介服务。	发行人监事张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张英及王顺龙各自持股 50%）
4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发行人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瑛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1/01/20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用设备修理，广告设	发行人监事张英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6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5	12,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9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27	1,32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0	长兴国悦君安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3	3,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1	长兴国悦	2020/08/0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12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2	3,7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国悦君安投	2016/03/2	2,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企业
14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0	20,7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5	长兴国悦君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0	5,28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6	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0	5,6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7	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9	10,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隆洵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0	3,195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日用百货。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9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0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柏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1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肥经营，矿产品（除专控），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备、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苏州澄湖君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3/04/29	5,461.84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限制与禁止类项目除外）。建造与上述项目配套服务设施。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2/13	1,992.19684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出版物除外）、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26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1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08/24	10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纺织品、电子产品、汽配产品、模具磨料、润滑油；五金设备租赁**	发行人董事徐志仙配偶的母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24	53,76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9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6/06/01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杭州恒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5/0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06/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2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12/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恒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09/2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02/05	99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叉车的租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杨洪辉退出
35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杨洪辉退出

## 附件二：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获得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金能硅业	永杰铝业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83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8/10/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900	最高额保证
2	金能硅业	南杰实业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89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8/10/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最高额保证
3	沈建国	永杰铝业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84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8/10/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900	最高额保证
4	王旭曙	永杰铝业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85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8/10/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900	最高额保证
5	金能硅业	永杰铝业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90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8/11/26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8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6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280	最高额抵押
6	永杰控股	永杰新材	ZB95072020000000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20/06/11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1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000	最高额保证
7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ZB95072020000000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20/06/11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1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000	最高额保证
8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20200601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20/06/01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000	最高额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9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ZB9507202100000098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21/07/0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2,500	最高额保证
10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2021)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211510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21/10/0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00	最高额保证
11	永杰控股	永杰新材	(2021)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21150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1/10/09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相应合同项下本金12,000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永杰控股	永杰铝业	(3020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86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021/10/11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300	最高额保证
13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3020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84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021/10/11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300	最高额保证
14	金能硅业	永杰新材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81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8/10/30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00	最高额保证
15	永杰控股	永杰新材	0725730-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2/02/08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25730”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6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0725730-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2/02/08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25730”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车城 2022 人个保 005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2/02/23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 2022 总协议 0006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8	永杰控股	永杰新材	车城 2022 人个保 002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2/02/23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 2022 总协议 0006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9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新材	XKZBZZ20220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2/04/06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25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	永杰控股	永杰新材	XKZBZ20220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2022/04/06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25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1	王旭曙	永杰新材	571XY202201606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05/23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2016063”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	沈建国	永杰新材	571XY202201606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05/23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2016063”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3	永杰控股	永杰新材	571XY2022016063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05/23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2016063”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附件三：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永杰新材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8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9,097.05	2053/08/28	抵押
2	永杰新材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9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6,811.20	2053/08/28	抵押
3	永杰新材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1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2,521.54	2053/08/28	抵押
4	永杰新材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2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2,012.11	2053/08/28	抵押
5	永杰新材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4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5,308.26	2053/08/28	抵押
6	永杰新材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5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11,428.27	2053/08/28	抵押
7	永杰新材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3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2,834.69	2053/08/28	抵押
8	永杰铝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18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3,615.75	2060/10/20	抵押
9	永杰铝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19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工业用地 / 非住宅	2,825.75	2060/10/2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永杰铝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0字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23,345.31	2060/03/22	抵押
11	永杰铝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1字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26,231.56	2060/03/22	抵押
12	永杰铝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47177字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31,797.35	2060/10/20	抵押
13	永杰铝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227字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3,206.69	2060/10/20	抵押
14	永杰铝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228字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3,716.07	2060/10/20	抵押

## 附件四：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永杰新材	发明	202010405306.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14	二十年
2	永杰新材	发明	202010443580.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22	二十年
3	永杰新材	发明	201910017605.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2019/01/09	二十年
4	永杰新材	发明	201710317640.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5	永杰新材	发明	201710317639.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6	永杰新材	发明	201110439485.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7	永杰新材	发明	201110439484.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8	永杰新材	发明	201110161261.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06/16	二十年
9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201521093741.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0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201521097895.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2015/12/24	十年
11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201521090788.6	铝合金包装箱	2015/12/24	十年
12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201521093743.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2015/12/25	十年
13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201521093742.X	灯头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4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201521093744.9	铝合金热封箔	2015/12/25	十年
15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201420518360.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2014/09/11	十年
16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201420518316.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2014/09/11	十年
17	永杰铝业	发明	201811026404.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2015/12/24	二十年
18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201521090799.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8/09/04	十年
19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201521090787.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2015/12/24	十年
20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201521090786.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21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201521090782.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2015/12/24	十年
22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201521099786.3	航空用氧化铝铝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3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201521090784.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587.3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451.2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6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011409269.7	一种解决铝箔退火褶皱的方法	2020/12/03	二十年
2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40.8	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8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326.9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39.5	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809338.1	一种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1/07/16	二十年
31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270.7	一种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2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273938.0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33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427.9	一种烘干箱	2021/09/15	十年
34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224.3	一种松开位自锁微型铝锭夹具	2021/09/02	十年
35	永杰铝业、永杰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002.7	一种铝合金带材在线剪切装置	2021/09/09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新材					
36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4.9	一种开关型阀门组件及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	2021/09/28	十年
3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72.5	一种铝带材残卷倒卷机	2021/09/26	十年

## 附件五：报告期末，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2017)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7105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7/09/26	永杰铝业为永杰新材与债权人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8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8/10/30	永杰新材为永杰铝业与债权人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9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永杰铝业	南杰实业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8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8/10/30	永杰铝业为南杰实业与债权人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3,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永杰新材	南杰实业	(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9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8/10/30	永杰新材为南杰实业与债权人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3,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ZB9507202100000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1/06/03	永杰铝业为永杰新材与债权人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内在人民币14,000万元最高额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ZD950720180000044/20190603/ ZD950720180000044-2/ ZD950720180000044-3/ ZD9507201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1/07/02	永杰铝业以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1号等7幢房屋为其与债权人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69,488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编号为95072018281101的《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叁亿贰仟伍佰万	69,488	最高额抵押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044-4			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以及编号为 95072020281101、95072021281101 的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ZD9507201800000 045/20190517/ ZD9507201800000 045-2/ ZD9507201800000 045-3/ ZD9507201800000 04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1/07/02	永杰铝业以杭萧国用(2014)第 5000046 号等两宗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债权人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在人民币 11,867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18281101 的《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编号为 95072020281101、95072021281101 的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867	最高额抵押
8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ZB9507202100000 0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1/07/02	永杰新材为永杰铝业与其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5072021281101 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 5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500	连带责任保证
9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ZD9507201800000 048/20190516/ ZD9507201800000 048-2/ ZD9507201800000 04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1/07/19	永杰铝业以 40 吨圆形熔铝炉设备等 107 项设备为其与债权人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在人民币 60,545.58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18281101 的《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95072020281101、95072021281101 银团	60,545.575142	最高额抵押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ZD950720210000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1/09/03	永杰铝业以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21 号等 7 幢房屋及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03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为永杰新材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在人民币 34,87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4,874	最高额抵押
11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ZD9507202100000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1/09/03	永杰铝业以杭萧国用(2014)第 5000046 号等两宗土地使用权为永杰新材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在人民币 7,457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457	最高额抵押
12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2021 年萧山（保）字 00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1/09/08	永杰铝业为永杰新材与其债权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3020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83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10/11	永杰新材为永杰铝业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人民币 33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	3,3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	(2021)信银杭萧之最抵字第21151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1/10/19	永杰新材以冷轧机等11台生产设备为其与债权人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换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权债务重组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3,500	最高额抵押
15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0725730-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2/02/08	永杰铝业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25730”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6	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	0725730-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2/02/08	永杰新材以其名下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0725730”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00	最高额抵押
17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车城2022人个保002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2/02/23	永杰铝业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2总协议0006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4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8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XKZBZ20220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	2022/04/06	永杰铝业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2年4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XKZHSX20220003”的《综合授信协	6,25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区支行		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9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571XY202201606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05/23	永杰铝业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2016063”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	永杰铝业	永杰新材	571XY202201606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05/23	永杰铝业以 1 台卧式分切机、1 台熔铝炉等 17.554 台机器设备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571XY2022016063”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00	最高额抵押
21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ZD95072022000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2/06/21	永杰铝业以编号为“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1681 号”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主合同（包括编号为“95072021281101”、“95072020281101”的《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和编号为“20210509”的《关于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提款期延长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1,355	最高额抵押

## 附件六：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b>2019 年度</b>				
<b>本期摊销</b>				
永杰铝业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关于上报 2014 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 号）	777,998.12
永杰铝业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220,210.54
永杰铝业	年产 1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 号）	150,731.34
永杰新材	年产 2000 吨高精铝合金板带箔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 号）	179,300.04
永杰新材	精度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733 号）	321,000.00
<b>小计</b>				<b>1,649,240.04</b>
<b>2020 年度</b>				
<b>本期新增补助</b>				
永杰铝业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 号）	9,454,600.00
<b>本期摊销</b>				
永杰铝业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777,998.12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目	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号）、《关于上报 2014 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 号）	
永杰铝业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 号）	220,210.54
永杰铝业	年产 1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 号）	150,731.34
永杰新材	年产 2000 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 号）	179,300.04
永杰新材	精度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733 号）	321,000.00
永杰铝业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 号）	315,152.00
<b>小计</b>				<b>1,964,392.04</b>
<b>2021 年度</b>				
<b>本期新增补助</b>				
永杰铝业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 号）	5,990,150.00
<b>本期摊销</b>				
永杰铝业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 号）、《关于上报 2014 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	777,998.12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信（2014）42号）	
永杰铝业	年产2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5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号）	220,210.54
永杰铝业	年产1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7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号）	150,731.34
永杰新材	年产2000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179,300.04
永杰新材	精度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733号）	321,000.00
永杰铝业	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号）	1,394,718.00
<b>小计</b>				<b>3,043,958.04</b>
<b>2022年1月至6月</b>				
<b>本期摊销</b>				
永杰铝业	年产15万吨高精铝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关于上报2014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号）	389,000.00
永杰铝业	年产2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5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号）	110,1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永杰铝业	年产1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7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号）	75,365.00
永杰新材	年产2000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89,650.02
永杰新材	精度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733号）	80,250.00
永杰铝业	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号）	772,241.00
<b>小计</b>				<b>1,516,606.02</b>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元）
<b>2019年度</b>		
社保补助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19〕42号）	3,949,466.45
反倾销应诉补贴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进出口公平贸易考核评价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年16号）	923,000.00
外贸扶持资金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钱塘新区中央、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度项目）的通知》	389,117.31
其他	中共杭州钱塘新区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返还2018年度房费和下达2019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钱塘企委〔2019〕6号）等政策	20,000.00
<b>小计</b>		<b>5,281,583.76</b>
<b>2020年度</b>		
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两部门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18〕423号）	13,240,000.00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元）
研发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	3,260,100.00
鲲鹏计划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印发〈杭州市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84号）	1,000,000.00
稳岗返还社保费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933,124.00
数字化改造补贴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19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验收通过名单的通知》（杭经信产数〔2019〕108号）	500,900.00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钱塘新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466,919.00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于2020年9月23日下发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452,400.00
保险补偿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18号）	382,500.00
博士后科研补助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号）	360,000.00
物联网资金补助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核准2019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杭经信产数〔2019〕119号）	280,400.00
新材料首批次项目市级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85号）	250,000.00
贷款补贴	杭州市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层次人才企业工作场所租金补贴、贷款贴息和装修补贴的通知》	244,900.00
主营业务收入进档奖励	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博士后科研项目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2020〕71号）	100,000.00
其他	杭州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钱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用工的实施办法》（钱塘社发〔2020〕13号）等政策	110,260.00
<b>小计</b>		<b>21,681,503.00</b>
<b>2021年度</b>		
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两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号）	7,060,000.00
浙江省重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1,777,000.00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元）
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	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项目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89 号）	
科技型研发财政补助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杭科资〔2020〕72 号）	1,712,200.00
博士后资助经费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关于核拨 2020 年杭州钱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日常经费和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钱塘社发〔2021〕11 号）	620,000.00
外贸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408,700.00
钱塘新区质量奖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杭州钱塘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20〕15 号）	4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324,000.00
工厂物联网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厂物联网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33 号）	302,500.00
工作场所租金补贴和贷款贴息资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加快“东部人才港”建设的意见》（杭经开管发〔2012〕212 号）	274,9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78 号）	200,000.00
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杭州市“品字表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94 号）	200,000.00
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9 号）	128,000.00
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杭州市钱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拨付首届“钱塘智慧英才”“钱塘领军型人才团队”“钱塘青年英才”和“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的通知》（钱塘区委人办〔2021〕3 号）	100,000.00
其他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等政策	155,138.33
<b>小计</b>		<b>13,662,438.33</b>
“助企开门红”补贴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1,430,000.00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20	《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465,047.00
对外经贸发	《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 2021 年度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31,067.00

项目	补助政策	金额（元）
展专项资金 补贴 2021		
“鲲鹏计划” 大企业大集团 上规模奖励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鲲鹏计划”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1,000,000.00
稳岗稳就业 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585,408.36
标准化项目 资质补贴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杭州市标准化 资助项目和培育项目的通知》（杭市管函〔2022〕79 号）	80,000.00
其他补助	/	27,050.00
<b>小计</b>		<b>4,218,572.36</b>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32 页
四、附件	第 133—136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3—134 页
(二)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5—136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10249号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杰新材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杰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



度、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永杰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永杰新材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30,284.97万元、715,007.56万元、650,391.85万元和373,209.31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永杰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永杰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察看访谈对象的生产经营场所，询问、观察、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向永杰新材采购的商业理由、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与永杰新材的结算情况、对永杰新材产品的评价及以后的采购需求等，评价交易



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存货账面余额为 85,075.16 万元，跌价准备为 19.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055.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存货账面余额为 82,052.84 万元，跌价准备为 43.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2,009.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存货账面余额为 75,663.29 万元，跌价准备为 90.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572.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杰新材存货账面余额为 98,814.43 万元，跌价准备为 146.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98,668.12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杰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永杰新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杰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杰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杰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永杰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备查附表

注释号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9	543,140,962.63	20,117,023.73	493,281,259.81	75,081,790.20	901,280,129.14	95,167,490.28	1,192,208,795.82	229,893,210.41
20	812,300,000.00	336,800,000.00	818,750,000.00	274,250,000.00	283,000,000.00	240,500,000.00	423,182,185.63	372,300,000.00
21	155,671,197.92	113,259,554.89	103,724,989.57	183,604,080.04	101,253,946.37	82,079,498.48	102,868,194.85	106,069,106.01
22	72,217.85		61,901.02		232,286.00		227,732.00	
23	26,607,430.22	17,005,619.85	28,895,300.02	12,829,772.05	38,917,127.82	17,330,990.68	79,881,475.10	26,321,426.61
24	25,147,112.49	7,786,254.86	30,024,703.84	11,486,021.83	28,132,359.29	11,214,534.15	26,541,008.49	10,250,704.72
25	10,737,427.34	4,992,410.39	21,346,532.09	7,972,538.17	21,362,513.32	4,391,815.95	5,534,819.58	1,099,704.18
26	1,806,830.99	858,722.63	1,661,682.61	759,218.06	1,851,965.26	148,937.69	4,912,775.06	3,322,447.88
27	79,470,508.80	49,642,008.80	129,240,891.95	79,386,479.50	1,901,866.93	1,000,850.96	118,598.72	
28	3,153,240.95	2,030,106.60	2,757,071.56	1,550,324.01	3,549,861.37	2,155,488.45	6,343,552.29	2,901,119.09
29	1,658,106,929.19	552,491,701.75	1,629,744,332.47	646,919,223.86	1,381,452,045.50	453,989,606.64	1,841,822,868.30	752,157,718.88
30	49,592,992.91	29,825,239.15	19,771,325.63		187,826,037.25	128,909,603.92	160,153,605.00	160,153,605.00
31	16,113,240.62	89,649.62	17,628,471.64	179,299.64	16,616,125.68	358,599.68	18,146,179.72	618,149.72
16	65,706,233.53	29,914,888.77	37,399,797.27	179,299.64	204,442,162.93	129,268,203.60	178,299,784.72	160,771,754.72
	1,723,813,162.72	582,406,590.52	1,667,144,129.74	647,098,523.50	1,585,924,208.43	583,257,810.24	2,020,122,653.02	912,929,473.60
32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33	516,469,775.66	515,654,121.21	516,469,775.66	515,654,121.21	516,469,775.66	515,654,121.21	516,469,775.66	515,654,121.21
34					1,514,495.35	1,514,495.35	2,578,383.45	2,578,383.45
35	30,296,356.23	30,296,356.23	30,296,356.23	30,296,356.23	26,219,834.40	26,219,834.40	20,897,046.04	20,897,046.04
36	825,766,567.41	189,341,758.99	662,218,866.27	155,838,659.65	428,394,338.99	119,149,963.16	118,397,089.08	109,600,067.97
	1,520,052,699.30	1,520,052,699.30	1,356,504,998.16	849,309,137.09	1,120,118,445.40	810,058,414.12	805,862,294.23	
	3,243,855,862.02	1,465,218,826.95	3,023,649,127.90	1,496,407,660.59	2,706,042,653.83	1,393,316,224.36	2,825,884,947.25	1,009,179,092.27

法定代表人：陈思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思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思之

陈思之印

陈思之印

陈思之印

陈思之印

陈思之印

陈思之印

陈思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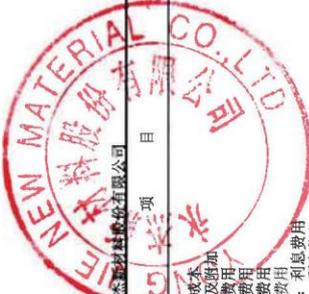
陈思之印

陈思之印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732,093,060.71	913,924,906.79	6,503,918,525.89	1,919,249,352.90	7,150,075,582.22	1,852,705,839.50	6,302,849,748.68	1,991,708,188.77
减: 营业成本	3,387,448,274.91	839,707,538.08	5,922,766,434.25	1,769,037,182.31	6,451,758,866.91	1,686,120,591.38	5,706,758,122.72	1,818,191,314.21
加: 其他收益	6,346,612.09	970,750.26	15,617,994.85	3,617,271.58	20,121,936.47	5,253,610.01	7,123,598.87	2,617,342.67
减: 税金及附加	11,979,778.85	4,402,462.98	13,569,606.02	8,304,064.09	20,241,744.03	8,665,000.11	28,389,418.49	8,949,054.73
销售费用	27,132,437.35	10,297,647.40	46,538,587.86	19,540,438.91	47,991,552.41	22,158,157.71	46,701,985.85	18,126,304.34
管理费用	138,242,327.30	30,599,241.00	218,823,447.38	60,589,605.86	191,589,899.06	60,887,081.03	208,781,251.35	66,615,143.70
研发费用	8,296,881.73	134,709.74	26,853,584.18	7,989,292.00	36,596,661.95	13,523,946.12	63,454,287.44	27,936,978.39
财务费用	11,637,837.03	1,761,123.78	28,937,678.98	7,847,587.69	46,133,563.28	18,211,158.89	62,562,303.08	28,143,701.76
其中: 利息费用	27,046,762.61	7,702,582.60	15,768,796.37	1,816,011.98	13,571,483.50	7,595,772.81	16,715,954.99	2,232,720.13
加: 其他收益	-11,117,572.58	-88,082.77	-23,004,668.79	-8,649,343.20	-26,244,870.13	-7,540,748.62	-8,709,744.24	4,623,313.3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137,521.08	-1,314,436.58	-1,386,229.80	-588,041.03	-588,041.03	-651,061.20	1,974,270.83	651,061.20
加: 营业外收入	-2,884,259.98	-466,707.14	-2,822,217.71	-884,872.34	-3,643,094.64	-1,247,781.37	-9,525,095.97	-2,287,266.39
减: 营业外支出	161,560,654.25	33,803,913.44	240,503,174.75	41,621,615.22	357,729,545.18	54,184,555.35	-997,314.08	20,739.1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376.05	306,553.17	97,566.28	2.93	535,109.93	243,315.51	240,906,668.35	52,791,929.52
减: 所得税费用	160,051,630.57	33,503,099.34	237,994,496.29	856,399.83	4,594,677.34	1,199,987.31	77,475.03	70,750.3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47,701.14	33,503,099.34	237,901,048.11	40,765,218.32	353,669,677.77	53,227,883.55	239,303,459.52	52,523,210.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47,701.14	33,503,099.34	237,901,048.11	40,765,218.32	353,675,239.27	53,227,883.55	239,299,208.63	52,523,210.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47,701.14	33,503,099.34	237,901,048.11	40,765,218.32	353,675,239.27	53,227,883.55	239,299,208.63	52,523,210.9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547,701.14	33,503,099.34	237,901,048.11	40,765,218.32	353,675,239.27	53,227,883.55	239,299,208.63	52,523,21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47,701.14	33,503,099.34	237,901,048.11	40,765,218.32	353,675,239.27	53,227,883.55	239,299,208.63	52,523,21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1	1.61	1.61	2.40	2.40	1.89	1.89	1.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册 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3,095,636,762.11	573,383,729.48	5,243,386,537.35	1,789,710,749.52	5,466,357,110.74	1,460,508,252.07	4,263,199,719.59	1,231,265,983.56
	17,635,812.56	10,887,488.33	37,032,540.46	15,468,901.71	69,905,588.81	20,087,625.34	118,505,293.65	21,644,052.91
	165,680,920.25	34,034,228.90	72,605,012.25	47,834,690.93	188,180,533.01	161,260,429.51	275,904,409.63	112,067,018.41
	3,278,953,494.92	618,305,446.71	5,353,024,090.06	1,853,014,342.16	5,724,443,232.56	1,641,856,310.94	4,657,609,422.87	1,364,977,054.88
	2,967,896,745.65	509,589,989.66	4,350,999,595.58	1,650,401,622.87	5,146,110,394.13	1,435,990,738.38	4,417,408,082.24	1,297,466,869.73
	95,615,757.85	34,100,948.54	156,311,487.43	60,221,287.11	150,262,706.97	57,487,651.93	130,633,008.00	49,035,671.64
	9,841,061.95	1,917,935.98	42,932,736.80	8,870,201.63	39,205,646.98	8,125,314.03	8,125,314.03	6,321,779.00
	148,895,310.53	37,451,902.55	203,448,696.37	49,293,171.09	104,027,591.04	62,390,787.02	217,039,169.25	169,015,468.46
	3,222,248,875.98	583,030,776.73	4,751,292,516.18	1,768,786,282.70	5,439,606,339.12	1,568,964,000.45	4,773,205,573.52	1,521,835,788.83
	56,704,618.94	35,274,669.98	601,731,573.88	84,228,059.46	284,836,893.44	72,892,310.49	-115,596,150.65	-156,862,73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129,228.15	243,943.41	167,706.20	1,500,000.00	1,868,663.17	1,024,487.48	4,038,079.00	1,513,895.00
			149,966.05				428,211.18	66,319.18
2(3)			4,000,000.00	1,500,000.00	6,550,000.00	2,550,000.00	4,466,290.18	1,579,214.18
			4,317,672.25	1,500,000.00	8,418,663.17	3,574,487.48	39,441,880.48	8,129,857.25
1(1)	29,477,885.01	6,595,626.10	89,480,159.55	16,045,765.86	33,330,093.45	12,759,118.86		
1(2)			6,706,639.00	4,738,953.00	16,811,499.45	6,018,280.00		
2(4)	29,477,885.01	6,595,626.10	96,186,798.55	20,784,718.86	57,691,592.90	22,827,398.86	56,424,200.80	8,129,857.25
	-29,348,656.86	-6,351,662.69	-91,869,126.30	-19,284,718.86	-49,272,929.73	-19,252,911.38	-51,957,910.62	-6,550,64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330,900,000.00	40,100,000.00	766,626,492.50	95,000,000.00	1,239,704,366.80	293,654,336.95	344,000,000.00	344,000,000.00
			27,500,000.00		51,255,000.00			
	330,900,000.00	40,100,000.00	794,126,492.50	95,000,000.00	1,290,959,366.80	293,654,336.95	1,940,002,971.26	879,221,558.74
	390,850,000.00	94,900,000.00	1,215,350,000.00	165,500,000.00	1,477,876,475.21	414,940,541.81	1,385,397,187.27	400,817,513.79
	11,272,950.08	1,845,121.80	28,814,352.41	7,030,074.26	83,632,819.32	53,719,563.61	53,812,347.83	17,136,624.78
2(6)	312,122,950.08	96,745,121.80	1,244,418,823.16	172,530,074.26	1,589,139,426.61	468,660,105.42	169,614,338.93	118,235,206.85
	18,777,049.92	-56,645,121.80	-450,292,330.66	-77,530,074.26	-298,174,059.81	-175,005,768.47	331,179,097.23	536,189,345.42
	1,406,098.64	1,398,615.01	945,110.68	83,581.30	6,663,535.14	2,391,751.14	-1,848,087.62	-349,854.44
	47,539,110.64	-26,323,519.50	60,515,227.60	-12,503,152.36	-55,946,560.96	-118,974,618.22	161,776,938.34	179,268,981.86
	290,475,783.44	124,715,327.31	229,960,555.84	137,218,479.89	285,907,116.80	256,193,097.89	124,130,176.46	76,924,116.03
	338,014,894.08	98,391,807.81	290,475,783.44	124,715,327.31	229,960,555.84	137,218,479.89	285,907,116.80	256,193,09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470.75		27,624,13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418,823.16	172,530,074.26	1,589,139,426.61	468,660,105.42	1,608,823,874.03	536,189,34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92,330.66	-77,530,074.26	-298,174,059.81	-175,005,768.47	331,179,097.23	343,032,213.32
			60,515,227.60	83,581.30	6,663,535.14	2,391,751.14	-1,848,087.62	-349,854.44
			124,715,327.31	-12,503,152.36	285,907,116.80	256,193,097.89	124,130,176.46	76,924,116.03
			98,391,807.81	124,715,327.31	229,960,555.84	137,218,479.89	285,907,116.80	256,193,09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思印

徐志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20,000.00	316,469,775.66	2,578,383.45	20,897,046.04	118,397,089.06	147,520,000.00	316,469,775.66	2,578,383.45	20,897,046.04	118,397,089.06	223,223,2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20,000.00	316,469,775.66	2,578,383.45	20,897,046.04	118,397,089.06	147,520,000.00	316,469,775.66	2,578,383.45	20,897,046.04	118,397,089.06	223,223,20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3,888.10	5,322,788.36	306,897,25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675,23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2,788.36	-43,677,888.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22,788.36	-5,322,788.3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55,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876,398.67							
2. 本期使用				-23,940,258.7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20,000.00	316,469,775.66	1,574,495.35	26,219,834.40	428,594,339.59	147,520,000.00	316,469,775.66	1,574,495.35	26,219,834.40	428,594,339.59	805,882,284.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147,520,000.00				1,514,495.35	28,219,834.40	119,149,953.16	810,059,41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147,520,000.00				1,514,495.35	28,219,834.40	119,149,953.16	810,059,41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495.35	4,076,521.83	38,688,698.49	39,250,72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65,218.32	40,165,21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6,521.83	-4,076,521.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6,521.83	-4,076,521.8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10,450.52									-1,514,495.35
2. 本期使用				-4,110,450.52									7,862,022.44
（六）其他													-9,396,517.79
四、本期末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147,520,000.00					30,296,356.23	155,838,659.65	849,309,137.09



陈思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思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109,050,087.97	796,249,618.67		199,174,121.21		199,174,121.21		199,174,121.21		400,486,5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109,050,087.97	796,249,618.67		199,174,121.21		199,174,121.21		199,174,121.21		400,486,52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40,895.19	13,889,795.45		316,480,000.00		316,480,000.00		316,480,000.00		395,765,09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27,882.55	53,227,882.55								53,227,88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77,987.36	-38,355,202.00								-43,677,987.36
1. 提取盈余公积				-5,322,788.36	-5,322,788.36								-5,322,788.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55,200.00	-38,355,200.00								-38,355,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7,520,000.00		515,654,121.21	119,149,383.16	810,059,414.12		515,654,121.21		515,654,121.21		515,654,121.21		796,249,618.67



徐志仙印

徐志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思印

陈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建印

沈建

法定代表人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东南铝业公司），于2003年8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530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80万美元。东南铝业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32691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752万元，股份总数14,75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铝压延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五届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2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资产总额 0.3%或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22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五（一）23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五（一）24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十三、十四	涉及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

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

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十七)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在产品、技术、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按照立项通过的研发项目建立项目台账进行核算。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三)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铝板带箔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 EXW 方式下，公司在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人且经签收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二十四)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

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八)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3%、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杰资源）	不适用
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铝业）	13%
宁夏永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永杰）	13%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15%
南杰资源 [注 3]	16.5%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20%
南杰实业	25%	25%	25%	25%
宁夏永杰	15%	15%		

[注 3] 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

扣除。公司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2 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至 2024 年）。永杰铝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库存现金	9,804.70	37,059.91	6,162.65	4,453.59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存款	338,005,089.38	290,438,723.53	229,954,393.19	335,887,744.26
其他货币资金	124,041,475.37	161,489,051.78	92,593,000.01	174,570,115.92
合 计	462,056,369.45	451,964,835.22	322,553,555.85	510,462,31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952.56	61,846.77	65,438.75	73,648.20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6,229.80	1,978,000.59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约）			1,386,229.80	1,978,000.59
合 计			1,386,229.80	1,978,000.59

## 3.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1,356,776.60	21,275,834.34
小 计			1,356,776.60	21,275,834.34
减：坏账准备			67,838.83	1,063,791.72
合 计			1,288,937.77	20,212,042.6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356, 776. 60	100. 00	67, 838. 83	5. 00	1, 288, 937. 7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 356, 776. 60	100. 00	67, 838. 83	5. 00	1, 288, 937. 77
合 计	1, 356, 776. 60	100. 00	67, 838. 83	5. 00	1, 288, 937. 77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 275, 834. 34	100. 00	1, 063, 791. 72	5. 00	20, 212, 042. 6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1, 275, 834. 34	100. 00	1, 063, 791. 72	5. 00	20, 212, 042. 62
合 计	21, 275, 834. 34	100. 00	1, 063, 791. 72	5. 00	20, 212, 042. 6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 356, 776. 60	67, 838. 83	5. 00	21, 275, 834. 34	1, 063, 791. 72	5. 00
小 计	1, 356, 776. 60	67, 838. 83	5. 00	21, 275, 834. 34	1, 063, 791. 72	5. 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38.83	-67,838.83				
合 计	67,838.83	-67,838.83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791.72	-995,952.89				67,838.83
合 计	1,063,791.72	-995,952.89				67,838.83

4)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494.44	167,297.28				1,063,791.72
合 计	896,494.44	167,297.28				1,063,791.72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817,012.98
小 计				19,817,012.98

4. 应收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657,301,199.96	575,387,869.86	508,413,885.20	387,133,396.21
1-2 年	8,836.91	40,011.85	448,322.52	1,326,164.83
2-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57,889.42	910,934.39
3 年以上			962,726.03	1,986,383.00
小 计	657,410,036.87	575,527,881.71	510,882,823.17	391,356,878.43
减：坏账准备	32,915,943.70	28,823,394.69	26,957,197.25	21,931,136.51
合 计	624,494,093.17	546,704,487.02	483,925,625.92	369,425,741.9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410,036.87	100.00	32,915,943.70	5.01	624,494,093.17
合 计	657,410,036.87	100.00	32,915,943.70	5.01	624,494,093.17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527,881.71	100.00	28,823,394.69	5.01	546,704,487.02
合 计	575,527,881.71	100.00	28,823,394.69	5.01	546,704,487.0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882,823.17	100.00	26,957,197.25	5.28	483,925,625.92
合 计	510,882,823.17	100.00	26,957,197.25	5.28	483,925,625.92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356,878.43	100.00	21,931,136.51	5.60	369,425,741.92
合 计	391,356,878.43	100.00	21,931,136.51	5.60	369,425,741.92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7,301,199.96	32,865,060.00	5.00	575,387,869.86	28,769,393.50	5.00
1-2年	8,836.91	883.70	10.00	40,011.85	4,001.19	10.00
2-3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
3年以上						
小 计	657,410,036.87	32,915,943.70	5.01	575,527,881.71	28,823,394.69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8,413,885.20	25,420,694.26	5.00	387,133,396.21	19,356,669.83	5.00
1-2年	448,322.52	44,832.25	10.00	1,326,164.83	132,616.48	10.00
2-3年	1,057,889.42	528,944.71	50.00	910,934.39	455,467.20	50.00
3年以上	962,726.03	962,726.03	100.00	1,986,383.00	1,986,383.00	100.00
小 计	510,882,823.17	26,957,197.25	5.28	391,356,878.43	21,931,136.51	5.6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23,394.69	4,092,549.01				32,915,943.70
合 计	28,823,394.69	4,092,549.01				32,915,943.70

2)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6,957,197.25	1,866,197.44				28,823,394.69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合计	26,957,197.25	1,866,197.44				28,823,394.69

3)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31,136.51	6,633,786.31		1,607,725.57		26,957,197.25
合计	21,931,136.51	6,633,786.31		1,607,725.57		26,957,197.25

4)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75,916.49	9,131,222.35		376,002.33		21,931,136.51
合计	13,175,916.49	9,131,222.35		376,002.33		21,931,136.5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607,725.57	376,002.33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544,441.21	12.86	4,227,222.06
昆山华品铝业有限公司	46,137,026.41	7.02	2,306,851.32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442,136.79	4.93	1,622,106.84
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40,090.36	4.65	1,527,004.52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719,802.60	3.46	1,135,990.13
小计	216,383,497.37	32.92	10,819,174.87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945,311.30	18.06	5,197,265.57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140,967.27	6.97	2,007,048.36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4,088,207.00	5.92	1,704,410.35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98,136.67	5.02	1,444,906.83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129,892.91	4.71	1,356,494.65
小 计	234,202,515.15	40.68	11,710,125.76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76,088.63	21.31	5,443,804.43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0,316,101.25	9.85	2,515,805.06
庐江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727,987.35	6.01	1,536,399.37
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793,330.16	5.05	1,289,666.51
宁波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24,299,000.49	4.76	1,214,950.02
小 计	240,012,507.88	46.98	12,000,625.3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220,121.49	22.03	4,311,006.07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3,129,628.00	5.91	1,156,481.4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26,924.50	5.37	1,051,346.23
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59,123.02	5.00	977,956.15
Alcobra GMBH	18,966,779.07	4.85	948,338.95
小 计	168,902,576.08	43.16	8,445,128.8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15,720,017.34	387,874,797.88	255,101,150.25	217,480,638.25
合 计	215,720,017.34	387,874,797.88	255,101,150.25	217,480,638.25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6. 30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5,720,017.34	100.00			215,720,017.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5,720,017.34	100.00			215,720,017.34
合 计	215,720,017.34	100.00			215,720,017.34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87,874,797.88	100.00			387,874,797.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7,874,797.88	100.00			387,874,797.88
合 计	387,874,797.88	100.00			387,874,797.88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5,101,150.25	100.00			255,101,150.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5,101,150.25	100.00			255,101,150.25
合 计	255,101,150.25	100.00			255,101,150.25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7,480,638.25	100.00			217,480,638.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7,480,638.25	100.00			217,480,638.25
合计	217,480,638.25	100.00			217,480,638.25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6.30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5,720,017.34		
小计	215,720,017.34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7,874,797.88		
小计	387,874,797.88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5,101,150.25		
小计	255,101,150.25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7,480,638.25		
小计	217,480,638.25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4,291,902.44
小计				144,291,902.44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 汇票	2, 160, 238, 946. 38	1, 840, 502, 628. 57	1, 802, 113, 938. 49	1, 583, 826, 550. 64
小 计	2, 160, 238, 946. 38	1, 840, 502, 628. 57	1, 802, 113, 938. 49	1, 583, 826, 550. 6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 150, 047. 11	99. 04		34, 150, 047. 11	16, 030, 133. 33	98. 40		16, 030, 133. 33
1-2 年	231, 840. 28	0. 67		231, 840. 28	154, 652. 68	0. 95		154, 652. 68
2-3 年	2, 371. 00	0. 01		2, 371. 00	6, 405. 21	0. 04		6, 405. 21
3 年以上	96, 320. 12	0. 28		96, 320. 12	99, 320. 12	0. 61		99, 320. 12
合 计	34, 480, 578. 51	100. 00		34, 480, 578. 51	16, 290, 511. 34	100. 00		16, 290, 511. 34

(续上表)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 912, 262. 80	98. 30		32, 912, 262. 80	26, 631, 542. 38	97. 75		26, 631, 542. 38
1-2 年	57, 000. 40	0. 17		57, 000. 40	199, 705. 07	0. 73		199, 705. 07
2-3 年	130, 585. 60	0. 39		130, 585. 60	67, 397. 43	0. 25		67, 397. 43
3 年以上	381, 335. 86	1. 14		381, 335. 86	345, 829. 07	1. 27		345, 829. 07
合 计	33, 481, 184. 66	100. 00		33, 481, 184. 66	27, 244, 473. 95	100. 00		27, 244, 473. 95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500, 000. 00	30. 4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10,117,094.15	29.34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79,807.33	11.25
HUAFON(HONG KONG)TRADING CO., LIMITED	3,868,275.74	11.22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367,520.19	6.87
小 计	30,732,697.41	89.1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30,357.99	32.72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34,963.41	31.52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020,988.82	6.27
洛阳康永铝业有限公司	546,000.00	3.35
洛阳广纬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79,420.00	2.94
小 计	12,511,730.22	76.8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11,354,432.47	33.91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	10,867,733.25	32.46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9,797.43	10.57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512,158.80	10.49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6,436.67	1.00
小 计	29,610,558.62	88.43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18,740,087.73	68.78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443,149.53	12.64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726,167.78	10.01
宁津县烨鲁木业有限公司	289,445.33	1.06
甘肃嘉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	0.4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小 计	25,318,850.37	92.93

## 7. 其他应收款

###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出口退税		343,629.57	818,954.15	7,039,661.94
押金保证金	1,119,650.00	119,650.00	109,650.00	109,650.00
备用金	220,000.00			50,000.00
应收暂付款	442,517.00	419,446.00	590,260.20	333,340.00
小 计	1,782,167.00	882,725.57	1,518,864.35	7,532,651.94
减：坏账准备	193,275.85	148,303.78	125,285.72	404,615.09
合 计	1,588,891.15	734,421.79	1,393,578.63	7,128,036.85

###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672,517.00	773,075.57	1,409,214.35	7,373,001.94
1-2年				109,650.00
2-3年			109,650.00	50,000.00
3年以上	109,650.00	109,650.00		
小 计	1,782,167.00	882,725.57	1,518,864.35	7,532,651.94
减：坏账准备	193,275.85	148,303.78	125,285.72	404,615.09
合 计	1,588,891.15	734,421.79	1,393,578.63	7,128,036.8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2,167.00	100.00	193,275.85	10.84	1,588,891.15
合 计	1,782,167.00	100.00	193,275.85	10.84	1,588,891.15

(续上表)

种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2, 725. 57	100. 00	148, 303. 78	16. 80	734, 421. 79
合计	882, 725. 57	100. 00	148, 303. 78	16. 80	734, 421. 79

(续上表)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518, 864. 35	100. 00	125, 285. 72	8. 25	1, 393, 578. 63
合计	1, 518, 864. 35	100. 00	125, 285. 72	8. 25	1, 393, 578. 63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 532, 651. 94	100. 00	404, 615. 09	5. 37	7, 128, 036. 85
合计	7, 532, 651. 94	100. 00	404, 615. 09	5. 37	7, 128, 036. 85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782, 167. 00	193, 275. 85	10. 84	882, 725. 57	148, 303. 78	16. 80
其中: 1年以内	1, 672, 517. 00	83, 625. 85	5. 00	773, 075. 57	38, 653. 78	5. 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09, 650. 00	109, 650. 00	100. 00	109, 650. 00	109, 650. 00	100. 00
小计	1, 782, 167. 00	193, 275. 85	10. 84	882, 725. 57	148, 303. 78	16. 8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518, 864. 35	125, 285. 72	8. 25	7, 532, 651. 94	404, 615. 09	5. 37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年以内	1,409,214.35	70,460.72	5.00	7,373,001.94	368,650.09	5.00
1-2年				109,650.00	10,965.00	10.00
2-3年	109,650.00	54,825.00	50.00	50,000.00	25,000.00	50.00
3年以上						
小计	1,518,864.35	125,285.72	8.25	7,532,651.94	404,615.09	5.37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653.78		109,650.00	148,303.7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972.07			44,972.0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3,625.85		109,650.00	193,275.8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0	10.84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或账龄为2年以上。

2) 2023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0,460.72		54,825.00	125,285.7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806.94		54,825.00	23,018.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8,653.78		109,650.00	148,303.78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100.00	16.08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或账龄为 2 年以上。

3)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8,650.09	10,965.00	25,000.00	404,615.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965.00	10,96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189.37		18,860.00	-279,329.37
本期收回或转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0,460.72		54,825.00	125,285.72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50.00	8.25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或账龄为 2 年以上。

4)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1,338.75	5,300.00	11,400.00	178,038.7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482.50	5,482.50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793.84	5,182.50	8,600.00	226,576.3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68,650.09	10,965.00	25,000.00	404,615.09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10.00	50.00	5.37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或账龄为 2 年以上。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6.11	5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 积金	应收暂付款	442,517.00	1 年以内	24.83	22,125.85
杭州钱塘新区城 市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9,650.00	3 年以上	6.15	109,650.00
满春香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61	5,000.00
王杰君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81	2,500.00
小 计		1,702,167.00		95.51	189,275.85

##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 积金	应收暂付款	419,446.00	1 年以内	47.52	20,972.3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款	343,629.57	1 年以内	38.93	17,181.48
杭州钱塘新区城 市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9,650.00	3 年以上	12.42	109,650.00
杭州良达宏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13	500.00
小 计		882,725.57		100.00	148,303.78

##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 税	818,954.15	1 年以内	53.92	40,947.71
代扣代缴社保公 积金	应收暂付款	590,260.20	1 年以内	38.86	29,513.01
杭州钱塘新区城 市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9,650.00	2-3 年	7.22	54,825.00
小 计		1,518,864.35		100.00	125,285.72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 退税	7,039,661.94	1年以内	93.45	351,983.09
代扣代缴社保公 积金	应收暂付 款	333,340.00	1年以内	4.43	16,667.00
杭州钱塘新区城 市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原名:杭 州大江东农业生 态环境开发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09,650.00	1-2年	1.46	10,965.00
沈柏灿	备用金	50,000.00	2-3年	0.66	25,000.00
小计		7,532,651.94		100.00	404,615.09

## 8.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260,775.26		136,260,775.26	71,371,623.09		71,371,623.09
在产品	525,158,248.13		525,158,248.13	438,559,551.62		438,559,551.62
库存商品	326,725,272.08	1,463,060.47	325,262,211.61	246,701,765.32	905,551.33	245,796,213.99
合 计	988,144,295.47	1,463,060.47	986,681,235.00	756,632,940.03	905,551.33	755,727,388.7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174,900.78		155,174,900.78	167,818,721.77		167,818,721.77
在产品	410,809,319.49		410,809,319.49	401,656,026.54		401,656,026.54
库存商品	254,544,228.31	433,039.45	254,111,188.86	281,276,820.98	192,487.14	281,084,333.84
合 计	820,528,448.58	433,039.45	820,095,409.13	850,751,569.29	192,487.14	850,559,082.15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 ① 2024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05,551.33	2,884,259.98		2,326,750.84		1,463,060.47
合计	905,551.33	2,884,259.98		2,326,750.84		1,463,060.47

②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33,039.45	2,822,217.71		2,349,705.83		905,551.33
合计	433,039.45	2,822,217.71		2,349,705.83		905,551.33

③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92,487.14	3,643,094.64		3,402,542.33		433,039.45
合计	192,487.14	3,643,094.64		3,402,542.33		433,039.45

④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8,378.27	192,487.14		428,378.27		192,487.14
合计	428,378.27	192,487.14		428,378.27		192,487.1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871,419.57		6,871,419.57	4,201.71		4,201.71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口增值税款担保金	15, 520, 506. 50		15, 520, 506. 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 计	22, 391, 926. 07		22, 391, 926. 07	4, 201. 71		4, 201. 7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 361, 613. 67		7, 361, 613. 67
预缴进口增值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 323. 61		40, 323. 61
合 计				7, 401, 937. 28		7, 401, 937. 28

## 10. 投资性房地产

###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 578, 350. 00	5, 578, 350. 00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 578, 350. 00	5, 578, 350. 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 840, 971. 64	3, 840, 971. 64
本期增加金额	132, 485. 82	132, 485. 82
1) 计提或摊销	132, 485. 82	132, 485. 8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 973, 457. 46	3, 973, 457. 4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04,892.54	1,604,892.54
期初账面价值	1,737,378.36	1,737,378.36

(2)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78,350.00	5,578,350.00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578,350.00	5,578,35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576,000.00	3,576,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264,971.64	264,971.64
1) 计提或摊销	264,971.64	264,971.6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840,971.64	3,840,971.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37,378.36	1,737,378.36
期初账面价值	2,002,350.00	2,002,350.00

(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78,350.00	5,578,350.00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处置		
期末数	5,578,350.00	5,578,35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11,028.36	3,311,028.36
本期增加金额	264,971.64	264,971.64
1) 计提或摊销	264,971.64	264,971.6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76,000.00	3,576,0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02,350.00	2,002,350.00
期初账面价值	2,267,321.64	2,267,321.64

(4)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78,350.00	5,578,350.00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578,350.00	5,578,35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046,056.72	3,046,056.72
本期增加金额	264,971.64	264,971.64
1) 计提或摊销	264,971.64	264,971.6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311,028.36	3,311,028.36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2,267,321.64	2,267,321.64
期初账面价值	2,532,293.28	2,532,293.28

## 11.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3,628,531.47	15,241,465.91	1,100,685,955.04	12,629,930.98	110,183,602.58	1,562,369,485.98
本期增加金额	29,845,132.29	677,915.84	153,612,093.95	1,446,223.92	6,008,154.54	191,589,520.54
1) 购置		677,915.84	393,805.36	428,524.80	4,309,041.26	5,809,28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29,845,132.29		153,218,288.59	1,017,699.12	1,699,113.28	185,780,233.28
本期减少金额		558,621.88	7,590,763.08	655,320.04	3,757,540.05	12,562,245.05
1) 处置或报废		558,621.88	7,590,763.08	655,320.04	3,757,540.05	12,562,245.05
2) 转入在建工程						
期末数	353,473,663.76	15,360,759.87	1,246,707,285.91	13,420,834.86	112,434,217.07	1,741,396,761.4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5,040,138.99	11,745,451.25	716,612,295.96	7,366,666.38	65,667,341.60	946,431,894.18
本期增加金额	7,853,014.40	434,208.37	28,258,582.10	759,293.03	5,297,341.15	42,602,439.05
1) 计提	7,853,014.40	434,208.37	28,258,582.10	759,293.03	5,297,341.15	42,602,439.05
本期减少金额		505,429.51	6,202,860.00	608,039.51	3,402,423.18	10,718,752.20
1) 处置或报废		505,429.51	6,202,860.00	608,039.51	3,402,423.18	10,718,752.20
2) 转入在建工程						
期末数	152,893,153.39	11,674,230.11	738,668,018.06	7,517,919.90	67,562,259.57	978,315,581.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0,580,510.37	3,686,529.76	508,039,267.85	5,902,914.96	44,871,957.50	763,081,180.44
期初账面价值	178,588,392.48	3,496,014.66	384,073,659.08	5,263,264.60	44,516,260.98	615,937,591.80

#### 2)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3,274,162.54	14,685,425.84	1,071,276,816.40	11,265,222.07	99,531,059.70	1,520,032,686.55
本期增加金额	354,368.93	632,930.45	37,772,108.61	2,904,345.15	14,184,544.43	55,848,297.57
1) 购置	77,669.90	632,930.45	9,848,052.08	2,904,345.15	8,325,648.49	21,788,646.07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699.03		27,924,056.53		5,858,895.94	34,059,651.50
本期减少金额		76,890.38	8,362,969.97	1,539,636.24	3,532,001.55	13,511,498.14
1) 处置或报废		76,890.38	2,220,359.35	1,539,636.24	3,532,001.55	7,368,887.52
2) 转入在建工程			6,142,610.62			6,142,610.62
期末数	323,628,531.47	15,241,465.91	1,100,685,955.04	12,629,930.98	110,183,602.58	1,562,369,485.9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0,079,209.76	10,795,942.33	652,129,173.74	7,544,547.20	57,361,038.17	857,909,911.20
本期增加金额	14,960,929.23	1,020,621.29	67,131,158.12	1,251,299.91	10,801,161.70	95,165,170.25
1) 计提	14,960,929.23	1,020,621.29	67,131,158.12	1,251,299.91	10,801,161.70	95,165,170.25
本期减少金额		71,112.37	2,648,035.90	1,429,180.73	2,494,858.27	6,643,187.27
1) 处置或报废		71,112.37	1,546,294.74	1,429,180.73	2,494,858.27	5,541,446.11
2) 转入在建工程			1,101,741.16			1,101,741.16
期末数	145,040,138.99	11,745,451.25	716,612,295.96	7,366,666.38	65,667,341.60	946,431,894.1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8,588,392.48	3,496,014.66	384,073,659.08	5,263,264.60	44,516,260.98	615,937,591.80
期初账面价值	193,194,952.78	3,889,483.51	419,147,642.66	3,720,674.87	42,170,021.53	662,122,775.35

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1,448,885.35	15,936,956.56	1,052,645,483.47	11,673,861.00	92,241,041.27	1,493,946,227.65
本期增加金额	1,825,277.19	549,211.03	45,387,125.25	1,195,766.99	11,963,854.00	60,921,234.46
1) 购置	1,752,660.79	549,211.03	12,395,365.68	1,195,766.99	7,111,773.14	23,004,777.63
2) 在建工程转入	72,616.40		32,991,759.57		4,852,080.86	37,916,456.83
本期减少金额		1,800,741.75	26,755,792.32	1,604,405.92	4,673,835.57	34,834,775.56
1) 处置或报废		1,800,741.75	26,755,792.32	1,604,405.92	4,673,835.57	34,834,775.5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期末数	323,274,162.54	14,685,425.84	1,071,276,816.40	11,265,222.07	99,531,059.70	1,520,032,686.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5,268,079.36	11,283,594.34	605,923,292.37	7,800,728.10	49,862,543.64	790,138,237.81
本期增加金额	14,811,130.40	1,132,811.60	66,979,917.23	1,155,156.96	10,622,120.43	94,701,136.62
1) 计提	14,811,130.40	1,132,811.60	66,979,917.23	1,155,156.96	10,622,120.43	94,701,136.62
本期减少金额		1,620,463.61	20,774,035.86	1,411,337.86	3,123,625.90	26,929,463.23
1) 处置或报废		1,620,463.61	20,774,035.86	1,411,337.86	3,123,625.90	26,929,463.23
期末数	130,079,209.76	10,795,942.33	652,129,173.74	7,544,547.20	57,361,038.17	857,909,911.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3,194,952.78	3,889,483.51	419,147,642.66	3,720,674.87	42,170,021.53	662,122,775.35
期初账面价值	206,180,805.99	4,653,362.22	446,722,191.10	3,873,132.90	42,378,497.63	703,807,989.84

#### 4)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4,050,390.95	15,448,910.01	952,813,598.54	11,540,778.22	73,562,870.61	1,347,416,548.33
本期增加金额	27,398,494.40	556,681.59	102,837,039.43	1,677,071.25	19,656,180.02	152,125,466.69
1) 购置	55,045.87	556,681.59	7,337,689.66	1,677,071.25	18,198,725.09	27,825,213.46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43,448.53		95,499,349.77		1,457,454.93	124,300,253.23
本期减少金额		68,635.04	3,005,154.50	1,543,988.47	978,009.36	5,595,787.37
1) 处置或报废		68,635.04	3,005,154.50	1,543,988.47	978,009.36	5,595,787.37
期末数	321,448,885.35	15,936,956.56	1,052,645,483.47	11,673,861.00	92,241,041.27	1,493,946,227.6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1,047,651.29	10,252,915.82	543,434,143.84	8,339,884.56	42,794,074.55	705,868,670.06
本期增加金额	14,220,428.07	1,092,586.81	64,096,990.04	918,682.59	7,866,529.47	88,195,216.98
1) 计提	14,220,428.07	1,092,586.81	64,096,990.04	918,682.59	7,866,529.47	88,195,216.98
本期减少金额		61,908.29	1,607,841.51	1,457,839.05	798,060.38	3,925,649.23
1) 处置或报废		61,908.29	1,607,841.51	1,457,839.05	798,060.38	3,925,649.23
期末数	115,268,079.36	11,283,594.34	605,923,292.37	7,800,728.10	49,862,543.64	790,138,237.81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206,180,805.99	4,653,362.22	446,722,191.10	3,873,132.90	42,378,497.63	703,807,989.84
期初账面价值	193,002,739.66	5,195,994.19	409,379,454.70	3,200,893.66	30,768,796.06	641,547,878.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铝箔物料车间	29,479,150.93	本期转固，权证办理中，预计到年底办妥
小 计	29,479,150.93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21,450,526.29		21,450,526.29	99,294,773.13		99,294,773.13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20,646,520.35		20,646,520.35
物料车间工程				20,805,377.93		20,805,377.93
智能仓储立体库				5,569,193.48		5,569,193.48
纵剪线设备				3,965,992.58		3,965,992.58
数控轧辊磨床				2,648,130.57		2,648,130.57
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				2,258,481.43		2,258,481.43
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16,934,710.67		16,934,710.67	2,035,979.16		2,035,979.16
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熔炼炉保温炉						
其他零星工程	13,356,330.71		13,356,330.71	14,096,383.95		14,096,383.95
合 计	51,741,567.67		51,741,567.67	171,320,832.58		171,320,832.5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20,417,494.27		20,417,494.27			
物料车间工程	1,260,200.19		1,260,200.19			
智能仓储立体库						
纵剪线设备						
数控轧辊磨床	2,176,991.16		2,176,991.16			
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	2,258,481.43		2,258,481.43			
年产6000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10,462,927.51		10,462,927.51
熔炼炉保温炉				4,113,582.82		4,113,582.82
其他零星工程	11,416,503.03		11,416,503.03	15,053,372.33		15,053,372.33
合 计	37,529,670.08		37,529,670.08	29,629,882.66		29,629,882.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4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35,927.00	99,294,773.13	34,563,826.62	112,408,073.46		21,450,526.29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2,100.00	20,646,520.35		20,646,520.35		
物料车间工程	3,580.00	20,805,377.93	9,039,754.36	29,845,132.29		
智能仓储立体库	650.00	5,569,193.48	16,740.58	5,585,934.06		
纵剪线设备	400.00	3,965,992.58	-103,185.92	3,862,806.66		
数控轧辊磨床	300.00	2,648,130.57		2,648,130.57		
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	250.00	2,258,481.43		2,258,481.43		
年产6000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2,710.00	2,035,979.16	14,898,731.51			16,934,710.67
其他零星工程		14,096,383.95	8,234,536.17	8,525,154.46	449,434.95	13,356,330.71
小 计		171,320,832.58	66,650,403.32	185,780,233.28	449,434.95	51,741,567.6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37.26	42				其他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98.32	100				其他
物料车间工程	83.36	100				其他
智能仓储立体库	85.94	100				其他
纵剪线设备	96.57	100				其他
数控轧辊磨床	88.27	100				其他
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	90.34	100				其他
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62.49	70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
小 计						

2)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35,927.00		99,773,496.42	478,723.29		99,294,773.13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2,100.00	20,417,494.27	229,026.08			20,646,520.35
物料车间工程	3,580.00	1,260,200.19	19,545,177.74			20,805,377.93
智能仓储立体库	650.00		5,569,193.48			5,569,193.48
纵剪线设备	400.00	6,013.81	3,959,978.77			3,965,992.58
数控轧辊磨床	300.00	2,176,991.16	471,139.41			2,648,130.57
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	250.00	2,258,481.43				2,258,481.43
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3,360.00		2,035,979.16			2,035,979.16
熔炼炉保温炉	1,249.00		11,887,970.58	11,887,970.58		
其他零星工程		11,410,489.22	24,378,852.36	21,692,957.63		14,096,383.95
小 计		37,529,670.08	167,850,814.00	34,059,651.50		171,320,832.5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27.64	30				其他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98.32	95				其他
物料车间工程	58.12	90				其他
智能仓储立体库	85.68	85				其他
纵剪线设备	99.15	98				其他
数控轧辊磨床	88.27	90				其他
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	90.34	95				其他
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6.06	15				其他
熔炼炉保温炉	95.18	100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
小 计						

3)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12,000.00	10,462,927.51	493,805.31	10,956,732.82			
熔炼炉保温炉	500.00	4,113,582.82	7,296.72	4,120,879.54			
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	230.00		2,258,481.43				2,258,481.43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2,100.00		20,417,494.27				20,417,494.27
数控轧辊磨床	220.00		2,176,991.16				2,176,991.16
物料车间工程	3,580.00		1,260,200.19				1,260,200.19
其他零星工程		15,053,372.33	19,520,271.83	22,838,844.47	256,194.69	62,101.97	11,416,503.03
小 计		29,629,882.66	46,134,540.91	37,916,456.83	256,194.69	62,101.97	37,529,670.0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98.26	100				其他
熔炼炉保温炉	82.42	100				其他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	98.19	90				其他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97.23	85				其他
数控轧辊磨床	98.95	70				其他
物料车间工程	3.52	5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
小 计						

#### 4)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12,000.00	98,826,679.92	18,594,196.60	106,957,949.01		10,462,927.51
熔炼炉保温炉	500.00		4,113,582.82			4,113,582.82
拉弯矫直机	805.00	7,190,235.87	1,092,226.63	8,282,462.50		
铝铸锭双面铣机组	712.00	3,875,966.64	3,118,143.77	6,994,110.41		
其他零星工程		7,537,244.65	11,214,857.79	2,065,731.31	1,632,998.80	15,053,372.33
小 计		117,430,127.08	38,133,007.61	124,300,253.23	1,632,998.80	29,629,882.6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97.85	90				其他
熔炼炉保温炉	82.27	90				其他
拉弯矫直机	102.89	100				其他
铝铸锭双面铣机组	98.23	100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
小 计						

### 13. 使用权资产

####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4,470.75	254,470.75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到期转出		
期末数	254,470.75	254,470.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7,235.38	127,235.38
本期增加金额	63,617.69	63,617.69
1) 计提	63,617.69	63,617.6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到期转出		
期末数	190,853.07	190,853.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617.68	63,617.68
期初账面价值	127,235.37	127,235.37

(2)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54,470.75	254,470.75
1) 租入	254,470.75	254,470.7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到期转出		
期末数	254,470.75	254,470.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27,235.38	127,235.38
1) 计提	127,235.38	127,235.3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到期转出		
期末数	127,235.38	127,235.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235.37	127,235.37
期初账面价值		

(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1,910.75	231,910.75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231,910.75	231,910.75
1) 处置		
2) 到期转出	231,910.75	231,910.75
期末数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5,955.38	115,955.38
本期增加金额	115,955.37	115,955.37
1) 计提	115,955.37	115,955.37
本期减少金额	231,910.75	231,910.75
1) 处置		
2) 到期转出	231,910.75	231,910.75
期末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15,955.37	115,955.37

(4)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1,910.75	231,910.75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31,910.75	231,910.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15,955.38	115,955.38
1) 计提	115,955.38	115,955.3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15,955.38	115,955.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5,955.37	115,955.37
期初账面价值	231,910.75	231,910.75

14. 无形资产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186,413.28	8,090,788.57	80,277,201.8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2,186,413.28	8,090,788.57	80,277,201.8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8,960,171.62	2,747,454.03	21,707,625.65
本期增加金额	721,864.08	481,806.00	1,203,670.08
1) 计提	721,864.08	481,806.00	1,203,670.0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9,682,035.70	3,229,260.03	22,911,295.7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504,377.58	4,861,528.54	57,365,906.12
期初账面价值	53,226,241.66	5,343,334.54	58,569,576.20

(2)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186,413.28	6,585,695.66	78,772,108.94
本期增加金额		1,505,092.91	1,505,092.91
1) 购置		1,505,092.91	1,505,092.9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2,186,413.28	8,090,788.57	80,277,201.8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7,516,443.54	1,874,603.66	19,391,047.20
本期增加金额	1,443,728.08	872,850.37	2,316,578.45
1) 计提	1,443,728.08	872,850.37	2,316,578.45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处置			
期末数	18,960,171.62	2,747,454.03	21,707,625.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226,241.66	5,343,334.54	58,569,576.20
期初账面价值	54,669,969.74	4,711,092.00	59,381,061.74

(3)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186,413.28	4,413,463.29	76,599,876.57
本期增加金额		2,172,232.37	2,172,232.37
1) 购置		1,916,037.68	1,916,037.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56,194.69	256,194.6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2,186,413.28	6,585,695.66	78,772,108.9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072,715.38	1,304,505.72	17,377,221.10
本期增加金额	1,443,728.16	570,097.94	2,013,826.10
1) 计提	1,443,728.16	570,097.94	2,013,826.1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7,516,443.54	1,874,603.66	19,391,047.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4,669,969.74	4,711,092.00	59,381,061.74
期初账面价值	56,113,697.90	3,108,957.57	59,222,655.47

(4)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186,413.28	4,372,880.56	76,559,293.8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40,582.73	40,582.73
1) 购置		40,582.73	40,582.7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2,186,413.28	4,413,463.29	76,599,876.5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628,987.14	893,005.22	15,521,992.36
本期增加金额	1,443,728.24	411,500.50	1,855,228.74
1) 计提	1,443,728.24	411,500.50	1,855,228.7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6,072,715.38	1,304,505.72	17,377,221.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113,697.90	3,108,957.57	59,222,655.47
期初账面价值	57,557,426.14	3,479,875.34	61,037,301.48

#### 15. 长期待摊费用

##### (1)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410,178.57		44,232.84		1,365,945.73
合 计	1,410,178.57		44,232.84		1,365,945.73

##### (2)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368,873.28	126,605.85	85,300.56		1,410,178.57
合 计	1,368,873.28	126,605.85	85,300.56		1,410,178.57

##### (3)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权有偿	1,094,023.66	348,649.15	73,799.53		1,368,873.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使用费					
合 计	1,094,023.66	348,649.15	73,799.53		1,368,873.28

(4)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158,726.58		64,702.92		1,094,023.66
合 计	1,158,726.58		64,702.92		1,094,023.6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433,451.98	2,915,017.80		
存货跌价准备	1,247,987.22	187,198.09		
递延收益	16,023,591.00	2,403,538.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33,148.53	1,009,972.27		
合 计	43,438,178.73	6,515,726.8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递延收益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09,138.13	316,370.72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2, 109, 138. 13	316, 370. 7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合 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 370. 72	6, 199, 356. 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 370. 7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 201, 439. 58	47, 199, 670. 55	43, 974, 919. 41	40, 833, 713. 76
可抵扣亏损	219, 380, 370. 40	238, 948, 776. 06	265, 648, 502. 51	428, 808, 695. 98
合 计	235, 581, 809. 98	286, 148, 446. 61	309, 623, 421. 92	469, 642, 409. 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备注
2024 年	24, 879, 754. 26	30, 254, 950. 93	30, 254, 950. 93	85, 410, 176. 89	
2025 年	42, 927, 538. 69	42, 927, 538. 69	43, 125, 028. 46	142, 101, 486. 67	
2026 年	4, 595, 904. 02	4, 595, 904. 02	8, 119, 047. 96	26, 584, 374. 47	

年 份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备注
2027 年	13,565,652.59	13,565,652.59	26,914,046.92	26,223,955.19	
2028 年	36,867,110.03	36,867,110.03	37,285,881.31	37,285,881.31	
2029 年	26,028,503.73	40,221,712.72	68,435,368.64	68,435,368.64	
2030 年	30,385,579.05	30,385,579.05	30,385,579.05	30,385,579.05	
2031 年	12,381,873.76	12,381,873.76	12,381,873.76	12,381,873.76	
2032 年	8,746,725.48	8,746,725.48	8,746,725.48		
2033 年	19,001,728.79	19,001,728.79			
合 计	219,380,370.40	238,948,776.06	265,648,502.51	428,808,695.98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030,285.06		15,030,285.06	15,245,691.36		15,245,691.36
合 计	15,030,285.06		15,030,285.06	15,245,691.36		15,245,691.3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412,251.37		24,412,251.37	17,954,851.23		17,954,851.23
合 计	24,412,251.37		24,412,251.37	17,954,851.23		17,954,851.23

####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041,475.37	124,041,475.37	质押	商业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27,018,355.41	320,593,526.74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2,186,413.28	52,504,377.58	抵押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578,350.00	1,604,892.54	抵押	抵押担保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合 计	1,228,824,594.06	498,744,272.23		

2)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1,489,051.78	161,489,051.78	质押	商业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27,848,169.36	342,850,826.42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2,186,413.28	53,226,241.66	抵押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578,350.00	1,737,378.36	抵押	抵押担保
合 计	1,267,101,984.42	559,303,498.22		

3)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593,000.01	88,593,000.01	质押	商业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	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88,150,553.31	442,316,505.32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2,186,413.28	54,669,969.74	抵押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578,350.00	2,002,350.00	抵押	抵押担保
合 计	1,258,508,316.60	591,581,825.07		

4)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805,196.97	162,805,196.97	质押	商业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单
	8,750,000.00	8,750,000.00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74,470,029.30	483,787,499.87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2,186,413.28	56,113,697.90	抵押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578,350.00	2,267,321.64	抵押	抵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144,291,902.44	144,291,902.44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票据	19,817,012.98	19,817,012.98	质押	已贴现未到期
合 计	1,540,898,904.97	930,832,631.80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67,900,000.00	297,850,000.00	545,000,000.00	706,650,000.00
保证借款	120,100,000.00	110,000,000.00	65,000,000.00	65,974,163.20
信用证贴现借款	134,800,000.00	65,000,000.00	180,000,000.00	248,714,804.41
票据贴现借款			100,500,000.00	169,817,012.98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40,962.63	431,259.81	780,129.14	1,052,815.23
合 计	543,140,962.63	493,281,259.81	901,280,129.14	1,192,208,795.82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外汇远期合约）				
合 计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外汇远期合约）				
合 计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9.76		3,729.76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外汇远期合约）	3,729.76		3,729.76	
合 计	3,729.76		3,729.76	

(4)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03,152.49	8,082,897.59	13,982,320.32	3,729.76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外 汇远期合约）		3,729.76		3,729.76
衍生金融负债（期 货合约）	5,903,152.49	8,079,167.83	13,982,320.32	
合 计	5,903,152.49	8,082,897.59	13,982,320.32	3,729.76

## 21.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12,300,000.00	818,750,000.00	283,000,000.00	423,182,185.63
合 计	812,300,000.00	818,750,000.00	283,000,000.00	423,182,185.63

## 22.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材料款	104,423,622.48	58,759,552.88	59,327,169.31	64,827,349.79
应付款项类款项	11,026,310.00	17,791,707.14	24,802,579.98	24,971,040.73
工程设备款	40,221,265.44	27,173,729.55	17,124,197.08	13,069,804.33
合 计	155,671,197.92	103,724,989.57	101,253,946.37	102,868,194.85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23. 预收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金	72,217.85	61,901.02	232,286.00	227,732.00
合 计	72,217.85	61,901.02	232,286.00	227,732.00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 24. 合同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货款	26,607,430.22	28,895,300.02	38,917,127.82	79,881,475.10
合 计	26,607,430.22	28,895,300.02	38,917,127.82	79,881,475.10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合同负债。

## 25.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 1)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7,684,353.22	88,792,730.84	92,418,653.39	24,058,43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340,350.62	5,681,737.57	6,933,406.37	1,088,681.82
合 计	30,024,703.84	94,474,468.41	99,352,059.76	25,147,112.49

#### 2)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126,803.09	153,617,541.96	151,059,991.83	27,684,353.2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005,556.20	7,556,255.82	8,221,461.40	2,340,350.62
合 计	28,132,359.29	161,173,797.78	159,281,453.23	30,024,703.84

#### 3)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519,190.76	143,018,515.15	142,410,902.82	25,126,803.09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021,817.73	9,663,119.49	8,679,381.02	3,005,556.20
合 计	26,541,008.49	152,681,634.64	151,090,283.84	28,132,359.29

#### 4)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923,822.67	131,782,777.15	125,187,409.06	24,519,190.7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37,102.04	9,312,116.18	7,427,400.49	2,021,817.73
合 计	18,060,924.71	141,094,893.33	132,614,809.55	26,541,008.4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 1)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96,591.80	77,904,778.46	82,874,864.76	21,926,505.50
职工福利费	70,413.61	2,692,623.73	2,692,623.73	70,413.61
社会保险费	692,361.88	3,810,997.44	3,922,767.24	580,592.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2,502.03	3,390,737.61	3,442,526.89	510,712.75
工伤保险费	129,859.85	420,259.83	480,240.35	69,879.33
住房公积金		2,593,064.00	2,593,0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85.93	1,791,267.21	335,333.66	1,480,919.48
小 计	27,684,353.22	88,792,730.84	92,418,653.39	24,058,430.67

## 2)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43,562.45	134,918,714.06	130,965,684.71	26,896,591.80
职工福利费	70,413.61	5,947,649.51	5,947,649.51	70,413.61
社会保险费	2,090,504.85	5,150,331.76	6,548,474.73	692,361.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2,431.65	4,597,445.41	6,027,375.03	562,502.03
工伤保险费	98,073.20	552,886.35	521,099.70	129,859.85
住房公积金		4,814,844.00	4,814,8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22.18	2,786,002.63	2,783,338.88	24,985.93
小 计	25,126,803.09	153,617,541.96	151,059,991.83	27,684,353.22

## 3)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41,920.85	123,490,845.02	123,589,203.42	22,943,562.45
职工福利费	70,413.61	5,373,983.24	5,373,983.24	70,413.61
社会保险费	1,386,989.18	6,895,463.73	6,191,948.06	2,090,504.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3,398.48	6,544,822.02	5,875,788.85	1,992,431.65
工伤保险费	63,590.70	350,641.71	316,159.21	98,073.20
住房公积金		4,377,864.00	4,377,864.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67.12	2,880,359.16	2,877,904.10	22,322.18
小 计	24,519,190.76	143,018,515.15	142,410,902.82	25,126,803.09

4)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86,265.45	110,963,097.32	104,607,441.92	23,041,920.85
职工福利费	70,413.61	9,332,052.98	9,332,052.98	70,413.61
社会保险费	1,131,570.43	6,664,603.17	6,409,184.42	1,386,989.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5,867.01	6,300,154.33	6,102,622.86	1,323,398.48
工伤保险费	5,703.42	364,448.84	306,561.56	63,590.70
住房公积金		2,156,894.00	2,156,89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73.18	2,666,129.68	2,681,835.74	19,867.12
小 计	17,923,822.67	131,782,777.15	125,187,409.06	24,519,190.7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46,322.24	5,486,245.29	6,682,310.66	1,050,256.87
失业保险费	94,028.38	195,492.28	251,095.71	38,424.95
小 计	2,340,350.62	5,681,737.57	6,933,406.37	1,088,681.82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906,120.10	7,288,727.03	7,948,524.89	2,246,322.24
失业保险费	99,436.10	267,528.79	272,936.51	94,028.38
小 计	3,005,556.20	7,556,255.82	8,221,461.40	2,340,350.62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55,068.95	9,331,936.29	8,380,885.14	2,906,120.10
失业保险费	66,748.78	331,183.20	298,495.88	99,436.1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2,021,817.73	9,663,119.49	8,679,381.02	3,005,556.20

4)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2,374.39	8,994,061.89	7,171,367.33	1,955,068.95
失业保险费	4,727.65	318,054.29	256,033.16	66,748.78
小 计	137,102.04	9,312,116.18	7,427,400.49	2,021,817.73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4,274,385.76	14,380,175.49	14,522,531.94	939,558.89
房产税	1,463,639.48	2,649,913.03	2,638,617.97	2,575,072.18
土地使用税	655,895.40	1,311,791.00	1,310,607.00	262,300.10
印花税	1,486,852.64	1,487,749.78	1,282,108.74	163,90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373.83	856,428.13	812,707.88
教育费附加		306,588.78	367,040.63	348,303.37
地方教育附加		204,392.52	244,693.75	232,202.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1,173.12	183,163.65	138,366.26	198,654.60
企业所得税	2,690,160.18	93,448.18		
环境保护税	15,320.76	13,935.83	2,118.90	2,118.90
合 计	10,737,427.34	21,346,532.09	21,362,513.32	5,534,819.58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575,828.75	1,425,828.75	1,591,483.87	1,528,286.20
应付暂收款	231,002.24	235,853.86	260,481.39	173,424.53
应付融资款				3,211,065.33
合 计	1,806,830.99	1,661,682.61	1,851,965.26	4,912,776.06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79,400,000.00	129,100,000.00	1,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18,598.7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利息	70,508.80	140,891.95	1,866.93	
合 计	79,470,508.80	129,240,891.95	1,901,866.93	118,598.72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3,153,240.95	2,757,071.56	3,549,851.37	6,343,552.29
合 计	3,153,240.95	2,757,071.56	3,549,851.37	6,343,552.29

3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 款	29,800,000.00		128,800,000.00	159,900,000.00
保证借款	19,750,000.00	9,850,000.00	49,600,000.00	
信用借款		9,900,000.00	9,25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42,992.91	21,325.63	176,037.25	253,605.00
合 计	49,592,992.91	19,771,325.63	187,826,037.25	160,153,605.00

31. 递延收益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28,471.64		1,515,231.02	16,113,240.62	收到补助款
合 计	17,628,471.64		1,515,231.02	16,113,240.62	

(2)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616,125.68	4,247,200.00	3,234,854.04	17,628,471.64	收到补助款
合计	16,616,125.68	4,247,200.00	3,234,854.04	17,628,471.64	

(3)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46,179.72	1,497,800.00	3,027,854.04	16,616,125.68	收到补助款
合计	18,146,179.72	1,497,800.00	3,027,854.04	16,616,125.68	

(4)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99,987.76	5,990,150.00	3,043,958.04	18,146,179.72	收到补助款
合计	15,199,987.76	5,990,150.00	3,043,958.04	18,146,179.72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70,605,389.00	70,605,389.00	70,605,389.00	70,605,389.00
沈建国	30,259,457.00	30,259,457.00	30,259,457.00	30,259,457.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000.00	3,680,000.00	3,680,000.00	3,680,000.00
林峰	3,200,002.00	3,200,002.00	3,200,002.00	3,200,002.00
毛佳枫	2,816,001.00	2,816,001.00	2,816,001.00	2,816,001.00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9,997.00	2,559,997.00	2,559,997.00	2,559,997.00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9,997.00	2,559,997.00	2,559,997.00	2,559,997.00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股东类别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许逸帆	1,4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	1,279,158.00	1,279,158.00	1,279,158.00	1,279,158.00
茹小牛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崔岭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蔡健	639,999.00	639,999.00	639,999.00	639,999.00
合计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2)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

1) 根据 2021 年 6 月超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超卓)与沈建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超卓将其持有本公司 30,259,457 股股份转让给沈建国；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旺)分别与林峰、毛佳枫、茹小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荣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00,002 股股份转让给林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16,001 股股份转让给毛佳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40,000 股股份转让给茹小牛。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2 万元，由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00 万元；由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32 万元；由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60 万元；由崔岭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3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2 号)。

根据 2021 年 8 月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创东方)分别与蔡健、许逸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9,999 股股份转让给蔡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40,000 股股份转让给许逸帆。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办妥上述增资事项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 由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11,040 万元; 由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4,600 万元; 由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2,760 万元; 由许逸帆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92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 613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办妥上述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3.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股本溢价	516,469,775.66	516,469,775.66	516,469,775.66	516,469,775.66
合 计	516,469,775.66	516,469,775.66	516,469,775.66	516,469,775.66

#### (2)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31,648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 34.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1,514,495.35	2,578,383.45
合 计			1,514,495.35	2,578,383.45

### 35.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296,356.23	30,296,356.23	26,219,834.40	20,897,046.04
合 计	30,296,356.23	30,296,356.23	26,219,834.40	20,897,046.04

#### (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76,521.83 元。

2022 年度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22,788.36 元。

2021 年度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252,321.10 元。

### 36.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2,218,866.27	428,394,339.99	118,397,089.08	-115,649,798.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47,701.14	237,901,048.11	353,675,239.27	239,299,208.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6,521.83	5,322,788.36	5,252,321.10
减：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38,355,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766,567.41	662,218,866.27	428,394,339.99	118,397,089.08

#### (2)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以总股本 14,7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835.52 万元。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99,550,084.93	3,361,430,323.10	6,484,148,555.96	5,910,196,712.69
其他业务收入	32,542,975.78	26,017,951.81	19,769,969.93	12,569,721.56
合 计	3,732,093,060.71	3,387,448,274.91	6,503,918,525.89	5,922,766,434.2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731,886,723.97	3,387,315,789.09	6,503,542,548.58	5,922,501,462.6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142,891,300.74	6,451,323,784.07	6,290,391,605.97	5,699,813,703.14
其他业务收入	7,184,281.48	435,082.84	12,458,142.71	6,944,419.58
合计	7,150,075,582.22	6,451,758,866.91	6,302,849,748.68	5,706,758,122.7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149,637,469.84	6,451,493,895.27	6,302,490,506.77	5,706,493,151.0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219,432.94	8.8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388,006.58	7.81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168,062,345.40	4.50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356,462.96	4.08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144,761,883.36	3.88
小计	1,086,788,131.24	29.12

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2,446,758.63	10.19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443,255.81	6.91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338,496,994.99	5.20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3,341,061.07	4.20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62,376,839.97	4.03
小计	1,986,104,910.47	30.53

3)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4,900.35	15.25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67,730.38	8.39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5,861,125.51	6.80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7,629,292.58	3.3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232,319,023.64	3.25
小 计	2,646,382,072.46	37.01

4)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376,978.53	5.19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486,755.83	4.75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550,138.90	4.7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628,481.09	4.39
Four Nine Co., Ltd.	179,924,717.41	2.85
小 计	1,381,967,071.76	21.92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板带	3,255,050,020.41	2,952,266,534.99	5,827,773,524.18	5,319,837,119.23
铝箔	444,500,064.52	409,163,788.11	656,375,031.78	590,359,593.46
其他	32,336,639.04	25,885,465.99	19,393,992.62	12,304,749.92
小 计	3,731,886,723.97	3,387,315,789.09	6,503,542,548.58	5,922,501,462.6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板带	6,434,300,283.86	5,834,652,400.00	5,786,147,838.61	5,251,294,078.07
铝箔	708,591,016.88	616,671,384.07	504,243,767.36	448,519,625.07
其他	6,746,169.10	170,111.20	12,098,900.80	6,679,447.94
小 计	7,149,637,469.84	6,451,493,895.27	6,302,490,506.77	5,706,493,151.0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461,214,655.56	3,138,779,237.50	5,951,995,218.47	5,426,979,020.04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270,672,068.41	248,536,551.59	551,547,330.11	495,522,442.57
小 计	3,731,886,723.97	3,387,315,789.09	6,503,542,548.58	5,922,501,462.61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6,186,112,979.35	5,611,498,907.13	5,008,185,579.29	4,523,836,851.37
境外	963,524,490.49	839,994,988.14	1,294,304,927.48	1,182,656,299.71
小 计	7,149,637,469.84	6,451,493,895.27	6,302,490,506.77	5,706,493,151.08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731,886,723.97	6,503,542,548.58	7,149,637,469.84	6,302,490,506.77
小 计	3,731,886,723.97	6,503,542,548.58	7,149,637,469.84	6,302,490,506.77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197,688.01	37,063,044.95	77,647,659.33	49,439,274.70
小 计	26,197,688.01	37,063,044.95	77,647,659.33	49,439,274.70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1,612,024.48	2,703,321.49	2,698,320.93	2,613,843.23
印花税	2,652,501.22	5,247,977.00	3,305,412.75	1,630,61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024.04	4,285,718.91	7,458,351.52	1,513,191.08
教育费附加	348,867.44	1,836,503.23	3,196,436.36	647,561.69
地方教育附加	232,578.29	1,224,335.49	2,130,957.57	431,707.79
土地使用税	655,895.40	264,963.00	1,310,901.90	262,300.10
车船税	2,419.84	13,069.84	13,079.84	15,901.29
环境保护税	28,301.38	42,105.89	8,475.60	8,475.6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6,346,612.09	15,617,994.85	20,121,936.47	7,123,598.87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731,951.82	9,853,308.79	10,571,704.61	10,369,862.27
业务招待费	2,428,174.92	3,570,002.79	3,511,046.14	5,296,707.43
居间服务费	1,753,177.11	3,724,936.46	4,258,413.06	3,184,399.87
差旅费	604,772.29	1,098,095.41	485,874.29	522,101.87
保险费用	496,701.51	333,246.54	597,669.32	8,277,106.54
其他	965,001.20	970,016.03	817,036.61	739,240.51
合 计	11,979,778.85	19,549,606.02	20,241,744.03	28,389,418.49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821,073.75	24,061,338.44	22,239,086.36	19,977,811.92
折旧和摊销	2,584,150.63	5,085,155.09	4,590,051.18	4,016,574.65
招待费	3,680,583.48	4,365,592.09	5,196,452.99	7,212,320.55
专业机构服务费	2,681,099.33	4,346,115.59	8,177,932.67	5,592,113.39
办公费	1,561,374.55	4,286,947.91	3,692,416.03	4,458,057.94
残疾人保障金	797,645.90	1,299,264.27	982,891.97	556,375.92
低值易耗品	654,143.66	1,122,388.28	1,482,045.77	1,402,233.91
其他	1,352,366.05	1,971,786.19	1,590,675.44	3,486,497.57
合 计	27,132,437.35	46,538,587.86	47,951,552.41	46,701,985.85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122,250,964.32	188,916,393.82	163,652,764.69	183,160,255.02
职工薪酬	14,023,545.57	25,367,949.37	24,135,746.02	22,257,267.17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旧	1,445,040.27	3,191,816.61	3,006,169.36	2,924,133.55
其他费用	522,777.14	1,347,287.58	795,217.99	439,595.61
合 计	138,242,327.30	218,823,447.38	191,589,898.06	208,781,251.35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1,133,937.03	28,937,678.98	46,133,563.28	62,562,303.08
利息收入	-2,637,589.65	-4,245,074.50	-5,083,542.12	-5,835,155.34
汇兑损益	-1,406,098.64	-945,110.68	-6,663,535.14	1,848,097.62
手续费支出	1,206,632.99	3,106,090.38	2,210,175.93	4,879,042.08
合 计	8,296,881.73	26,853,584.18	36,596,661.95	63,454,287.44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5,231.02	3,234,854.04	3,027,854.04	3,043,958.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6,950.00	1,730,586.40	10,521,149.61	13,662,438.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594.14	80,160.66	22,479.85	9,558.6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3,828,987.45	10,602,256.44		
增值税减免税额		120,938.83		
合 计	27,046,762.61	15,768,796.37	13,571,483.50	16,715,954.99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117,572.58	-16,465,735.99	-9,433,370.68	-4,668,655.4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8,932.80	-16,811,499.45	-4,041,088.83
其中：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外汇远期合		-6,538,932.80	-16,811,499.45	4,038,079.0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约)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期货合约)				-8,079,167.83
合 计	-11,117,572.58	-23,004,668.79	-26,244,870.13	-8,709,744.24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229.80	-591,770.79	1,978,000.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1,386,229.80	-591,770.79	1,978,000.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9.76	-3,729.7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3,729.76	-3,729.76
合 计		-1,386,229.80	-588,041.03	1,974,270.83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4,137,521.08	-1,821,376.67	-5,358,504.05	-9,525,095.97
合 计	-4,137,521.08	-1,821,376.67	-5,358,504.05	-9,525,095.97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84,259.98	-2,822,217.71	-3,643,094.64	-192,487.14
合 计	-2,884,259.98	-2,822,217.71	-3,643,094.64	-192,487.14

####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96.80		-1,822,350.86	-997,314.08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 计	6,496.80		-1,822,350.86	-997,314.08

###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收入	83,613.30	59,603.00	103,429.00	64,060.41
无需支付的款项			349,725.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739.07			
其他		37,963.28	81,955.51	13,414.62
合 计	89,352.37	97,566.28	535,109.93	77,475.03

###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5,054.85	1,677,475.36	4,425,988.02	638,528.44
赔款支出	12,000.00	768,094.17		350,659.54
对外捐赠	20,000.00	100,000.00	168,600.00	100,000.00
罚款支出				525,000.00
其他	1,321.20	60,675.21	89.32	66,495.88
合 计	1,598,376.05	2,606,244.74	4,594,677.34	1,680,683.86

### 15.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3,285.52	93,448.18	-5,261.50	4,250.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99,356.09			
合 计	-3,496,070.57	93,448.18	-5,261.50	4,250.8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60,051,630.57	237,994,496.29	353,669,977.77	239,303,459.52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07,744.59	35,699,174.46	53,050,496.67	35,895,518.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018.05	595,034.83	-339,811.29	113,612.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61.50	-1,010.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7,754.64	345,796.64	581,012.11	898,871.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3,092.84	-7,116,762.15	-25,889,551.61	-7,984,819.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734,692.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402.90	3,416,812.89	2,258,111.24	2,399,265.56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影响	-20,730,949.10	-32,807,318.86	-28,729,746.84	-31,317,187.70
其他	349,744.02	-39,289.63	-930,510.28	
所得税费用	-3,496,070.57	93,448.18	-5,261.50	4,250.8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工程设备款	29,331,524.01	87,391,659.55	29,765,263.61	39,396,880.48
支付软件采购款	146,361.00	2,088,500.00	3,240,000.00	45,000.00
其他			324,829.84	
小 计	29,477,885.01	89,480,159.55	33,330,093.45	39,441,880.48

#####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远期合约到期结算		6,706,639.00	16,811,499.45	
小 计		6,706,639.00	16,811,499.45	

####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161,489,051.78	61,093,000.01	170,300,196.97	249,934,385.87
收到政府补助款	908,000.00	5,977,786.40	12,018,949.61	19,652,588.33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	2,637,589.65	4,245,074.50	5,083,542.12	5,835,155.34
其他	646,278.82	1,289,151.34	777,844.31	482,280.09
合 计	165,680,920.25	72,605,012.25	188,180,533.01	275,904,409.63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124,041,475.37	161,489,051.78	61,093,000.01	170,300,196.97
支付费用类款项	23,858,595.62	38,937,058.56	42,488,701.51	45,530,843.97
其他	995,239.54	1,022,586.03	445,889.52	1,208,128.31
合 计	148,895,310.53	201,448,696.37	104,027,591.04	217,039,169.25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4,000,000.00	6,55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6,55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期货合约结算款				13,982,320.32
支付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7,55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7,550,000.00	16,982,320.32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融资款项				28,942,036.71
收回筹资性质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27,500,000.00	51,255,000.00	25,000,000.00
收到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拆借款				11,000,000.00
收到应收债权凭证贴现款				32,928,308.26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27,500,000.00	51,255,000.00	97,870,344.9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还融资款项				86,477,191.39
支付筹资性质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27,500,000.00	51,255,000.00
归还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31,758,015.46
支付场地租金		254,470.75	124,132.08	124,132.08
合 计		254,470.75	27,624,132.08	169,614,338.93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547,701.14	237,901,048.11	353,675,239.27	239,299,20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4,259.98	4,643,594.38	9,001,598.69	9,717,583.11
信用减值准备	4,137,521.0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13,124.11	95,444,471.26	95,082,063.63	88,576,144.00
无形资产摊销	1,203,670.08	2,316,578.45	2,013,826.10	1,855,22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32.84	85,300.56	73,799.53	64,70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6.80		1,822,350.86	997,31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9,315.78	1,677,475.36	4,425,988.02	638,528.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6,229.80	588,041.03	-1,974,270.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27,838.39	27,878,193.30	39,470,028.14	64,410,40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		6,538,932.80	16,811,499.45	4,041,088.83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199,35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838,106.28	61,545,802.72	26,820,578.38	-240,130,89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88,966.13	-374,015,368.67	-98,312,671.41	-164,721,22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41,948.58	537,843,811.16	-165,571,560.15	-117,609,843.00
其他		-1,514,495.35	-1,063,888.10	-760,1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4,618.94	601,731,573.88	284,836,893.44	-115,596,150.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014,894.08	290,475,783.44	229,960,555.84	285,907,116.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475,783.44	229,960,555.84	285,907,116.80	124,130,178.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39,110.64	60,515,227.60	-55,946,560.96	161,776,938.34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现金	338,014,894.08	290,475,783.44	229,960,555.84	285,907,116.80

项 目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中：库存现金	9,804.70	37,059.91	6,162.65	4,45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 款	338,005,089.38	290,438,723.53	229,954,393.19	285,887,74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 币资金				14,918.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14,894.08	290,475,783.44	229,960,555.84	285,907,116.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24,041,475.37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小 计	124,041,475.37	

2)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61,489,051.78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小 计	161,489,051.78	

3)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92,593,000.01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小 计	92,593,000.01	

4)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74,555,196.97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质押的定期存单	50,000,000.00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小 计	224,555,196.97	

####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 (1)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93,281,259.81	290,900,000.00	8,868,288.21	249,908,585.39		543,140,962.6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012,217.58	40,000,000.00	2,265,648.82	62,214,364.69		129,063,501.71
小 计	642,293,477.39	330,900,000.00	11,133,937.03	312,122,950.08		672,204,464.34

##### (2)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01,280,129.14	746,626,492.50	22,773,711.34	1,177,399,073.17		493,281,259.8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727,904.18	20,000,000.00	6,163,967.64	66,879,654.24		149,012,217.58
小 计	1,091,008,033.32	766,626,492.50	28,937,678.98	1,244,278,727.41		642,293,477.39

##### (3)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92,208,795.82	1,019,704,366.80	38,315,418.81	1,324,915,782.60	24,032,669.69	901,280,129.1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153,605.00	220,000,000.00	7,812,611.11	198,238,311.93		189,727,904.1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598.72		5,533.36	124,132.08		
其他应付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凭证）对应的应收账款保理）	3,211,065.33				3,211,065.33	
小 计	1,355,692,064.87	1,239,704,366.80	46,133,563.28	1,523,278,226.61	27,243,735.02	1,091,008,033.32

##### (4)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56,094,218.07	1,338,132,626.29	56,017,792.10	1,433,925,641.36	24,110,199.28	1,192,208,795.8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4,342,961.67	4,189,356.67		160,153,60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910.75		10,820.05	124,132.08		118,598.72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37,016.49	11,000,000.00	720,998.97	31,758,015.46		
其他应付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凭证）对应的应收账款保理）		32,928,308.26	1,094,537.07	1,094,537.07	29,717,242.93	3,211,065.33
其他应付款（融资款）	57,159,961.46	28,942,036.71	375,193.22	86,477,191.39		
小 计	1,333,523,106.77	1,571,002,971.26	62,562,303.08	1,557,568,874.03	53,827,442.21	1,355,692,064.87

####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166,712,404.14	1,818,351,216.70	2,280,844,658.29	2,414,105,622.37
其中：支付货款	1,130,358,401.44	1,722,971,218.98	2,232,224,635.35	2,391,411,781.2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6,354,002.70	95,379,997.72	48,620,022.94	22,693,841.13

#### (四) 其他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2024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31,494.90
其中：美元	285,050.08	7.1268	2,031,494.90
应收账款			25,957,602.12
其中：美元	3,642,252.08	7.1268	25,957,602.12

###### (2)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753,578.85
其中：美元	1,800,666.25	7.0827	12,753,578.85
应收账款			16,521,935.69
其中：美元	2,332,717.14	7.0827	16,521,935.69

###### (3)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56,912.04
其中：美元	180,471.48	6.9646	1,256,911.67
欧元	0.05	7.4229	0.37
应收账款			22,566,139.68
其中：美元	3,240,119.99	6.9646	22,566,139.68

(4)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26,622.62
其中：美元	1,917,586.77	6.3757	12,225,957.97
欧元	92.06	7.2197	664.65
应收账款			95,848,919.61
其中：美元	15,033,473.91	6.3757	95,848,919.61
短期借款			5,974,163.20
其中：美元	937,020.75	6.3757	5,974,163.20

## 2.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99,666.41	220,565.20	329,192.14	375,524.00
合 计	199,666.41	220,565.20	329,192.14	375,524.00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533.36	10,820.0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5,880.00	614,430.00	453,324.22	499,656.08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206,336.74	375,977.31	438,112.38	359,241.91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投资性房地产	1,604,892.54	1,737,378.36	2,002,350.00	2,267,321.64
小 计	1,604,892.54	1,737,378.36	2,002,350.00	2,267,321.64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468,621.68	461,797.09	473,862.00	464,572.00
1-2 年	482,680.32	475,651.00		473,862.00
2-3 年		241,340.16		
合 计	951,302.00	1,178,788.25	473,862.00	938,434.00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122,250,964.32	188,916,393.82	163,652,764.69	183,160,255.02
职工薪酬	14,023,545.57	25,367,949.37	24,135,746.02	22,257,267.17
折旧	1,445,040.27	3,191,816.61	3,006,169.36	2,924,133.55
其他费用	522,777.14	1,347,287.58	795,217.99	439,595.61
合 计	138,242,327.30	218,823,447.38	191,589,898.06	208,781,251.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8,242,327.30	218,823,447.38	191,589,898.06	208,781,251.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南杰资源、中成铝业、宁夏永杰等 5 家子公司纳入合

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杰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成铝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杰实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杰资源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永杰	宁夏吴忠	宁夏吴忠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	出资比例
2023 年度				
宁夏永杰	投资设立	2023 年 6 月 6 日	5,800 万	100%

[注]宁夏永杰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由公司 100%认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缴纳 50 万元

## 八、政府补助

###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47,200.00	1,497,800.00	5,990,15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4,247,200.00	1,497,800.00	5,990,15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6,950.00	1,730,586.40	10,521,149.61	13,662,438.33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666,950.00	1,730,586.40	10,521,149.61	13,662,438.33
财政贴息		50,472.23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50,472.23		
合 计	1,666,950.00	6,028,258.63	12,018,949.61	19,652,588.33

###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年1-6月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7,628,471.64		1,515,231.02	
小 计	17,628,471.64		1,515,231.02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6,113,240.6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113,240.62	

2. 2023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6,616,125.68	4,247,200.00	3,234,854.04	
小 计	16,616,125.68	4,247,200.00	3,234,854.0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7,628,471.6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7,628,471.64	

3. 2022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8,146,179.72	1,497,800.00	3,027,854.04	
小 计	18,146,179.72	1,497,800.00	3,027,854.0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6,616,125.6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616,125.68	

4. 2021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5,199,987.76	5,990,150.00	3,043,958.04	
小 计	15,199,987.76	5,990,150.00	3,043,958.0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8,146,179.7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8,146,179.72	

(三)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 政府补助金额	3,182,181.02	4,965,440.44	13,549,003.65	16,706,396.37
财政贴息对本期利润 总额的影响金额		50,472.23		
合 计	3,182,181.02	5,015,912.67	13,549,003.65	16,706,396.37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

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 及五（一）7 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

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2.92%（2023 年 12 月 31 日：40.68%；2022 年 12 月 31 日：46.98%；2021 年 12 月 31 日：43.1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4.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72,204,464.34	682,167,095.40	630,709,730.75	51,457,364.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2,300,000.00	812,300,000.00	812,300,000.00		
应付账款	155,671,197.92	155,671,197.92	155,671,197.92		
其他应付款	1,806,830.99	1,806,830.99	1,806,830.99		
租赁负债					
小 计	1,641,982,493.25	1,651,945,124.31	1,600,487,759.66	51,457,364.6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42,293,477.39	654,299,255.32	633,871,144.62	20,428,11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8,750,000.00	818,750,000.00	818,750,000.00		
应付账款	103,724,989.57	103,724,989.57	103,724,989.57		
其他应付款	1,661,682.61	1,661,682.61	1,661,682.61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租赁负债					
小 计	1,566,430,149.57	1,578,435,927.50	1,558,007,816.80	20,428,110.7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91,008,033.32	1,119,807,618.90	928,400,932.65	191,406,68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000,000.00	283,000,000.00	28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1,253,946.37	101,253,946.37	101,253,946.37		
其他应付款	1,851,965.26	1,851,965.26	1,851,965.26		
租赁负债					
小 计	1,477,113,944.95	1,505,913,530.53	1,314,506,844.28	191,406,686.2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52,362,400.82	1,388,186,536.71	1,224,266,368.21	163,920,16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9.76	3,729.76	3,729.76		
应付票据	423,182,185.63	423,182,185.63	423,182,185.63		
应付账款	102,868,194.85	102,868,194.85	102,868,194.85		
其他应付款	4,912,776.06	4,912,776.06	4,912,776.06		
租赁负债	118,598.72	124,132.08	124,132.08		
小 计	1,883,447,885.84	1,919,277,555.09	1,755,357,386.59	163,920,168.50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 (四) 金融资产转移

#### 1. 2024年1-6月

#####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166,712,404.14	终止确认	公司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501,174,553.29	终止确认	
小计		2,667,886,957.43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1,166,712,404.14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1,501,174,553.29	-11,117,572.58
小计		2,667,886,957.43	-11,117,572.58

#### 2. 2023年度

#####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818,351,216.70	终止确认	公司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2,072,824,726.40	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保理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时代融单)对应的应收账款	225,619,275.74	终止确认	
小计		4,116,795,218.84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 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1,818,351,216.70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2,072,824,726.40	-13,201,795.9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时 代融单)对应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225,619,275.74	-3,263,940.09
小 计		4,116,795,218.84	-16,465,735.99

### 3. 2022 年度

####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 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 额	终止确认情 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 断依据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2,280,844,658.29	终止确认	公司已转移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300,501,629.35	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	4,215,656.71	不终止确认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 权凭证(时代融单) 对应的应收账款	10,941,056.47	终止确认	公司已转移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风险和报酬
小 计		3,596,503,000.82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 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2,280,844,658.29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1,300,501,629.35	-9,291,927.14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时 代融单)对应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10,941,056.47	-141,443.54
小 计		3,592,287,344.11	-9,433,370.68

### 4. 2021 年度

####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 额	终止确认情 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 断依据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2,414,105,622.37	终止确认	公司已转移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450,622,489.63	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	43,927,212.26	不终止确认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保理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凭证）对应的应收账款	32,928,308.26	不终止确认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小计		2,941,583,632.5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2,414,105,622.37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450,622,489.63	-4,668,655.41
小计		2,864,728,112.00	-4,668,655.41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15,720,017.34	215,720,017.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5,720,017.34	215,720,017.34

2.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87,874,797.88	387,874,797.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7,874,797.88	387,874,797.88

3.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产			1,386,229.80	1,386,229.80
衍生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 约）			1,386,229.80	1,386,229.80
2. 应收款项融资			255,101,150.25	255,101,150.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6,487,380.05	256,487,380.05

#### 4.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产			1,978,000.59	1,978,000.59
衍生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 约）			1,978,000.59	1,978,000.59
2. 应收款项融资			217,480,638.25	217,480,638.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9,458,638.84	219,458,638.84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9.76	3,729.76
衍生金融负债（外汇远期合约）			3,729.76	3,729.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729.76	3,729.7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据账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约）	均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其应计公允价值=卖出（买入）外币金额*(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期末与该远期结售汇合约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1+折现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天数/365)
衍生金融负债（外汇远期合约）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5,000.00	47.86	47.86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控股）系由沈建国、王旭曙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6301039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沈建国出资 3,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王旭曙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沈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股权，通过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权，沈建国、王旭曙夫妇通过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7.86%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69.2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超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硅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	南杰实业	保证及抵押	信用证贴现借款	20,000,000.00	2024/3/26	2025/3/26	否	[注 1]
	永杰铝业	保证及抵押	信用证	1,264,000.00 欧元折人民币为 9,125,700.80	2024/1/30	2025/8/3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24/1/24	2024/7/24	否	
				30,000,000.00	2024/2/19	2024/8/19	否	
				20,000,000.00	2024/3/4	2024/9/4	否	
				37,500,000.00	2024/4/8	2024/10/8	否	
				16,000,000.00	2024/4/10	2024/10/10	否	
				40,000,000.00	2024/4/15	2024/10/15	否	
				16,000,000.00	2024/4/25	2024/10/25	否	
				30,000,000.00	2024/5/8	2024/11/8	否	
3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否					

				25,000,000.00	2024/5/14	2024/11/14	否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	本公司	保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00,000.00	2022/7/8	2024/7/7	否	[注 2]	
				19,700,000.00	2022/8/15	2024/8/14	否		
	永杰铝业	保证		19,700,000.00	2022/12/16	2024/12/15	否		
				9,900,000.00	2023/4/3	2025/3/28	否		
沈建国、王旭曙	南杰实业	保证	信用证贴现借款	50,000,000.00	2024/6/5	2025/6/5	否		
				29,800,000.00	2024/6/19	2025/6/1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2024/1/15	2024/7/15	否	[注 3]	
				22,500,000.00	2024/2/22	2024/8/22	否		
	永杰铝业	保证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24/5/7	2024/11/7	否		
				40,900,000.00	2023/9/18	2024/9/15	否	[注 4]	
				30,000,000.00	2023/9/21	2024/9/21	否		
				30,000,000.00	2023/9/25	2024/9/25	否		
				38,000,000.00	2023/11/9	2024/11/9	否		
				34,000,000.00	2023/12/15	2024/12/15	否		
				29,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2	否		
				34,500,000.00	2024/6/17	2025/6/17	否		
				31,500,000.00	2024/6/20	2025/6/20	否		
				30,000,000.00	2023/8/15	2024/8/8	否		
				20,000,000.00	2024/1/2	2024/10/16	否		
				30,000,000.00	2024/4/23	2025/4/21	否		
				30,000,000.00	2024/5/23	2025/5/2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2024/3/13	2024/9/13	否	
					32,500,000.00	2024/3/18	2024/9/18	否	
					36,000,000.00	2024/4/26	2024/10/26	否	
					20,000,000.00	2024/6/28	2024/12/28	否	
					20,000,000.00	2024/5/24	2024/11/24	否	
	10,000,000.00	2024/6/5	2024/12/5		否				
	信用证贴现借款	35,000,000.00	2024/4/25	2025/4/23	否				
	信用证	2,000,000.00	2024/5/28	2025/5/19	否				
	本公司	保证	短期借款	10,100,000.00	2024/3/18	2024/12/2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0	2024/1/30	2024/7/30	否	
					38,500,000.00	2024/2/7	2024/8/7	否	
39,800,000.00					2024/3/28	2024/9/27	否		
33,000,000.00					2024/4/28	2024/10/28	否		
18,750,000.00					2024/5/30	2024/11/30	否		
20,000,000.00					2024/1/22	2024/7/22	否	[注 5]	
33,750,000.00					2024/5/17	2024/11/17	否		
20,000,000.00					2024/2/27	2024/8/27	否		
20,000,000.00					2024/3/7	2024/9/7	否		
25,000,000.00					2024/3/15	2024/9/15	否	[注 2]	
25,000,000.00				2024/3/22	2024/9/22	否			
30,000,000.00	2024/6/5	2024/12/5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	100,000.00	2024/6/24	2024/12/23	否
		流动负债	100,000.00	2024/6/24	2025/6/23	否
		长期借款	29,800,000.00	2024/6/24	2026/6/23	否

[注 1] 该等借款由沈建国、王旭曙提供保证担保，金能硅业评估价值为 4,280 万元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该等借款同时以永杰新材账面价值为 6,120,448.55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为 4,877,708.92 元的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该等借款同时以南杰实业账面价值为 1,604,892.54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该等借款同时以永杰铝业账面价值为 295,534,936.79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为 47,626,668.66 元的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该等借款同时以永杰新材账面价值为 18,938,141.40 元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永杰控股	本公司	20,037,016.49	11,000,000.00	31,758,015.46		720,998.97
合 计		20,037,016.49	11,000,000.00	31,758,015.46		720,998.97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4,385.37	4,411,794.11	4,313,310.76	3,570,338.43

##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沈建国以个人名义向员工发放春节红包、补贴等款项合计 77.05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支出视同公司发放的补贴、福利，计入成本费用，相关款项于 2021 年末归还沈建国，并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1 年后未再发生该类情形。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铝板带、箔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年以内	244,235,118.03	217,862,876.54	166,669,620.66	167,470,564.32
1-2年	5,643.95	40,011.85	223,976.38	1,057,009.12
2-3年			1,057,009.12	910,934.39
3年以上			961,079.22	990,542.86
小计	244,240,761.98	217,902,888.39	168,911,685.38	170,429,050.69
减：坏账准备	12,212,320.30	10,897,145.02	9,845,462.45	9,925,239.18
合计	232,028,441.68	207,005,743.37	159,066,222.93	160,503,811.5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4.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240,761.98	100.00	12,212,320.30	5.00	232,028,441.68
合计	244,240,761.98	100.00	12,212,320.30	5.00	232,028,441.68

(续上表)

种类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902,888.39	100.00	10,897,145.02	5.00	207,005,743.37
合计	217,902,888.39	100.00	10,897,145.02	5.00	207,005,743.37

(续上表)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911,685.38	100.00	9,845,462.45	5.83	159,066,222.93
合计	168,911,685.38	100.00	9,845,462.45	5.83	159,066,222.93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429,050.69	100.00	9,925,239.18	5.82	160,503,811.51
合计	170,429,050.69	100.00	9,925,239.18	5.82	160,503,811.5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4,235,118.03	12,211,755.90	5.00	217,862,876.54	10,893,143.83	5.00
1-2年	5,643.95	564.40	10.00	40,011.85	4,001.19	10.00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244,240,761.98	12,212,320.30	5.00	217,902,888.39	10,897,145.02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6,669,620.66	8,333,481.03	5.00	167,470,564.32	8,373,528.21	5.00
1-2年	223,976.38	22,397.64	10.00	1,057,009.12	105,700.91	10.00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1,057,009.12	528,504.56	50.00	910,934.39	455,467.20	50.00
3年以上	961,079.22	961,079.22	100.00	990,542.86	990,542.86	100.00
小计	168,911,685.38	9,845,462.45	5.83	170,429,050.69	9,925,239.18	5.8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4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7,145.02	1,315,175.28					12,212,320.30
合计	10,897,145.02	1,315,175.28					12,212,320.30

②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5,462.45	1,051,682.57					10,897,145.02
合计	9,845,462.45	1,051,682.57					10,897,145.02

③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5,239.18	469,815.41			549,592.14		9,845,462.45
合计	9,925,239.18	469,815.41			549,592.14		9,845,462.45

④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9,554.22	2,125,684.96					9,925,239.18
合计	7,799,554.22	2,125,684.96					9,925,239.1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49,592.14	

(5) 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544,441.21	34.62	4,227,222.06
永杰铝业	41,186,051.03	16.86	2,059,302.5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11.81	4.78	583,750.59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11,378.91	4.63	565,568.9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59,618.86	3.75	457,980.94
小 计	157,876,501.82	64.64	7,893,825.0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945,311.30	47.70	5,197,265.57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98,136.67	13.26	1,444,906.83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785,425.16	4.03	439,271.26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7,170.46	4.01	436,358.5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1,884.83	3.80	413,594.24
小 计	158,627,928.42	72.80	7,931,396.42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76,088.63	64.46	5,443,804.4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37,983.21	10.21	861,899.16
宿迁兴虹材料有限公司	5,436,543.16	3.22	271,827.16
TOWER STEEL CO., LTD.	3,228,869.84	1.91	161,443.49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74,368.86	1.52	128,718.44
小 计	137,353,853.70	81.32	6,867,692.68

4)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220,121.49	50.59	4,311,006.0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82,502.69	9.55	814,125.1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08,463.37	6.75	575,423.1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7,014,628.10	4.12	350,731.41
南杰资源	6,307,044.80	3.70	315,352.24
小 计	127,332,760.45	74.71	6,366,638.02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暂付款	156,530.00	171,304.00	160,732.00	134,265.00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166,530.00	181,304.00	160,732.00	134,265.00
减: 坏账准备	8,326.50	9,065.20	8,036.60	6,713.25
合 计	158,203.50	172,238.80	152,695.40	127,551.7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66,530.00	181,304.00	160,732.00	134,265.00
小 计	166,530.00	181,304.00	160,732.00	134,265.00
减: 坏账准备	8,326.50	9,065.20	8,036.60	6,713.25
合 计	158,203.50	172,238.80	152,695.40	127,551.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530.00	100.00	8,326.50	5.00	158,203.50

种 类	2024.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166, 530. 00	100. 00	8, 326. 50	5. 00	158, 203. 50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 304. 00	100. 00	9, 065. 20	5. 00	172, 238. 80
合 计	181, 304. 00	100. 00	9, 065. 20	5. 00	172, 238. 8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 732. 00	100. 00	8, 036. 60	5. 00	152, 695. 40
合 计	160, 732. 00	100. 00	8, 036. 60	5. 00	152, 695. 40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 265. 00	100. 00	6, 713. 25	5. 00	127, 551. 75
合 计	134, 265. 00	100. 00	6, 713. 25	5. 00	127, 551. 7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6, 530. 00	8, 326. 50	5. 00	181, 304. 00	9, 065. 20	5. 00
其中：1 年以内	166, 530. 00	8, 326. 50	5. 00	181, 304. 00	9, 065. 20	5. 00
小 计	166, 530. 00	8, 326. 50	5. 00	181, 304. 00	9, 065. 20	5. 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0,732.00	8,036.60	5.00	134,265.00	6,713.25	5.00
其中：1年以内	160,732.00	8,036.60	5.00	134,265.00	6,713.25	5.00
小计	160,732.00	8,036.60	5.00	134,265.00	6,713.25	5.0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065.20			9,065.2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8.70			-738.7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326.50			8,326.5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或账龄为2年以上。

2) 2023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036.60			8,036.6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8.60			1,028.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065.20			9,065.20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或账龄为 2 年以上。

3)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713.25			6,713.2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23.35			1,323.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036.60			8,036.6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或账龄为2年以上。

4)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109.10	300.00		12,409.1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95.85	-300.00		-5,695.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713.25			6,713.2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或账龄为2年以上。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56,530.00	1年以内	94.00	7,826.50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6.00	500.00
小计		166,530.00		100.00	8,326.50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71,304.00	1年以内	94.48	8,565.20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5.52	500.00
小计		181,304.00		100.00	9,065.20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60,732.00	1年以内	100.00	8,036.60
小计		160,732.00		100.00	8,036.60

4)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34,265.00	1年以内	100.00	6,713.25
小计		134,265.00		100.00	6,713.2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合计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4,879,375.55		714,879,375.55	714,879,375.55		714,879,375.55
合 计	714,879,375.55		714,879,375.55	714,879,375.55		714,879,375.55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永杰铝业	687,722,482.91						687,722,482.91	
南杰实业	18,755,764.29						18,755,764.29	
中成铝业	7,786,098.35						7,786,098.35	
南杰资源	615,030.00						615,030.00	
宁夏永杰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2)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永杰铝业	687,722,482.91						687,722,482.91	
南杰实业	18,755,764.29						18,755,764.29	
中成铝业	7,786,098.35						7,786,098.35	
南杰资源	615,030.00						615,030.00	
宁夏永杰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714,879,375.55		500,000.00				715,379,375.55	

3)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永杰铝业	687,722,482.91						687,722,482.91	
南杰实业	18,755,764.29						18,755,764.29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中成铝业	7,786,098.35						7,786,098.35	
南杰资源	615,030.00						615,030.00	
小 计	714,879,375.55						714,879,375.55	

4)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永杰铝业	687,722,482.91						687,722,482.91	
南杰实业	18,755,764.29						18,755,764.29	
中成铝业	7,786,098.35						7,786,098.35	
南杰资源	615,030.00						615,030.00	
小 计	714,879,375.55						714,879,375.5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9,633,832.27	827,220,822.84	1,908,110,990.08	1,761,308,857.43
其他业务收入	14,291,074.52	12,486,715.24	11,138,362.82	7,728,324.88
合 计	913,924,906.79	839,707,538.08	1,919,249,352.90	1,769,037,182.3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13,924,906.79	839,707,538.08	1,919,249,352.90	1,769,037,182.3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49,868,539.39	1,684,778,807.79	1,952,029,416.44	1,780,286,352.38
其他业务收入	2,837,300.11	1,341,783.59	39,678,772.33	37,904,961.83
合 计	1,852,705,839.50	1,686,120,591.38	1,991,708,188.77	1,818,191,314.2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852,705,839.50	1,686,120,591.38	1,991,708,188.77	1,818,191,314.21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24,212,164.41	48,649,815.79	50,474,188.90	56,748,827.67
职工薪酬	5,816,944.00	10,908,533.76	9,554,300.60	9,172,943.78
折旧	244,714.91	478,036.93	394,230.33	501,215.65
其他费用	265,417.68	553,217.38	464,361.20	192,156.60
合 计	30,539,241.00	60,589,603.86	60,887,081.03	66,615,143.70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88,082.77	-4,410,390.20	-1,522,468.62	-952,524.0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8,953.00	-6,018,280.00	1,513,895.00
其中：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4,238,953.00	-6,018,280.00	1,513,895.00
合 计	-88,082.77	-8,649,343.20	-7,540,748.62	561,370.93

##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19.21	36.85	5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19.92	38.10	53.70

#####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1.61	2.40	1.89	1.11	1.61	2.40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1.67	2.48	1.79	1.11	1.67	2.48	1.79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3,547,701.14	237,901,048.11	353,675,239.27	239,299,208.63
非经常性损益[注]	B	234,137.54	-8,710,837.51	-11,972,837.76	12,526,89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3,313,563.60	246,611,885.62	365,648,077.03	226,772,314.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56,504,998.16	1,120,118,445.40	805,862,294.23	223,323,200.97
第一次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34,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4.00
第二次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21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2.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8,355,2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00	
其他	专项储备	I	-1,514,495.35	-1,063,888.10	-760,115.3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1,438,278,848.73	1,238,311,721.78	959,794,103.15	422,259,414.27

项 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J/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37%	19.21%	36.85%	56.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35%	19.92%	38.10%	53.7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2021-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重新认定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3,547,701.14	237,901,048.11	353,675,239.27	239,299,208.63
非经常性损益	B	234,137.54	-8,710,837.51	-11,972,837.76	12,526,89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3,313,563.60	246,611,885.62	365,648,077.03	226,772,314.29
期初股份总数	D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2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第一次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0,72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4.00
第二次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6,8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2.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126,373,333.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11	1.61	2.40	1.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11	1.67	2.48	1.79
---------------	-------	------	------	------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4年1-6月比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1,572.00	38,787.48	-44.38	主要系2024年1-6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比例增加
存货	98,668.12	75,572.74	30.56	主要系2024年1-6月产销规模扩大,备库量相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39.19	0.42	532,824.12	主要系2024年1-6月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应交税费	1,073.74	2,134.65	-49.70	
固定资产	76,308.12	61,593.76	23.89	主要系2024年1-6月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物料车间工程和智能仓储立体库等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5,174.16	17,132.08	-69.80	
应付账款	15,567.12	10,372.50	50.08	主要系2024年1-6月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货款相应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47.05	12,924.09	-38.51	主要系2024年1-6月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及新增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4,959.30	1,977.13	150.83	

2. 2023年度比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5,196.48	32,255.36	40.12	主要系2023年公司开具票据支付采购款比例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8,787.48	25,510.12	52.05	主要系2023年公司票据回款增加
在建工程	17,132.08	3,752.97	356.49	主要系2023年公司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和物料车间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49,328.13	90,128.01	-45.27	主要系2023年偿还到期借款
应付票据	81,875.00	28,300.00	189.31	主要系2023年公司开具票据支付采购款比例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4.09	190.19	6,695.48	主要系2023年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长期借款	1,977.13	18,782.60	-89.47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21,882.34	19,158.99	14.21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 3.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255.36	51,046.23	-36.81	主要系 2022 年经营情况较好，偿还部分借款并降低票据结算采购款比例
应收票据	128.89	2,021.20	-93.62	主要系 2022 年减少商业承兑汇票收款
应收账款	48,392.56	36,942.57	30.99	主要系 2022 年向科达利、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客户销售额进一步增加，由于行业结算惯例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5,510.12	21,748.06	17.30	
短期借款	90,128.01	119,220.88	-24.40	主要系 2022 年偿还借款
应付票据	28,300.00	42,318.22	-33.13	主要系 2022 年降低票据结算比例
合同负债	3,891.71	7,988.15	-51.28	主要受 2022 年末在手的销售订单量及相应客户的信用政策影响
应交税费	2,136.25	553.48	285.97	主要系 2022 年销售额扩大，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15,007.56	630,284.97	13.44	主要系 2022 年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营业成本	645,175.89	570,675.81	13.05	
税金及附加	2,012.19	712.36	182.47	
销售费用	2,024.17	2,838.94	-28.70	主要系 2021 年针对新产品购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财务费用	3,659.67	6,345.43	-42.33	主要系 2022 年融资规模下降，相应融资成本减少
投资收益	-2,624.49	-870.97	201.33	主要系 2022 年外汇远期合约损失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沈佳盈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亮  
Full name: 陈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23  
Date of birth: 1989-10-2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910234914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89102349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32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329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4 / 03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草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公司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 事.....	19
第二节 董 事 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 事 会.....	28
第一节 监 事.....	28
第二节 监 事 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 则.....	38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100751732691F。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邮政编码：311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繁荣与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第三章 公司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份数 (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913301005630103929	70,605,389	61.2894%	货币	已到位

2.	超卓有限公司(香港)	742845 (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30,259,457	26.2669%	货币	已到位
3.	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9月7日注销)	91330109568795934G	6,656,003	5.7778%	货币	已到位
4.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0568766412R	2,559,997	2.2222%	货币	已到位
5.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05643138461	2,559,997	2.2222%	货币	已到位
6.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05643138461	1,279,999	1.1111%	货币	已到位
7.	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	91330100577300542A	1,279,158	1.1104%	货币	已到位
<b>合 计</b>			<b>115,200,000</b>	<b>100%</b>		--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公司上市，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第三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应回避时，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该关联交易为必要且公允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则相关关联股东可不予以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

---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2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各项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借款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权限规定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董事会办理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四) 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且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

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

---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1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5〕35号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0-12月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永杰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永杰新材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永杰新材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亮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0,614,275.17	451,964,835.22	短期借款		535,093,944.47	493,281,259.8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2,746,392.17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969,300,000.00	818,750,000.00
应收账款	1	838,081,359.64	546,704,487.02	应付账款		112,296,617.87	103,724,989.57
应收款项融资	2	241,026,541.15	387,874,797.88	预收款项		71,654.71	61,901.02
预付款项		86,027,331.67	16,290,511.34	合同负债		21,663,262.14	28,895,300.0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577,260.57	734,421.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4,062,011.44	30,024,703.84
存货		929,463,570.40	755,727,388.70	应交税费		31,660,398.45	21,346,532.09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1,189,867.66	1,661,682.61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214.57	4,20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60,298.97	129,240,891.95
流动资产合计		2,599,543,945.34	2,159,300,643.66	其他流动负债		2,401,758.75	2,757,071.56
				流动负债合计		1,718,299,814.46	1,629,744,332.4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89,297,310.47	19,771,325.63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1,472,406.72	1,737,378.3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58,755,995.71	615,937,591.80	递延收益		20,359,969.00	17,628,471.64
在建工程		64,407,274.27	171,320,83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57,279.47	37,399,797.27
使用权资产			127,235.37	负债合计		1,827,957,093.93	1,667,144,129.74
无形资产		56,679,968.28	58,569,57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37,158.70	1,410,178.57	资本公积		516,469,775.66	516,469,77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7,860.30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2,430.01	15,245,691.36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363,093.99	864,348,484.24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3,503,907,039.33	3,023,649,127.90	盈余公积		37,177,760.33	30,296,35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4,782,409.41	662,218,86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949,945.40	1,356,504,998.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949,945.40	1,356,504,99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3,907,039.33	3,023,649,127.90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思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欣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850,871.78	157,265,327.31	短期借款		75,081,79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2,495.11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62,550,000.00	274,250,000.00
应收账款	314,550,109.30	207,005,743.37	应付账款	76,132,121.33	183,604,080.04
应收款项融资	84,290,530.45	65,949,381.4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850,080.31	69,124,853.09	合同负债	44,742,919.14	12,829,772.05
其他应收款	175,991.32	172,238.80	应付职工薪酬	10,832,308.57	11,485,021.83
存货	201,873,271.06	178,131,020.50	应交税费	8,558,414.90	7,972,538.1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44,182.91	759,218.06
其中: 数据资源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667.86	79,386,47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618,274.57	1,550,324.0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09,878,889.28	646,919,223.86
流动资产合计	676,593,349.33	677,648,564.5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79,388,268.82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715,379,375.55	715,379,375.55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6,001,397.75	68,579,276.84	递延收益		179,299.64
在建工程	29,063,838.57	19,500,88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88,268.82	179,299.64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89,267,158.10	647,098,523.50
无形资产	7,724,456.35	8,556,58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 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37,158.70	289,312.78	资本公积	515,654,121.21	515,654,12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759.91	6,453,659.11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796,986.83	818,759,096.07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1,507,390,336.16	1,496,407,660.59	盈余公积	37,177,760.33	30,296,356.23
			未分配利润	217,771,296.52	155,838,65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123,178.06	849,309,13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390,336.16	1,496,407,66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建印

陈思印

陈保志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0-12月

编制单位：永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0-12月	2023年10-12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61,327,624.60	1,860,187,747.00	8,111,357,795.24	6,503,918,525.89
其中：营业收入	1	2,261,327,624.60	1,860,187,747.00	8,111,357,795.24	6,503,918,52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8,102,567.61	1,784,544,720.55	7,802,074,903.62	6,250,149,654.54
其中：营业成本	1	2,076,398,774.62	1,688,380,028.21	7,403,195,952.88	5,922,766,434.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31,980.79	4,457,462.87	13,976,196.93	15,617,994.85
销售费用		8,279,021.95	5,196,993.95	27,710,870.81	19,549,606.02
管理费用	2	26,627,147.88	14,123,669.22	65,832,254.53	46,538,587.86
研发费用	3	70,361,287.15	66,882,395.01	276,693,227.47	218,823,447.38
财务费用		1,804,355.22	5,504,171.29	14,666,401.00	26,853,584.18
其中：利息费用		3,524,846.02	5,519,027.64	19,006,152.61	28,937,678.98
利息收入		1,058,058.97	1,025,178.02	4,659,026.86	4,245,074.50
加：其他收益	4	19,701,614.18	12,958,945.85	55,634,066.70	15,768,79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5,942.39	-7,120,321.85	-22,053,140.24	-23,004,66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66,261.30	2,504,205.58	2,746,392.17	-1,386,229.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6,723.89	1,502,992.78	-15,430,510.48	-1,821,37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4,095.37	-875,354.25	-7,167,332.20	-2,822,21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56,170.82	84,613,494.56	323,018,864.37	240,503,174.75
加：营业外收入		2,003.31	49,705.49	95,856.13	97,566.28
减：营业外支出		834,375.11	1,388,499.95	3,924,085.84	2,606,244.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23,799.02	83,274,700.10	319,190,634.66	237,994,496.29
减：所得税费用		3,785,469.71	93,448.18	-254,312.58	93,44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38,329.31	83,181,251.92	319,444,947.24	237,901,04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38,329.31	83,181,251.92	319,444,947.24	237,901,048.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38,329.31	83,181,251.92	319,444,947.24	237,901,048.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38,329.31	83,181,251.92	319,444,947.24	237,901,04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38,329.31	83,181,251.92	319,444,947.24	237,901,04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6	2.17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6	2.17	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建印

陈思

陈思印

陈保志印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0-12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3年10-12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30,519,567.84	514,307,693.35	2,056,695,490.96	1,919,249,352.90
减：营业成本	580,317,829.65	476,461,051.31	1,893,657,105.63	1,769,037,182.31
税金及附加	1,105,302.12	1,209,643.83	2,862,550.87	3,617,271.58
销售费用	3,108,772.66	1,934,547.04	8,999,973.46	8,304,064.09
管理费用	13,033,850.42	5,408,100.63	28,341,172.09	19,540,438.91
研发费用	17,463,145.08	15,520,068.83	64,868,193.36	60,589,603.86
财务费用	486,056.27	1,237,618.59	1,244,446.33	7,389,282.00
其中：利息费用	690,529.70	1,400,397.75	3,222,723.33	7,847,587.69
利息收入	194,221.40	414,413.25	1,069,610.75	1,667,628.98
加：其他收益	6,029,967.34	1,453,680.24	20,535,603.85	1,816,01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269.89	-2,381,433.35	-327,352.66	-8,649,34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558.67	1,305,727.54	2,49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9,488.38	-221,676.74	-5,658,321.39	-984,87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835.55	-248,095.00	-1,398,481.58	-1,331,69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30,520.59	12,444,865.81	69,875,992.55	41,621,615.22
加：营业外收入	1.64	0.98	5,741.16	2.93
减：营业外支出	684,683.72	214,301.17	1,067,692.74	856,39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45,838.51	12,230,565.62	68,814,040.97	40,765,218.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5,838.51	12,230,565.62	68,814,040.97	40,765,21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5,838.51	12,230,565.62	68,814,040.97	40,765,21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45,838.51	12,230,565.62	68,814,040.97	40,765,218.32

法定代表人：

沈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思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  
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9,577,425.15	5,243,386,537.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69,662.64	37,032,54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10,851.62	72,605,0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3,657,939.41	5,353,024,09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7,665,422.62	4,350,599,59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131,720.37	156,311,48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53,473.52	42,932,73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10,426.24	201,448,6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061,042.75	4,751,292,5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6,896.66	601,731,5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70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7,640.50	149,96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640.50	4,317,67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91,920.19	89,480,15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8,064.66	6,706,63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9,984.85	96,186,79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2,344.35	-91,869,12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900,000.00	766,626,49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900,000.00	794,126,49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050,000.00	1,215,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8,076.09	28,814,35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39.00	254,47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517,815.09	1,244,418,82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7,815.09	-450,292,33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0,737.30	945,11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47,474.52	60,515,22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75,783.44	229,960,55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23,257.96	290,475,783.44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173,932.76	1,789,710,74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77,623.97	15,468,90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7,144.65	47,834,69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38,701.38	1,853,014,34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649,380.96	1,650,401,62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93,016.77	60,221,28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518.71	8,870,20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62,099.70	49,293,17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149,016.14	1,768,786,2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4.76	84,228,05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06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063.49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6,010.71	16,045,76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89.65	4,738,95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1,100.36	20,784,7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036.87	-19,284,71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0,0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500,000.00	16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2,056.35	7,030,07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02,056.35	172,530,07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2,056.35	-77,530,07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950.93	83,58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04,457.05	-12,503,15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15,327.31	137,218,47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10,870.26	124,715,32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0-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东南铝业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53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东南铝业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32691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752 万元，股份总数 14,7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铝压延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铝板带和铝箔。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5.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4 年 10-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3 年 10-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4 年度，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3 年度。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882,190,904.88	575,387,869.86
1-2 年		40,011.85
2-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	
小 计	882,290,904.88	575,527,881.71
减：坏账准备	44,209,545.24	28,823,394.69
合 计	838,081,359.64	546,704,487.0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2,290,904.88	100.00	44,209,545.24	5.01	838,081,359.64
合 计	882,290,904.88	100.00	44,209,545.24	5.01	838,081,359.64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527,881.71	100.00	28,823,394.69	5.01	546,704,487.02
合 计	575,527,881.71	100.00	28,823,394.69	5.01	546,704,487.02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2,190,904.88	44,109,545.24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小 计	882,290,904.88	44,209,545.24	5.01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23,394.69	15,386,150.55				44,209,545.24
合 计	28,823,394.69	15,386,150.55				44,209,545.24

## (4) 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99,538.53	13.08	5,769,976.93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1,320,158.27	9.22	4,066,007.9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6,397,566.95	6.39	2,819,878.35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1,354,345.09	4.69	2,067,717.2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921,469.82	4.41	1,946,073.49
小计	333,393,078.66	37.79	16,669,653.93

## 2.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1,026,541.15	387,874,797.88
合计	241,026,541.15	387,874,797.88

###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1,026,541.15	100.00			241,026,541.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1,026,541.15	100.00			241,026,541.15
合计	241,026,541.15	100.00			241,026,541.15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87,874,797.88	100.00			387,874,797.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7,874,797.88	100.00			387,874,797.88
合计	387,874,797.88	100.00			387,874,797.88

####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1,026,541.15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241,026,541.15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14,311,285.76
小 计	2,914,311,285.7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218,422,749.75	1,856,573,877.92
其他业务收入	42,904,874.85	3,613,869.08
营业成本	2,076,398,774.62	1,688,380,028.21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8,010,619,709.37	6,484,148,555.96
其他业务收入	100,738,085.87	19,769,969.93
营业成本	7,403,195,952.88	5,922,766,434.25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665,689.01	13.6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353,679.30	11.12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114,503,776.84	5.0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54,277.21	4.21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310,842.41	4.13
小 计	863,988,264.77	38.21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041,315.49	11.0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0,046,025.12	9.12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370,210,883.02	4.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238,110.60	4.34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328,113,669.86	4.05
小 计	2,688,650,004.09	33.15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11,991,383.33	7,559,567.57	32,044,703.64	24,061,338.44
招待费	4,117,005.80	1,991,905.64	9,400,811.07	4,365,592.09
折旧和摊销	1,671,879.98	1,299,923.95	5,554,148.30	5,085,155.09
专业机构服务费	6,617,525.13	785,823.71	10,727,494.69	4,346,115.59
办公费	1,220,756.04	1,279,118.46	4,971,203.21	4,286,947.91
残疾人保障金			748,677.25	1,299,264.27
低值易耗品	362,166.29	295,347.37	992,374.20	1,122,388.28
其他	646,431.31	911,982.52	1,392,842.17	1,971,786.19
合 计	26,627,147.88	14,123,669.22	65,832,254.53	46,538,587.86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直接投入	61,054,604.01	58,324,704.71	243,557,176.29	188,916,393.82
职工薪酬	8,345,127.72	7,177,818.29	29,406,160.44	25,367,949.37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折旧	656,019.46	845,784.28	2,744,682.81	3,191,816.61
其他费用	305,535.96	534,087.73	985,207.93	1,347,287.58
合 计	70,361,287.15	66,882,395.01	276,693,227.47	218,823,447.38

####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计入本中期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1,469.61	861,803.0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1,456.86	1,494,886.40	1,571,456.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368,687.71	10,602,256.44	
增值税减免税额			
合 计	19,701,614.18	12,958,945.85	1,571,456.86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计入年初至本中 期末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13,502.64	3,234,854.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86,795.86	1,730,586.40	5,086,795.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594.14	80,160.66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498,174.06	10,602,256.44	
增值税减免税额		120,938.83	
合 计	55,634,066.70	15,768,796.37	5,086,795.86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控股）	母公司
沈建国、王旭曙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硅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 158, 337. 07	1, 014, 094. 22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 752, 577. 69	4, 411, 794. 11

2.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	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杰实业）	保证及抵押	信用证贴现借款	20, 000, 000. 00	2024/3/26	2025/3/26	否	[注 1]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铝业）	保证及抵押	信用证	1, 264, 000. 00 欧元，折人民币为 9, 008, 275. 20 元	2024/1/30	2025/8/3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20, 000, 000. 00	2024/7/24	2025/1/24	否	
				30, 000, 000. 00	2024/8/19	2025/2/19	否	
				20, 000, 000. 00	2024/9/4	2025/3/4	否	
				37, 500, 000. 00	2024/10/8	2025/4/8	否	
				16, 000, 000. 00	2024/10/10	2025/4/10	否	
				40, 000, 000. 00	2024/10/15	2025/4/15	否	
				16, 000, 000. 00	2024/10/21	2025/4/21	否	
30, 000, 000. 00	2024/11/6	2025/5/6	否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保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850, 000. 00	2023/4/3	2025/3/28	否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保证	短期借款	34, 500, 000. 00	2024/6/17	2025/6/17	否	[注 2]
				31, 500, 000. 00	2024/6/20	2025/6/20	否	
				30, 000, 000. 00	2024/7/4	2025/7/4	否	
				35, 000, 000. 00	2024/7/8	2025/7/8	否	



				36,000,000.00	2024/7/18	2025/7/18	否		
				30,000,000.00	2024/12/4	2025/12/4	否		
				30,000,000.00	2024/12/11	2025/12/11	否		
				34,000,000.00	2024/11/18	2025/11/18	否		
				29,000,000.00	2024/11/21	2025/11/21	否		
				20,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4	否		
				30,000,000.00	2024/4/23	2025/4/21	否		
				30,000,000.00	2024/5/23	2025/5/21	否		
				信用证贴 现借款	35,000,000.00	2024/4/25	2025/4/23		否
				信用证	2,000,000.00	2024/5/28	2025/5/19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36,000,000.00	2024/10/28	2025/4/28		否
					20,000,000.00	2024/12/30	2025/6/30		否
					30,000,000.00	2024/9/13	2025/3/13		否
					32,500,000.00	2024/9/19	2025/3/19		否
					30,000,000.00	2024/8/8	2025/2/8		否
					30,000,000.00	2024/8/14	2025/2/14		否
					15,000,000.00	2024/8/23	2025/2/23		否
					50,000,000.00	2024/12/26	2025/6/26		否
					51,250,000.00	2024/11/27	2025/5/27		否
					10,000,000.00	2024/11/15	2025/5/15		否
10,000,000.00	2024/11/19	2025/5/19	否						
南杰实业	保证	信用证贴 现借款	50,000,000.00	2024/6/5	2025/6/5	否	[注3]		
			29,800,000.00	2024/6/19	2025/6/19	否			
			30,000,000.00	2024/9/11	2025/9/11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0,000.00	2024/7/15	2025/1/15	否			
			22,500,000.00	2024/8/22	2025/2/22	否			
			2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否			
本公司	保证	银行承兑 汇票	18,750,000.00	2024/12/6	2025/6/6	否	[注4]           [注5]    [注6]		
			48,500,000.00	2024/11/22	2025/5/22	否			
			33,000,000.00	2024/7/31	2025/1/31	否			
			38,500,000.00	2024/8/8	2025/2/8	否			
			39,800,000.00	2024/9/29	2025/3/29	否			
			33,000,000.00	2024/10/29	2025/4/29	否			
			11,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否			
			20,000,000.00	2024/7/22	2025/1/22	否			
			25,000,000.00	2024/10/11	2025/4/11	否			
			30,000,000.00	2024/12/5	2025/6/5	否			
			20,000,000.00	2024/8/27	2025/2/27	否			
			20,000,000.00	2024/9/9	2025/3/9	否			
25,000,000.00	2024/9/18	2025/3/18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24/6/24	2025/6/24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24/6/24	2025/12/24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24/7/8	2025/1/7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24/7/8	2025/7/7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24/8/14	2025/2/14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24/8/14	2025/8/14	否
			长期借款	29,700,000.00	2024/6/24	2026/6/23	否
			长期借款	29,800,000.00	2024/7/8	2026/7/7	否
			长期借款	19,800,000.00	2024/8/14	2026/8/13	否

[注 1] 该等借款由沈建国、王旭曙提供保证担保，金能硅业评估价值为 4,280 万元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该等借款同时以永杰铝业账面价值为 277,641,015.99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为 46,987,244.70 元的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该等借款同时以南杰实业账面价值为 1,472,406.72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该等借款同时以永杰铝业账面价值为 128,582,705.04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为 46,987,244.70 元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该等借款同时以永杰新材账面价值为 17,432,063.65 元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6] 该等借款同时以永杰新材账面价值为 5,484,910.79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为 4,795,268.8 元的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491,017.21	商业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00,557,990.43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1,782,513.50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472,406.72	抵押担保
合计	511,303,927.86	



## 九、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368.40	-3,648,52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1,456.86	5,086,79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38,196.64	-1,281,67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03.40	-173,21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977,281.70	-16,609.5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12,394.83	-6,44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64,886.87	-10,162.88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0.53	0.53

#### （2）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7	2.1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7	2.17	2.17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3,838,329.31	319,444,947.24
非经常性损益	B	5,764,886.87	-10,16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8,073,442.44	319,455,11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92,111,616.09	1,356,504,998.1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H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634,030,780.75	1,516,227,47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13%	21.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78%	21.07%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3,838,329.31	319,444,947.24
非经常性损益	B	5,764,886.87	-10,16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8,073,442.44	319,455,110.12
期初股份总数	D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47,520,000.00	147,5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7	2.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3	2.17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应收账款	838,081,359.64	546,704,487.02	53.30	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震裕科技、科达利、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等客户款项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41,026,541.15	387,874,797.88	-37.86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比例提高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 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 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111,357,795.24	6,503,918,525.89	24.71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量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7,403,195,952.88	5,922,766,434.25	25.00	
管理费用	65,832,254.53	46,538,587.86	41.46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专业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276,693,227.47	218,823,447.38	26.45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55,634,066.70	15,768,796.37	252.81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金额较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9803**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佳盈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81113286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011990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2013 07 01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沈佳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亮  
Full name 陈亮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23  
Date of birth 1989-10-2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24198910234914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8910234914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4 月 03 日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  
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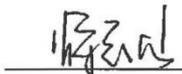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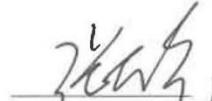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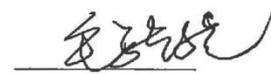
  
沈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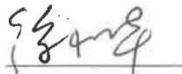
  
王旭曙

  
孙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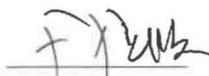
  
徐志仙

  
张大亮

  
毛骁骁

  
徐小华

全体监事签名：

  
戎立波

  
万海兴

  
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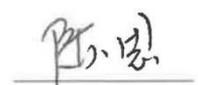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国华

  
王旭勇

  
许泽辉

  
宋盼

  
陈思

  
杨洪辉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的  
专项说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的的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发行人负责人签字： 沈建国  
沈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陈思  
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志仙  
徐志仙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REPORT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8 页



#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250号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永杰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杰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佳盈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亮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东南铝业公司），东南铝业公司系由自然人钱玉花和超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3年8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530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80万美元。东南铝业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32691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752万元，股份总数14,75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铝压延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铝板带和铝箔。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438 名员工，其中博士 2 人，硕士研究生 14 人，本科生 142 人，大专生 28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创轻铝新时代，享绿色新铝程”的企业使命，遵循“创新、专注、奋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品质第一、客户至上；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力争把公司打造成世界级新能源轻铝合金引领者，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创造最佳的事业平台和工作环境。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打造时代精品、铸造百年基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和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



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擅自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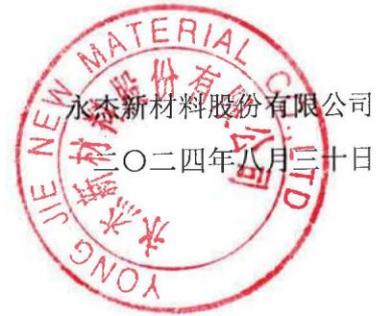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 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力量，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夯实财务基础与质量，使财务报表信息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信息满足公司发展的管理及决策需求，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

(四)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及时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系统化、制度化。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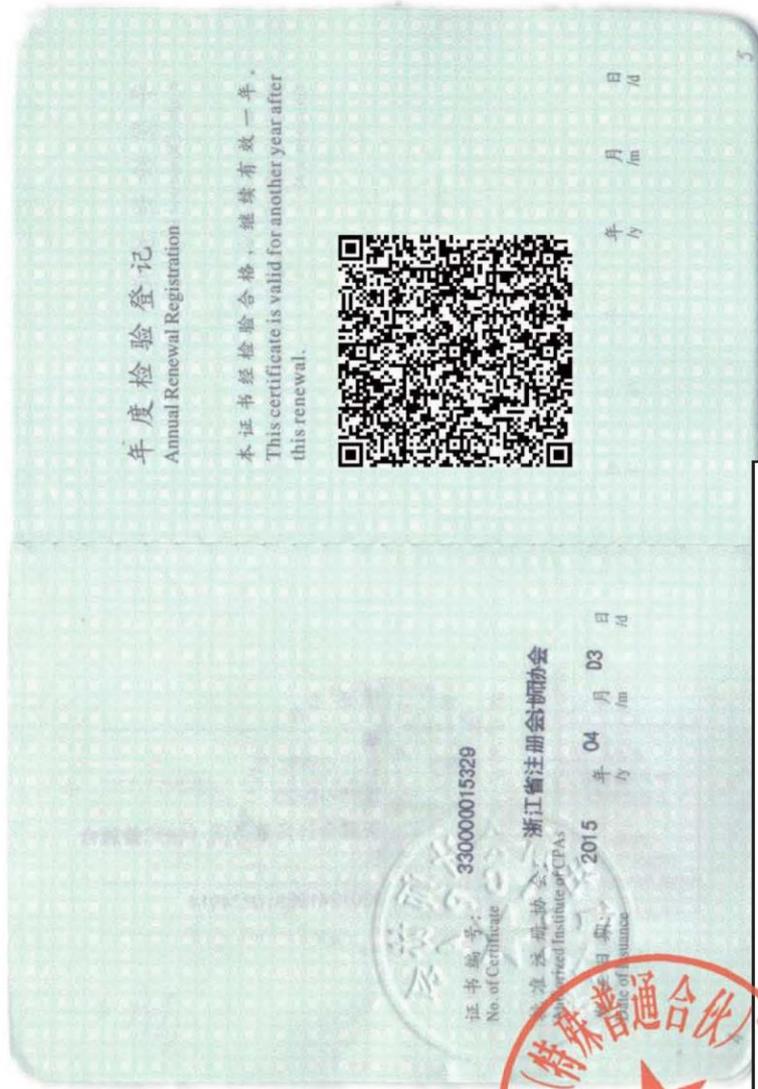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TJ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沈佳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陈亮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252号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杰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杰新材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亮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2,818.98	-1,677,475.36	-6,248,338.88	-1,635,84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950.00	1,781,058.63	10,521,149.61	13,662,438.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25,162.60	-17,399,540.48	-2,066,81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92.10	-831,203.10	366,420.61	-964,68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4,423.12	-8,652,782.43	-12,760,309.14	8,995,097.4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9,714.42	58,055.08	-787,471.38	-3,531,796.9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137.54	-8,710,837.51	-11,972,837.76	12,526,894.34



法定代表人：沈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志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1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1,635,842.52 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997,314.08 元、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4,612.88 元、在建工程毁损报废损失 393,915.56 元。

2. 2022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6,248,338.88 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1,822,350.86 元、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3,886.05 元、在建工程毁损报废损失 62,101.97 元。

3. 2023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1,677,475.36 元，均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2024 年 1-6 月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1,552,818.98 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96.80 元、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1,559,315.78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13,662,438.33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列 报 项 目	说 明
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	7,06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两部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 号）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	1,777,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项目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89 号）
科技型研发财政补助	1,712,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杭科资〔2020〕72 号）
博士后资助经费	62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关于核拨 2020 年杭州钱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日常经费和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钱塘社发〔2021〕11 号）
外贸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408,7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 2020 年度外贸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钱塘新区质量奖	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杭州钱塘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20〕15 号）
以工代训补贴	324,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工厂物联网补助资金	302,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厂物联网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33号）
工作场所租金补贴和贷款贴息资助	274,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加快“东部人才港”建设的意见》（杭经开管发〔2012〕212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78号）
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94号）
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补助	128,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9号）
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钱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拨付首届“钱塘智慧英才”“钱塘领军型人才团队”“钱塘青年英才”和“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的通知》（钱塘区委人办〔2021〕3号）
稳岗稳就业补贴	62,023.33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市级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43,96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46号）
残疾人用工补贴	31,15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号）
企业社会责任建设A级企业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总会、人社局、工商联《关于2021年杭州市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社会责任建设评估相关认定结果的通报》（杭总工〔2021〕69号）
小计	13,662,438.33		

2. 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0,521,149.61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凤凰行动补助	2,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给予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政策奖励的通知》（钱塘金融办〔2022〕4号）
2021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700,21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2021年度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助企开门红”补贴	1,43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博士后建站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杭委人办〔2019〕4号）
高层次人才项目验收资助	7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领军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江东管办发〔2016〕76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628,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2〕17号）
稳岗稳就业补贴	586,917.61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0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65,047.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2020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突出贡献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纾困助企的政策意见》
标准化项目资质补贴	120,42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和培育项目的通知》(杭市管函〔2022〕79号)
外贸企业空运补助	56,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2021年度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一次性扩岗补贴	34,5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社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0号)
省级专利授权补贴	21,05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1〕63号)
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钱塘经科〔2022〕25号)
其他	8,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0,521,149.61		

3. 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781,058.63元, 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总部企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3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57,489.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钱塘区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项目的通知》
专精特新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奖励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3〕45号)
博士后考核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人社局《关于核拨2022年杭州市钱塘区博士后工作站考核评估经费的通知》(钱塘人社〔2022〕62号)
国家高新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号)
2023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30,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实施春节期间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六大行动”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号)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补助	11,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温熔融金属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品牌建设自助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22〕79号)
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财政贴息	50,472.23	财务费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50号)
错峰生产补助	22,211.00	其他收益	2023年12月7日收到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拨款2.22万元
2022年上半年多式联运补助	10,75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上半年多式联运补助的通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9,47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23〕4号)
其他	29,166.40	其他收益	
小计	1,781,058.63		



4. 2024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666,950.00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博后科研资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号）
重点人员税收优惠	482,95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退伍军人税收优惠	276,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制造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钱塘区2023年下半年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政策实施方案》
23年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关于2023年度浙江省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通知》（钱组通〔2023〕14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24号）
其他	70,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666,950.00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8,932.80	-16,811,499.45	-4,041,088.83
其中：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6,538,932.80	-16,811,499.45	4,038,079.0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期货合约）				-8,079,167.83
小 计		-6,538,932.80	-16,811,499.45	-4,041,088.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229.80	-591,770.79	1,978,000.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1,386,229.80	-591,770.79	1,978,000.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9.76	-3,729.7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3,729.76	-3,729.76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货合约）				
小 计		-1,386,229.80	-588,041.03	1,974,270.83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7,925,162.60	-17,399,540.48	-2,066,818.00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对 2021-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重新认定。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6月28日转#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

仅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佳盈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8111328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1990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07 01

仅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沈佳盈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0-2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24198910234914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5329  
2015年04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仅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陈亮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4〕1626号

## 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磊

共印15份

